

國際法要義

新華書局



何楊  
炳振  
標先編

# 國際法要論

## 第一章 導論

吾人爲何要研究國際法

近二十餘年來，世人對於國際法之研究，頗興生風潮，認爲應茲專圖，爭議之既決，又不以和平與條約爲本之狂潮中，國際法早已成爲無用的廢紙。實爲人類文化以列寧的古董，而不復再在大學教授。杜賓寧子之時間與精力。此種誤論，觀之固屬成立，然其說說者只注重於發達國家之製法方面，更疏遠國際社會之秩序上者，至於多數文明各邦之歸宿於道德與法律，則似可無疑。若果是，則在點頭第無能，略而不述，如此立論，自不得謂之公平。其次，被認為解釋國際法是無益無研究之領域者，實與國際法具有與國內法同等之效力，因而發生「國際與國法的社會與民族因內法的人，不受有同樣的制裁」之錯誤概念。殊不知國際法的施行，全靠聯合社會的共同遵守法律與道德，人類文明的意識之有無爲定。如有錯違之者，除受其與身之處境與國際道情所不許外，斷難使其受「違反國際法律的人民、政府得法的干涉」，而處罰之「同種之處分」。蓋國家對於人民，係以主權者自居，故「國威與法律的執行」，非獨事必當，不如法律的不正確犯所產生，因之戰時法規常被行於自然關係，若國法則不然，其對與與否，一本主導者之意志，國家之上，更無其他選擇向之之能力；因此之故，一等那種國際法者，遂以此非諸其存在的價值，平心而論，不得謂當。復次，國際法之在我等最易受交戰國的產禪，則以然者。蓋因國家正惟生滅以生存之時，每易爲「戰爭主權高於一切」，「單事必當如法律」的不正確犯所產生，因之戰時法規常被解釋。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協約同盟兩方之製法行爲，即爲明證。然

非然者，則今日國際社會之秩序斷難維持。世人對於此，固無不曉，然常發爲偶遊之論，尤有過者，處於今日文明社會中，和平的狀態實極重要，而且重要。明乎此，國際公法的小部分雖受些微損，然對於其本身的情多，而且重要。明乎此，國際公法的小部分雖受些微損，然對於其本身的情

為常，諸國歷史，亦復如此。易言之，即平時國際法的應用實較戰時為

值，實未可一概抹殺。此即研究國際法者不可不注意者也。

如上所述，國際法起非力加波塔人所認爲「金不滿之物，反之實爲一最重

化的產物。在太古斯號之世，本無所謂法律，一尊交涉權以武力爲主。及後

國家制完成，深感國與國的往來，不能無所準繩，一如人在國內所遵守

的法律者焉，因各國感此需要，所以一切國際交涉的深處，應運而生，國際

法之能發展，至於今日，亦復如此。吾人讀世界史者，曷知希臘亞馬之前，各國

間的戰爭，至多是尋求營救或爲合法的行動，如西二夜戰

趙卒數十萬是，筆者中甚紀消息海盜爲光榮事業，向來並不引以爲恥。此皆

觀念至現在已完全改變。世有無一八八四年的一日內瓦會議，今日戰爭中的傳

兵與俘虜，悉本無從仁道待遇之希望；若更無一八九九年製一九〇七年兩

有聲譽，尤以自然科學爲然。倘如物理學與化學，在應用方面，能無所失，

生。由是會之，國際法之初以日達波度裏完成，因人類的急切需要，美國將

文明的日益進步以致之。第二，國際法雖是維護人類文明使之成務野蠻與

與悲慘的境地之流毒根孽。一切科學的成立，對於人類皆有援助，但同時亦

有弊害，尤以自然科學爲然。倘如物理學與化學，在應用方面，能無所失，

少問題，然往往易被野心政治、軍事、宗教作用爲人之利用，若國際法則確在

任何場合，終不能稱爲有害的科學。蓋國際法中的一切原則原則，如已傳承

國際社會的全體員共同認可之後，即即刻爲有益的法規，能之人類，定可免

所遭打。至於國際法的平時部分，則多數國家大都一致遵守，未敢稍違。若

國際社會於懸石，使人新生活處於和平安寧之地，只可惜這世國家未能確

楊振先編



(南)

心奉行，整合國際公法之至善至美的使命，未由達到。為憾事耳。第三，國際法是判斷國家的行為是否合法的科學。易言之，即實是非的尺度。此處所謂國家的行為，當然指有危害他國的權威或妨礙國際關係的行動而言。否者，實非之。國際法因之主張者強制執行之故，在積極方面其效力大為減低。然此亦非國際法自考之通，全係由於國際間許多份子未能切實遵守所使然，但無論如何，國際法苟一日存在，國際間的是非終可表白於人間。如有一個國家竟敢不顧仁道，或忽視國際法規而以武力奪取他國領土或破壞其獨立主權，安寄國家對之固屬無可如何，然如吾國的行為顯然違反國際法，絕無妥委。

此證明是非難避的作用，即國際法在消極方面最大的功用。非然者，世之尚武力主強權的後進國家，益益忘懷爲所欲爲天。第四，國際法是社會科學的一種，同時又是日在進展中的幼稚科學，它的發達與完成，全恃人們人類的合作與努力。假如吾人不事研究，及喚起人們的注意，則此學將難成爲人類活動的最高法規，當可預言。更進一步言之國際法是超國家的科學，其目的至遠大，其理想至高尚，如能廣事研究，協力推進，不獨國際的面貌可以消除，即人類的合作精神，博愛思想及大同觀念皆可益成，而消滅人類文明的残酷戰爭，亦可絕跡於地球上。由是說之，國際法實爲促進世界主義或國際主義的唯一優良工具，世之抱狹隘國家主義，藐視國際共同利益與倡袒自國利害的政治家，當知所以警惕矣。

## 練習問題

一、國際法何以爲世人非難其存在之價值？試述其理由。

## 第二章 國際法是否爲法

國際法是否爲法一問題，以前公法學者每多發生疑問，惟至現在，此項問題已不爲人所重視。因國際公法之爲真正法律，早已成爲證定的事實，無庸再舉。然爲深刻瞭解國際法的性質起見，關於該項議論，不得不詳論於如次：

較等反對國際法爲真正法律的理由：第一，謂國際法是違反法律的界說

，無司法裁判所爲之解釋與執行，結果何國家無服從之義務，遂失國際法之任其實。國際法本與國內法不同，從無最高立法機關代爲草議，但事實上亦有其創定的團體，即國際會議是也。國際公法由國際會議提出，自有歷來以來已不知凡幾，如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及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平會議所制定的國際法規即其例。總之凡一種法規經國際會議的決議，即經各國批准之後，即無異一種法律，其效力與法律同。初不必待於一定立法形式，而始得謂之法律也。至關於釋義與執行國際法的司法機關，在今

國際社會中亦有其例，如一九二一年所成立的國際常規法院，即其明證。故法律。依奧士（Austin）的意見，法律是政治後起，對於政治供養者，謂之命令，易言之，即人類外部行為的一般規律而由政治的主導者所執行者也。據此定義，法律的存在不能離開尊高的政治權力，其主要性爲強制力。今國際法乃由各國際自身承認而成立，其源流爲列國之一致同意，在國際社會中已無所謂主導者的存在。亦未具有充分的強制力，自不能謂爲法律。此斯蒂芬（Stephen）目視破壞國際公法的國家，任意橫行，不受制衡，告，終致以武力達其目的，因而有「有國際道德而無法律」之說也。其實真氏的法律足確並不正確，因爲他祇注重法律的形式而忽視其資質，對於成文法的起源固可給予相當說明，而於實質法的成立，則毫無地位。近代法學家現已澈悟法律爲規定人羣外部行為的一般規則習慣與原理，依此定義，則法律的產生不限於主導者，即歷史而逐漸演成的習慣法亦爲法律。誠然，則國際法之爲法律，形容明甚。近代歷史法學派如 Sir Henry Maine, Prof. Dicey 等嘗謂習慣法先於制定法而存在，則國際法之屬於法律範疇，更無疑義。至謂國際法缺乏制憲力或失去法律的要素一層，亦不能認爲確論。但則因國際法在實際上並不完全失却其強制力，不過其所表現者非私法上之細節耳。例如彼侵犯國際法之國家往往旁證側引，以圖掩脫其違法的事實，或竟詐稱其此項行動不爲國際法所禁止。此種良心上的譴責，實較外部的相處尤爲有效。況人類本有尊重社會秩序的美德，故對於被逼國際法的國家，恒爲輿論上之反對，甚或作一致的評擊，有時且可引起各文明國家的共同干涉。故論者謂制憲權的制憲能力不及倫理上的責任，殊非過言。

自此法既成立以來，凡關於條約的解釋，國際法問題，以及破壞國際義務的  
事件，俱由其主持，而從所依據的法規又多為國際協約，國際慣例，司法判例，  
及全國公法學者的主張，如謂國際法的條文各國無服從的義務，尤與事  
實不符。直至世紀以來，國際法已繼續不斷的被認為法律，各文明國家的  
政府亦迄未在道德上及法律上受國際法的支配，並進一步視為有從的義務  
。此等事實可由其續訂的無數條約中見之，即多含有「國際法的規則有法  
律的拘束力，如有破壞行為，應受世界與諸及各國政府的指斥，或同道犯普  
通的法律無異」的一款。

最後，彼等反對國際法為真正法律的主要理由，謂國際法無統一的法典  
，名目繁多，且無系統，原則固無一定，細節亦多出入。例如領空範圍至今  
皆無一定標準，領海區域，亦復如是，若法律如民刑法等即無此種缺陷。此  
種評擊，誠為事實！然代各國正在設法彌補，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以有  
編纂國際法典的委員會的設立也。此會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在海牙召  
開第一次會議，與會者四十六國，已將領海範圍及國家責任三部分議成草案  
，至今雖尚未發生效力，然國際立法的運動已開其端，將來國際法典之編成  
，庶可指日而計也。

## 練習問題

### 第二章 國際法的意義

國際法或美國公法亦稱國家之間的法律( Interstate Law or International Law )

*between States* 係承自拉丁萬民法(Jus Gentium)舊稱法原為國內的法  
律，系以規定族居聯屬的拉丁人意大利人相互間以及羅馬人與其他外國人間  
的私權關係的法律，非謂國際法也。至一七八〇年英蘭邊境法(Fermon Bent  
ch's Law)則謂及立法原理始採用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之名稱，各  
公法學者先後風從，名遂大定。國際法原為規律國與國的關係之法，在國家  
之上不認為有普遍的權力之存在，故戰者有割裂列國之間的法律主義稱謂當

。惟現代公法家已不喜取此名，亦不採用萬國公法之名稱，而專用國際法說  
。學者有時公學聲於國際與法之間者甚為恆見，蓋自德國學者謝利希  
·施密特(Schleier-Schmidt)著《國際法》一書之後，沿用相合。  
國際法易混淆，遂加以「公」字以示區別，而成爲國際公法(Public Inter  
national Law)。其實嚴格說，一般所謂國際法，即是專指國際公法言。以  
公」一形容詞，似乎可以不用。反言之，英美法學家現多捨棄國際公法的名  
稱，而改稱國際法或法律的衝突(Goconflict or Law)，混淆之弊，更不必  
言及。

國際法的界說，學者每多各執一詞，意義並不一律，有稱爲萬國社會的  
法律者，有稱爲規律國家交涉的規則者，更有稱爲國家交涉的學者，人似  
無須一一爲之批正，更不必引各宗之說以亂耳目。吾人在此所欲重視者，  
即求一比較明確的定義而已。依著者之意，簡擇之，國際法是：「國家間相  
互承認的一部法則用以規定彼此間的行爲之科學」也，詳釋之，則爲：「經  
多數文明國家所承認的一部原理規則及習慣，以之培養及消滅國際體制相  
互關係的權利義務之科學，並由其遵守者也」。

右列定義，有數點應加說明。第一，國際法內所包含的一切規則，必須  
取得國際社會中的各國承認，方生效力，蓋國際法非一二國所遵守的規則，  
若無多數國家同意，斷難拘束其他社員。以前公法學者謂國際法的基礎爲自  
然法，自然法的基礎則爲理性，凡由理性所創造之法，俱爲盡善盡美之法，  
無須待國家之承認，此說自十九世紀以降，殆已不能成立矣。第二，所謂的  
國家必爲獨立的和文明的國家。若自治殖民地委任統治地以及南洋的土人非  
洲的部落，文化極低，尚未成國，不能賦與此項權利，蓋彼等尚未正式加入  
國際社會，並未進國際的義務與責任也。蓋昔持地最觀念或指國家成員  
的少數學者，每於國際法上加以「耶穌的」，「美的」，「歐洲的」等形容  
詞，心胸未免過於狹隘，除別有所指外，實不是與誰學者。恭，第三，國際  
法的主要目的在於規定各國間的權利義務之相互關係，如此項不明，國際社  
會的秩序即隨之而亂，故國際法實爲維持人類的安寧與秩序的良好法規。不  
過有一點應注意者，這種權利義務的賦與必須限於國際法上的主體，即享有  
全國人格的國家是也。在一國內的人口與財物，只能根據的原則來着手獲得

的利益，縱令有時因公法上規定的結果享有些少利益，如公權與使節等，亦不能說屬國家而獨自取得。

## 練習問題

- 一、國際法與國際公法兩名稱何以異？何以統一？
- 二、說明國際法之意義。

## 第四章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一、國際法為各國共同遵守之法，而國內法則為一國奉守之法，在性質上兩者絕不相同，安能成作其相互之關係？吾人曰不然，蓋二者在適用上當有相依相成之處，有時且引起先後問題之爭。茲將兩者差異之點比較如下：

第一、法律不同。國際法係各國的公認 (Common Consent) 行為而成立，其效力可達於相當社會內之列國；而國內法則由一國的立法機關所頒定，其效力僅能及於該國。第二、本末不同。國際法，規定國際間的關係，其主體為國家，而國內法則規定國家與人民與個人（即民間）之間的關係，其主體為個人。兩者常涉及個人的權利義務等問題，然後者必須以國家名義行之。第三、效力不同。國際法施行於列國之上，故無最高權力為之後盾，其拘束力遠不如國內法；而國內法則有其政治權力的執事體制為之保障，而國內法則規定國家與人民與個人（即民間）之間的關係，其主體為個人。兩者常涉及個人的權利義務等問題，然後者必須以國家名義行之。第四、司法不同。國際法並非於列國之上，故無最高權力為之後盾，其拘束力遠不如國內法；而國內法則有其政治權力的執事體制為之保障，而國內法則規定國家與人民與個人（即民間）之間的關係，其主體為個人。兩者常涉及個人的權利義務等問題，然後者必須以國家名義行之。第五、國際法與國內法的效力皆較國際法為強烈。復次，國內法的效力較國際法為強烈時，國家常有就一解釋的法院為之制定，但當事人得否是非公平的解決，倘被當事人以自力辯護外，殊無法以側對方。繼令訴諸世界與與其友邦，同請協助，而收成效亦屬上難。若有人犯及國內法規，其刑罰即應之而至。故國際法方面言，國內法的效力實較國際法為堅強。復次，國內法的效力較國際法為強烈時，國家常有就一解釋的法院為之制定，但當事人得否是非公平的解決，倘被當事人以自力辯護外，殊無法以側對方。繼令訴諸世界與與其友邦，同請協助，而收成效亦屬上難。若有人犯及國內法規，其刑罰即

應之而至。故國際法方面言，國內法的效力實較國際法為堅強。復次，國內法的效力較國際法為強烈時，國家常有就一解釋的法院為之制定，但當事人得否是非公平的解決，倘被當事人以自力辯護外，殊無法以側對方。繼令訴諸世界與與其友邦，同請協助，而收成效亦屬上難。若有人犯及國內法規，其刑罰即

三、國內法可否完全忽視其國際法上的權利，或者反是？第四、國內法與國際法可否合為一物？以上諸問題，一、二、三等之後，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不言自明。

就表面言，國內法與國際法皆為社會生活的規範，但從其淵源上看，前者係由國內社會現象中產生，其威令的出處可以國家表現之；後者係由國際社會現象中產生，其威令的出處必須與各獨立國的意識彼此契合之後始能表現。由是觀之，國內法與國際法乃完全獨立的不同法規，其地位純然相等。因此有一派學者遂謂國內法如與國際法產生衝突時，應讓與而從方，在此情形之下，只有適用本國法，因為本國法到底為最高主權者所頒定，不容易犯，國內法院至此，惟有令與內法的權力超越國際法而擺脫後者的拘束。稱譯舉為如此，但事實上恐否，此種事件尚屬有限。蓋國際法原為英國公報 (The Gazette of the United Kingdom) 所頒定，任何國家單獨制定與國際法精神不相融合之法也。

關於第二問題，據公法家的意見，認為兩者俱不能直接變更他方，假如一方規條的權利義務無法同時履行時，惟有轉其與自國較為有利的方面為算之，或則改正一方，去其障礙，使其衝突之處盡量減少，此則有賴於執政當局之適用。一八〇四年美國大法官馬歇爾 (Chief Justice Marshall) 評處 The Charming Betsy 一案，曾有如次的判決：「假如有其他可能的解釋，國會的法案絕不可有違犯國際法的釋義」。一八七一年大法官史諾斯 (Justice Story) 在 Scott 一案中亦有相似的裁定：「任何一個國家不能變更海上法，因為那個法規所規定的義務是全世界的，所以二個國家的法律不能替世界創造義務。牠為文明國家的共同識許為其基礎，與彼的國際說規同。牠之有力量，不是因為牠是任何侵權的權力所規定，而是牠已被認為行為的法則」。在另一方面，英國最高法院司法委員會在 The Zamora 一案有如下的判詞：「拘禁法院適用的法律，乃是國際法，而非國內法。可是，捕獲法院與其他法院一樣的受其本國禮俗通過的法律之拘束，毫無疑義。」因此，則國內法不能直接變更國際法。國際法不能直接變更國內法之矣，至於第三問題，則 Liegeon v. Keyn 一案，可為一例。國家可放棄其國際法，而不及伸張其國權，究不及國內法的效力，管後者在制定之後，當事人只有選擇而不抗辯也。

兩者不同之點既明，可進而研究下述諸問題，第一、國內法與國際法抵觸，何者為主？第二、國內法可否變更國際法的權利義務，或者反是？第三、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不言自明。

四、國內法可否完全忽視其國際法上的權利，或者反是？第四、國內法與國際法可否合為一物？以上諸問題，一、二、三等之後，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不言自明。

弗塔索一人，於是被稱為 *Kwyn*，被英國高等法院判處殺人之罪，後該

判決法院以管轄問題表示對上級法院 *The Court for Crown Cases Re-*

*certiorari*，乃該上級法院認為，英國法院對於在英國海岸線內犯罪之外國人無

管轄權，*Kwyn* 遂獲釋放。按距離一國海岸三海里之海面，為該國之領海而

非其管轄者也，此原則於十八世紀之初期，由 *Bjorkenscok* 之主張，而

又無晉明的公認者矣。觀此足知一國之利用其國際法上之權利與否純屬其自

由，彼可依法律明白的放棄此種權利之全部或一部，然此種權利未經承認，

但又未被放棄時，則我國之法院，每因正義之需求而假定其國所示的承認此

種權利之利用。權利雖可任意放棄，但與之有關係的義務，却須履行，若不

履行，則有違背國際義務之嫌焉，而不免於破壞國際法之歸責矣。

最後國內法與國際法可否化為一物一問題，雖似似易一可笑的愚問

，觀諸章首所述的國際法與國內法的許多異點，及國際社會中尚有之強凌弱

、欺壓寡弱之現象，似已足了斷本問題之不能存在。但國際法非法的論調仍存之

，實為法的法學家，且殊不知所謂國際法其實為國家法律之一部 *Lord Brougham* 認為是英國法之全部 *Chief Justice Alverstone* 在 *West and central Gold mining Co. V. The King* 同其言，說：「真的，凡

總之文明各國公同許可的必得我國的認可，我們對他國所許可的可稱為國際

法，或是國際法，我國法據我國國際法則有據的問題時，將為我國法院

所承認與適用」美國大法官推事 *Gray* 在 *Hague's Hague* 一案也有相似

的論調，「國際法是「別法從之」一部，指我法院於審判根據國際法而生的權

利問題時，必須查明適用」。所以，英美兩國法院解釋其國內法時，若有可能

，務使與國際法則無違。其次，科學之進步，使交通工具，戰船船艦，

交通便利，則國際往來頻繁，國際商業發達，於是前之所求者領土與人民，

自然欲達到上述目的，不能不借國際法，於是國際法得到各國之支持而且

限制與鞏固的力量，其與國內法化成一物，誰敢說絕對的不可能？

## 練習問題

### 一、試述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異點。

### 二、國際法與國內法何異，何者優先適用？

#### 三、國內法可否變更國際法？

#### 四、一國能否放棄國際法上之權利或違背國際法上之義務？

#### 五、國際法與國內法能否化為一物，試述其理由。

## 第五章 國際法之淵源

### 國際法之淵源

關於國際法淵源一問題，訟爭已久，迄未解決。對於淵源之解釋，頗不

一致；有謂淵源乃事物發生之原動力者，有謂淵源乃係事物發生之直接或間接

權利之利用。權利雖可任意放棄，但與之有關係的義務，却須履行，若不

履行，則有違背國際義務之嫌焉，而不免於破壞國際法之歸責矣。

設所有一切與國際法新準則形成有關之資料均為其淵源，本書從後者之主張

，茲敘於左。

(一) 國際習慣 國際習慣乃國際間對於同一事件，繼續反覆為同一之行

為而成立之準則，此種準則不特為國際間之慣習，且具有拘束的力量。例如

外交使節之受權，即始自慣習。然慣習有其缺點焉：第一，不确定，其所以

不确定者，乃由於沒有一個國際法庭有權為之判定，而各國又不能一致的確

定，須有若干次之反覆接觸為之，始能獲得共同之遵守。第二，過長過複，

不足以應付瞬息之國際關係。第三，全為根據先例，故未能助長國際法

迅速的發展。

(二) 國際條約 國際條約，乃兩國以上依相互同意表示之一致，而以發

生特定關係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然國際條約，非盡是國際法之淵源，其能成

為國際法淵源者，必其特性，有可為未來國際法之新準則，或對於既存之準

則，有解釋添補與廢止之效力者方可。國際條約可分為普通與特別的兩種，

茲述於左：

(甲) 普通條約 又名普遍條約，乃世界多數國家訂立之條約，如一九一九年之非戰公約是。此種條約，得多數國家之遵守，自有普遍的效力，而成

(乙) 特別條約 特別條約，乃世界三兩國家訂立之條約，如一五六〇年

西班牙與荷蘭訂結之經典銀行自由條約是。此種條約，其效力本限及於締結之兩國，然因他國之採用與遵守，遂亦成為國際法之淵源。巴黎空氣所載

關於中立船艦不單因載有敵貨而可被捕獲之法規，即導源於上述之西荷條約。

(三)國際判例與國內判例 國際判例乃國際仲裁及國際常設法庭為之判決。公斷與推事之崇高的地位，與訴訟問題安撫之周詳，均足以使其在國內法院審理相類案件時，得到相當之尊重與遵從。至國內判例，則為國內法院或捕獲法之判決。此種判例，因其含有涉外之因素，常引進國際法之法則，他國參照類似之案件時，時或予以援用，積時既久，遂亦對於國際法之發展有所影響。如軍艦治外法權之承認，即源於一八二二年美國大理院院長Chief Justice marshall 所為之判決是也。

(四)國內法令 國內法令，乃一國立法機關所通過之法律與行政官吏所頒布之命令。此種法令，依理不能對外發生効力，然因其有涉外關係，有時他國亦予以引用。逐漸成為國際法之法則者，例如繼續航行主義，初祇為英國國內法令，後竟成為戰時國際法之一法則。又如一八六三年北美聯合所制之野戰命令，乃經海牙第一、第二兩次和會引作陸戰法規。

(五)學說 學說乃國際法學者專權感之著作與論文。美國法學家 Kent 說：「在沒有更高和更有權威的法律的場合，外國之命令，大政治家之意見，和著名法學者之著作，均對於習慣法未有解決之問題，極為重要。如果主要的法學家意見一致，他們的格言，推定為正確，不義規法與正義之文明國家，對之未敢輕視。」不過，大法學家之意見，每不免於偏倚，謬然以其主觀之主張，猶為國際法之正確原則，是則不可不注意者也。

(六)外交文書 外交文書乃一國與他國交涉及一切關於國際關係之文件。此種文書所載之政治家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均經審密之推敲，而且極切於實際，由此等經，可得國際法之存在的法則。

## 練習問題

1. 國際法之體系共有幾種？試列述之。

2. 何謂國際公法？試詳述之。

3. 國內判例何以得謂為國際法之源流？

## 第六章 國際法之史的發展

國際法之發生，導在希臘羅馬時，然其具有近代科學之形式，為時不過三百餘年而已。茲將其演化分為三個時期述之。

(一)從歐洲文化之開始迄基督教之創立 距今文化開始之國家，以希臘羅馬、希臘人民散處四方，成立獨立之自由都市，通商往來，常有接觸，或捕獲法之判決。此種判例，因其含有涉外之因素，常引進國際法之法則，他國參照類似之案件時，時或予以援用，積時既久，遂亦對於國際法之發展有所影響。如軍艦治外法權之承認，即源於一八二二年美國大理院院長 Chief Justice marshall 所為之判決是也。

(二)從基督教時代迄十七世紀中葉 羅馬對戰爭與外人之待遇，基於於宗教義務的意識，而參以政治需要的因素。羅馬之萬民法本為國際私法而非國際公法，但其對於中世紀末葉之思想及Gentile與Gothic 之著作，均有極大影響，而為現代國際法發達的一個很重要的分子。其法則，如沖積土地之所屬，無主物之占有，及羅馬貴族對於土地之絕對所有權，均經Gothic 及其他國際法之始祖直接採用而適用於國際事務。然其最大的貢獻是對於中世紀之法律觀念的影響及為法典與秩序的前鋒。

(三)從基督教時代迄十七世紀中葉 神聖羅馬帝國建立，天下統於一尊，雖起僻土，却歸治下，人口皆奉信仰的羅馬教會，供人類之共同服務。兩者在當時人神神下聯繫可能的觀念，不過此一種聯繫乃一人至上，為藩屬，與具有主權之國家互立平等之地位的聯繫，有所不同而已。洎乎封建制度繁生，統治權以領土為根據，各王國間無共同利益之感，國際法無存在之餘地。此種封建制度，於十字軍征伐時代，資財富饒，堪勝戰爭，因告崩潰，因此，國際法原祖Gothic 的理想與主張，乃得銷入人們的遺忘，而國際法的基礎以立。

十字軍東征時代，全歐亞漫蕩烽雲，但商業並未因此而停頓，反之，在地中海及波羅勃拉海沿岸的城市，貿易均呈蓬勃之景象，且為謀商業的保護與擴張，乃有城市聯合之組織。因商業之發達，海商習慣，採為各國商人實易時，商人與財富所有之人之權利義務之法則，由是而普遍法在其領域內優先於制定國家之法律概念日漸培養。中世紀末期，與海事法發展，有密切之關係者為風暴之威脅，其任務為保護其國僑民之權利與特殊利益，至其產生則係由商人選出，後則為國家選派，此則外交人員設置之嚆矢矣。

(三) 舊時期，即從一六四八年以迄現在。這時期可細分為五期：茲分述之。

別略述如左：

(甲) 原則發展時期從一六四八年魏斯脫飛利和約至一七三年烏利歐和約。在三十年戰爭結束而後，羅馬帝國的「天下統於一尊」之原則，不復有立足之地。魏斯脫飛利和約之條款，雖不能謂為制訂或國際關係的法典，對於國家關係，不因權貴大小國勢強弱有差異，却已予法律上的承認。

在此時期之初葉，國際法之性質、關係、法庭、如何，與海事法之討論與文章，有如雨後春筍。外交文字法文代表拉丁文、勢力均等之說，甚盛舉上，而成爲辯論的經常問題，因政治理由而干涉的原則每為討論的題目，且經認爲適當。公法學家之意見，漸見重視。中立國之貿易自由之原則，包括了一自由船自由貨之原則確立；捕獲法與戰時禁止品的規定採用；通商條約訂立之盛行，足證國際交通之發達。國家與人民逐漸採取互相友好互相容忍之態度。

(乙) 原則試驗時期，自烏利歐和約至一八一五年華沙會議。一六四八年後所經認可的原則，烏利歐和約多予以承認。十八世紀英國國勢日盛，進而爲海上強國，因大西洋外領地而起的貿易糾紛引起新的國際爭論，結果是羅馬法之佔領與河流境界的原則被採爲現代法所取得很遠。從一七四八至一八一五年，國際原則之發展，時起時伏。其時英國在北美之勢力最大，在東方之勢力亦大增，堅持國際慣例爲實際上之先例而非理上正當之原則。

一七七二、一七九三、一七九五年，波蘭三被分割，國際協定所認爲神聖的權利，於是破壞無遺矣。一七八〇年之「武裝中立」主張「自由船自由貨」，於是後之「敵船敵貨」的原則，勢不能存在矣。向來我執而被棄的中立法，因美法之革命乃有發展之必要；正當之干涉，也有確定限界之必要。國家乃一個體，與國個人有別，亦日見明顯，「朕即國家」一語，歐洲任何國王均不能說。國際法之原則，經過這十二年之試驗，深覺其解釋有擴張之必要，而交通與商業之進步，也使中立法與國際協議法則，有重新制定之必要。

據悉。

（丙）原則實踐時期，從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九八年。勢力均衡的觀念，漸成過去，列強英德行動的觀念，起而代之。一八一五年神聖同盟所倡擬之

正義，慈善與和平，首破壞之者即提倡之人，但當時人士對於國際法原則之遵守，很強烈的主張，一八一八年五國宣言，明晰的公布嚴格的共同遵守各國的權利之原則，各國關係之增加與接近，使十九世紀之勢力大增，然而重大問題之一，乃是干涉。希望獨立之戰爭，尊重和平封鎖之原則，及喪失，中立地域，領事權利，中立者之權利義務，公斷，互惠，混合法院，國際郵政，度量衡，商標，著作權，戰爭法規，海底電報，勢力範圍等，皆為國際談判之題目。從一八一五年而後，這時期的整個期間，趨勢是尊重國際法。

(丁) 國際和平之起始時期，從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一四年。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Count Mauveijer 在鹿特丹會晤各國使者於其外交部時，代表我皇給與各外國代表一書，聲明戰爭與非戰爭引致之重罪，及表示希望停止增加軍備之時期可到，且提請各國政府能公開會議以討論最重問題，並提出一個計劃，以併列強會議之考驗：(一)軍備之限制，(二)傷害敵人武器之禁止，(三)新爆炸物及從汽球擲彈之禁止，(四)潛水艇與鐵殼艦之禁此。(五)一八六四年Geneva條約之規定，適用於海上戰爭，(六)拯救遇難船員，船艦的中立化，(七)修改一八七四年Brussels宣言之關於陸上戰爭之法規，(八)調停公斷等事件。

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國際和會開於海牙，到會者有二十六國之代表，同年七月二十九日閉會。制定三個協定，三個宣言：(一)和平解決國際之爭端，(二)陸上戰爭之法律與習慣，(三)一八六四年Geneva和約之禁止，(二)使用炸彈以散佈窒息或毒瓦斯之禁止，(三)使用在人身與武器的子彈之禁止。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國際和會開於海牙，到會者有四十四國之代表。協定爲：(一)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二)使用武力以收取契約債之限制。(三)戰爭之開始，(四)陸上戰爭之法律與習慣，(五)中立國宣戰，人民對於戰爭之權義，(六)戰爭發時敵國商船之地位，(七)南極威成。

是協約原則適用於海戰，（十二）海戰之捕獲權利之限制，（十三）國際捕獲法，（十四）海戰之中立國的權益。這會議會議定於一九一五年閏三月二十一日，於英國倫敦舉行。

據法院，（十三）海戰之中立國的權益。這會議會議定於一九一五年閏三月二十一日，於英國倫敦舉行。

大戰發生未果。

從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一四年，是一個以會議協定制定法律的時期。有些法律之意涵不明者明之，慣例不一致者調適之，又復隨時支配新情況的原則及具體化國際法原則以衡平法律為基礎的觀念。

（戊）新的試驗時期，從一九一四年起。一九一四年八月，國際法原則，尤其關於戰爭一部份，受大戰的試驗了。試驗的結果，發見了有些特殊的

協定之殘剩和不能適應現代的情形，同時培養了對於許多名譽為尊的誠實守信的國際法原則的信仰。戰後各國莫不渴望穩固的和平。經逐項細究，首以

均勢國際和平為主。一九二二年四月，適用法庭之設立，即所以實現此種目的。華盛頓之限制軍備會議，目的亦在於此。並重申舊及消除許多真正的和未來的國際紛糾的原因。一九二五年之《華沙條約》，一九

二八年之《華盛頓戰爭條約》，不侵犯領土等，均以安全為其目的。除了談判限制軍備，禁止某種戰爭之方法，及裁軍外，尋求和平之方法，尚有其他歷史

爭議之道，如調查委員會、仲裁、混合委員會、及國際法庭。昔吾國慕國際法之計劃，也已獲得內國的和國際的贊同。

## 練習問題

- 一、列舉國際法發展之五時期。
- 二、羅馬法對於國際法之發展有何影響？
- 三、十字軍東征。某國際法之發展有無關係？
- 四、一六四八年至一七一三年，何以謂為原則發展時期？
- 五、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一五年，何以謂為原則試驗時期？
- 六、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九八年，何以謂為原則之起始時期？
- 七、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一四年，何以謂為國際和平起始時期？
- 八、述一九一四年後國際法之原則發展情形。

# 第二編 國際法之主體

何炳樸編

## 第一章 國家

國家是國際法之主體

國家乃國際社會之構成員，而國際法乃國際社會各構成員所共同遵守之法則，對於國際社會各構成員有法律的拘束力，故國家為國際人或國際法之主權。國際社會與取得公認國地位的背後國體，都可謂為國際人，然嚴格的說，在國際關係上，所有國家享有法律的權利，負擔法律的義務，國際法亦屬於國家與個人之間的規定，故有的公法學家認為個人也可為國際人，其實，那裏規定仍是國家與國家的法律，個人之能享有國際的權利與負担國際的義務，全因他是國際社會的會員國家之一員而已。

二、國家之要素  
國際法上的國家是一個主權的政治單位。它不必擁有廣大的土地，衆多的人口，然下列數條作為其存在所不可缺者：（一）必須是一個永久的政治組織，有一個能為其代表的機關以維持國際間的關係，以主張其權利，以負擔其責任。然所謂永久，乃指國家的統治而非政府的統治也。（二）必須有一個領土，以表明其為國家並決定其活動之範圍，至其領域之大小，除以其政治勢力上有影響外，無若何重大關係。（三）必須有獨立自主之主權，主權者至高無上的政治權力也。換言之，即其處理內政與外交，均不受外界之干涉或支配之謂。然此並非謂凡可獨有獨斷他國之意，不須尊重也，富強之國，固當重視邦交的開拓而修改其行動者，不乏其例。但如國際法則國際條約等，都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就是所訂條約，係因於戰爭之結果，所負擔者為由於被迫而接受，都不得任意違反，可是，負担上述的義務，既不能是與主權不相容。

三、國家之承認

已存在的國家，不能稱為承認而否認其存在，然因其未被承認，就不能稱為事實的國家，不能稱為法律的國家，非法律的國家非國際法的主體，沒

有國際人格，不能享受國際法上的權利，也不負擔國際法上的義務。欲得之，國家須達成一定之文明程度，換言之，即能了解國際法法則，能履行國際義務，然待承認的國家已具有被承認之資格與否，國際社會會質問自由決定，嚴格的說，待承認的國家，不能謂為自設承認的權利，然而，歷史事實顯示，賦予承認而不予以承認足以引起嚴重之危險與後果。

承認發生之情形，有下述四種：（一）一個國家分而為二以上之國家，其分離之方式，或以武力，或以和平的招降或允許，前者如美之對羅英國而獨立，後者如哥威與瑞典之協議分離。在列之甚詳，承認與否，亦該國全體其國眾而定，在後之甚詳，其他國家可安然才以承認，不虞有任何問題發生，（二）數個國家聯合組成一個列如大，瑞聯邦，在此場合，其他國家通常即予以承認。（三）在在已久之東方國家，因文化與宗教與歐洲不同，或謂為本不能順行國際法上之演進，俟至十九世紀，才被承認而加入國際社會，古耳其公一八五八年，日本公一八五五年，隨於一九〇七年，先後正式的承認之（四）在拉丁美洲之委建正所謂國，它時之獲得承認，或因其成了所謂的被承認國，如一八四七年之利普西亞（Lipscia）一八八五年之公果自由國，（Porto Rico Free State），或因外交方面的歷史文獻，如一八四一年之德蘭斯華爾（Transexual），他地如及尼加拉（Nicaragua）均以其承認國之頭銜而稱，或委任國而取得獨立的地位。

承認之方式，有明示與示可兩種，惟見諸行動而未表露外觀的正式之承認，謂之示可的承認，如與新國締結通商，或與新國之領事以貿易事務而（Treaty Agent），足以表明其對於新國品之滿誠然大的意思，而或為云乎新國的表示，或我之中日都是這樣的被承認的。至於明示或正式的承認，又有正式的來往的書面與書函的承認，前者如一八五六年列強在巴黎會議之正式的簽署上，即為國際社會之完全會員，後者如一八七八年柏林

正當理由或為時過早的承認。若被承認之新關係用武力以謀脫離其母國而獨立之反叛團體，頗足以引起其母國之反感而發生戰爭之結果。一七八八年法國承認美之獨立，英即向其宣戰，即其顯例也。

國家或政府的承認，近年分別為事實的與法律的承認。法律的承認是完全的承認，完全的或正常的外交關係為發生、而事實的承認，其目的在滿足通商或實業的需要。英國一九二一年之與蘇俄結商業協定，便是事實的承認之例。

承認具有絕對的和不得撤回的性質。若非顯明的附有條件的話。承認無附有條件，如果被承認於未履行條件之前已被承認，仍不得因條件之不履行而撤回，但承認之國家得採取國際法上認為適當的任何手段，以懲罰不履行其義務的任何國家，例如絕交、報復、報仇，甚或戰爭。承認不得撤回之理由有二：第一，撤回足以致損害於被承認國；第二，足以致損害於第三國；第三因居第三之地位，不肯在其基礎上承認事實的權利，因承認國家的變更而發生動搖的。

國家被承認之後，無論其名稱、政府、組織或領土發生任何之變更，

仍然保持其同一與繼續的國際人格，但其變更係以暴力或革命致之者，則

其政府可暫不予以承認，同時，關於非政治性的事務，仍可與其事實的政府

交往。一般的說，非個人的或王室的條約，確有尚東力，前政府所借之款

必須清償，財產與權利、無論公的或私的，都如前的民謠，他國政府或人民

受到不法之侵害時，且須負賠償之責任。

### 練習問題

(一)何謂國際法之主權？

(二)試述國家之要素？

(三)承認國家之方式有幾種？試分別詳述之！

(四)既于他國以承認後，能因其履行承認附帶之條件而撤回之否？何以故？

## 第二章 不完全的國際人

主權國家，在國際社會上，享有完全的國際人格。國際法上的權利，直

接的完全享有，國際法上的義務，亦直接的扭負，其為國際法之主權，自無疑義。然非完全主權國家，是否為國際法之主權，學者意見未盡一致，惟數家認為仍得為國際法之主權。非完全國家的國際，可得而言者，約有左列各：

種：

### 一 暫制主權的國家

主權受與制之國家的主要者為永久中立國，它們形式上與其他國家在國際社會上同處於平等之地位，但它們對於主權權力是受與制的，因為它們不得從事戰爭，不得締結足以使之捲入戰爭或割讓領土的條約。比利時英

一八三九至一九一九年，瑞士從一八一五年起，盧森堡於一八四二年至一九一九年，都是永久中立國。永久中立國實在就是緩衝國，其設立或許含有避得從事戰爭，不得締結足以使之捲入戰爭或割讓領土的條約。比利時英

一九一九年，都是永久中立國。永久中立國實在就是緩衝國，其設立或許含有避得從事戰爭，不得締結足以使之捲入戰爭或割讓領土的條約。比利時英

多少受其宗主國所支配。十九世紀的英國，可以代表從外國支配下解放的屬

，同時為帝國的國際代表。

#### 四、國際聯盟

，它們經過一個內政自由的過渡之階段，仍受制於其宗主國，以迄附庸的關係完全解脫。一八七八年至一九〇八年之保加利亞，名為獨立，實為主權國家，其宗主國不獨對於北內政有支配之權，它且不經其宗主國之同意而宣

戰勝和於一九〇八年卒宣告獨立。

(乙) 被保護國：被保護國，普通的說，依條約而自置於強國保護之下，對於內政處理，保留大部分的支配權，對於外交關係的處理，則諸諸其保證，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培進國際互助。它不是國家，也不是超國家，它沒有外交人員的特權，它雖未被認為一個超國家的機關，却在某些方面享有限制的法律地位，在國際關係上它既有其權利義務，行使其獨立職權，故自成一個常任機關以執行其職務，它們是：(一)理事會，(二)大會，(三)諮詢委員會，(四)常設國際法庭，它的機關人員在執行國際聯盟的職務時，享

有外交人員的特權，它雖未被認為一個超國家的機關，却在某些方面享有限制的法律地位，在國際關係上它既有其權利義務，行使其獨立職權，故自成一個常任機關以執行其職務，它們是：(一)理事會，(二)大會，(三)諮詢委員會，(四)常設國際法庭，它的機關人員在執行國際聯盟的職務時，享

有外交人員的特權，它雖未被認為一個超國家的機關，却在某些方面享有限制的法律地位，在國際關係上它既有其權利義務，行使其獨立職權，故自成一個常任機關以執行其職務，它們是：(一)理事會，(二)大會，(三)諮詢委員會，(四)常設國際法庭，它的機關人員在執行國際聯盟的職務時，享

#### 三、自治殖民地

屬地或殖民地，向來在國際社會是沒有地位的，可是，英國之自治領土

，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和南非，自一九一九年一起，對於它們的內外事務，均據得部分的獨立自主權。英帝國與他國所訂商務條約，須和它們的

同意，才對於它們有拘束力，所以，英帝國在國際法上仍屬於它們條約之適用範圍，它們自己應具國際人格。它們對於 *Vereinigten* 總約各別的簽

字書，總該無異各別的為獨立會員，這就是它們具有國際人格的承認的表示

，印度地位，與之相同。一九二一年愛爾蘭也獲得加拿大同一之地位，依一

九二六年帝國會議之報告，大不列顛與其領地，在帝國之外，始為自立之國

，無論在內政或外交、同居平等之地位。由是，大不列顛也為帝國之一員

，不存在，或出於自動行為。或由於戰敗的結果。天然事實，如整個民族，全

國際聯盟為巴黎和會之產物，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其成立之目的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培進國際互助。它不是國家，也不是超國家，它設有

#### 一

#### 國際人格之消滅

，國家喪失了國家的存續時，便不成為國家，而失去其國際人格。國家之不存在，或出於自動行為。或由於戰敗的結果。天然事實，如整個民族，全

#### 五、羅馬教皇

羅馬教皇常被認為國際人格者，其實，自一八七〇年羅馬為意大利併而後，教皇因喪失其政權而同時失去其國際人格。教皇雖然仍舊派出和接見外交特使和簽結宗教的條約，可是，他所結締的條約，究非國際法上之條約，其派出之代表雖仍享受外交使節之稱號，他們祇為宗教的而非外交使節，所以，他既不享有國際權利，也不負担國際義務。海牙與巴黎和會，他都未被邀請參加，這就足以證明他非國際社會會員，沒有國際人格。

#### 練習問題

(一) 何者為限制主權之國家試詳述之。

(二) 何謂部分主權的國家？

(三) 屬國與被保護國有何區別？

(四) 羅馬教皇有無國際人格？何以故？

(五) 關於全體權示，舉承認所稱示之權利義務為何？

(六) 部分權示之發生的情形有幾種？試分述之。

(七) 部分權示與全體權示所稱示之權利義務是否相同？試述言之。

## 第二章 國際人格之消滅與國家之繼承

屬於他，或係因人見過在域外，在理論上，如英國空洞的原因；但是，事

實上，國家之有無，都由於自願的合併。武力的干涉，一國分為數國，或數國合併為一國的緣故。

英國完全治，而喪失其國際人權之往，它在聯合國的權利與義務，合併國家對於被合併國家所為之諾言，發行公債，全在道義上的而非法律的義務。

## 二 國家之種類

一國統治他國，其名主權，永久的由他國行使者，是謂國家之繼承。

繼承之概念，Grotius 採自羅馬法而適用於國際法。然國家與私人相異，故國家云者不復為法律上繼承人之立於被統治人同一的地位，而私法上繼承之主權亦不能完全適用。

一國完全吸收了他國的國際人格，而在法律上為其權利與義務的代表者，謂之全體的繼承。全體繼承的發生，或由於合意的契約，或由於武力的併吞，或由於一國分裂為數國，或由於數國合組為一國，或由於一國瓜分於數國。併吞或吸收的國家，原則上繼承表示或被吸收的國家的權利與義務。根本者有數個國家時，每國云國家應負担之債務，宜於依照其所負之領土的稅收多寡，比例分配。

原則上，繼承國家對於被繼承國家的契約義務，尤其是第三國的權利有隨時，也應繼承的；反之，繼承國的契約權利與義務亦屬於被繼承國的人與財產。然而，這是原則而已，尚有重要的例外，其與被繼承國的國際人格相違的權利義務，如黑里條約、公斷條約及中立條約，都是政治的條約，開乎國家未來的政策，故隨接觸系國之消滅而消滅。至于通商條件，航海條約及引渡條約的認命，是否與上述的政治條約相同，則學者間意見不一致。然較著且最合乎國際慣習的立說則認為這類的條約，繼承國得撤銷之，因為宋的利害是大部分屬於經濟和半政治性的，所以，在於變更的社會和政治

的轉折下，當然不能保留下來。在另一方面，權利之爭議與被繼承者，依續中國人所為之說，反對於第三國之公私方利益的此時之最後者。供用於行政機關的財政的統一的管理，則理當採取無條件的承認，可是，事實上並非如此，總理中國之效力不能確定，地方法規在其實土之內享受和行使的權利，例如過境的權利，沿岸稅的權利，繼承國當不能不承認的。對第三國或為第三國之人所負的契約的義務，則理當採取或發展國際的特許權，繼承國通常是以承認的。至於借款，則復不能確定，通常是予以承認，然相反的則相為多不少。

一部已存在的國軍，無論依於武力的和平的割讓，從他國取得其領土之部分的主權者，與之部分的繼承。部分的繼承發生的情形有下面四種：（一）一國之割讓或戰勝的結果取得他國一部分之領土，（二）一個新國家因獨立的宣告或革命的成立，（三）一個完全主權國家因併入聯邦或聯邦，或自設於他國保護之下而喪失其獨立或對外主權之一部，（四）屬國被保護國或聯邦分子國成了完全主權國家。

關於部分繼承的原則與繼承者相同，但這些原則，因割讓國或供合國的政策關係，在國際慣習上，或有很大的改變，尤其是關於其領國或被割領土之純粹地方的權利與義務，須與被割領土的人口的特殊的或地方的權利與義務割裂。關於割讓國家的一般的公債，供合國家無須負其責任，但之債務如因建設或改良被割領土內的事業而借之款。

除割時的和處理的條約外，其他於被割領土有關的條約，均因部分繼承而失其效力。所謂廢帝的和廢親的條約者，乃屬於廢果地役，這路之利用與修築，及內河之航行等條約。被割地方法律，在未廢止以前，其沒有政策性質者，均不喪失其效力，私人的財產，仍為私人所有，不受何影響。故繼承國家或被合國應對私人所有財產，亦應有管轄權而已。至於割讓國家在內割其處置人的特權，併合同須予以示認否，則未有一致的定論，國際

習慣，向來予以尊重。但是附有種種的限制，例如該特權的取得，不特須經

合法的手段，且須為著者的許可，同時，又須與併合國或創立國的條約沒有

違反，且其結果又非因於與併合有關的戰爭，始能維持其效力。倘併合

構成新國家或為該特權於其國家利益有損，或於其公共秩序或其國家政策有

害當時，仍得撤銷之。但應給與補償金焉。

#### 練習問題

- (一)何謂國家生存權？
- (二)試述國家基於獨立權所得享之權利。
- (三)試述干涉之起因。
- (四)法律上平等之意義為何？
- (五)尊嚴的尊重權，是否小國與大國同等享有？試詳述之。

## 第四章 國家之基本權利

吾之公法學者一般的承認國家的基本相處，且稱之為自然的權利，自為  
憲法之一部，故通常以固有的、絕對的、永久的、基本的等標名之。現代  
學者，有些視為道德的而非法律的原則，有些完全否認之。其實，基本  
權利轉成國際法法則的基礎，較之有更大的拘束力，亦比之有更廣更深的意  
義。它們雖不是絕對的與生上不能改變的，它們却是基於國際生命和國家  
生存所不可缺少的條件的基本原則，故破壞之者，即同犯了滅天之大罪。

### 一 生存權

國家基本權利中生存權居首，它為其他一切權利的源泉。然國家主張這  
權利時，每言「國家安寧」、「自衛權利」、「生存權利」或「自然之最大法  
則」，以此權利，一國於其生滅及獨立受威脅時，若採取任何必要的手段，  
甚至其直接的受侵犯時，獨裁施行自衛而抵抗，就是事實上未受侵犯但有受侵  
犯之可能時，也均施行自衛而攻擊，已棄和平公約所非之戰爭，不及於自衛  
之義等，故自衛戰爭，在該公約之後，仍無舊的合法，蓋此權利，乃任一主

權國家所固有而難實於任一簽約者也。為保有這種權利，在極端必要時追  
求聯合，一國且可遠背國際法規而侵犯他國領土主義，一八〇七年英之對拿  
破崙戰勝，一八三七年加拿大之對拿破崙（Napoleon）者其例也。可是，行使

### 二 獨立權

次於生存權之國家基本權利為獨立權，獨立權是國家行動不受列國支配  
之所為，如果具有執行其職務所須或應有的自由，如果有其獨立權，故獨立  
與否，祇是程度問題而已。有獨立權的國家，有下述的權利：(一)修修改  
法，變更國體，用選舉方法，以達此目的，亦屬它的自由。(二)結同盟  
與條約，惟須與國際法齊普，(三)制定與變更法律，但須與國際法原則沒  
有違反，(四)施行法律與設立執行機關，(五)除某種情形之外，對其領  
土內之人與物，行使絕對的法權，(六)擬定國策，但須無損於他國之權利  
無礙於國際的交涉。

一國享有獨立的權利，亦負有尊重他國獨立的義務。干涉他國的內政與  
外務是違反獨立與平等，亦是違反國際法的原則。話須如此，干涉他國國家  
權力之行使的例，數見不鮮，尤其是在十九世紀一時代。

干涉之起因有下列諸種：(一)自衛權之行使。因自衛而起的干涉是否  
合法相抵，學者意見不一，然屬於可容許的行為，則毫無疑義。(二)條約  
規則干涉國得干涉被干涉國的情形發生。(三)阻止他國不法干涉第三國。

(四)保護干涉國人民財產及維持條約所許認國際法所承認的權利。上述情  
形，可稱依於法律理由的干涉，除此之外尚有基於人道的與政治的理由之干  
涉；前者乃因接干涉國暴虐苛刻而制裁時，干涉國為欲「於火水而行使的  
干涉，而然道干涉于該國為行駛，庶可免除被利用為干涉之藉口。」  
平等權是國家的第三基本權利，是主權與獨立相必然的結果。主權與國  
家的保護，法律上、律學等、依國際法或條約所得到享受的權利，同受平  
等的保護。國際社會負擔，在國際會議中大家都有投票權，亦既一致投票權

，而國所授之權的力量，與國所要的一樣。但是，國際社會上，依國際習

例（Habits）唯它們得派出大使，這些大使比公使或其他外交代表佔優越的權位。

歐洲之幾個君國和美洲之美國，分別在歐洲與美洲，居霸主的地位，但是，它們之居於霸主的地位，祇是政治的性質而無法律根據，故在政治上國家並不平等，法律上算是平等。

四、尊嚴的尊重權  
國家既有其獨立與平等的權利，自當有要求他國尊重其尊嚴的權利，他國不履行這義務者，視為對於其尊嚴之侮辱，可招至嚴重的懲罰。這項尊嚴權有如下述：（一）對於國家的元首、兵艦、及外交代表之敬禮與特權。（二）對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之尊重。上述義務，國家不特須自身遵守，且須防止其人民有破壞外國尊嚴之行為，其不能防止者則予以懲罰，各國刑法，所以有關於妨害國交罪之規定，然係外國政策之批評，外國或其政府之態度之史的論斷，及外國與其元首之不道德的行為之責難，均無禁止或處罰之必要。

## 五、法權

法權或管轄權係從領土主權而來。依國家主權之行使，一國對於國境內之一切人與物，有行使侵權之權力，換言之亦即有管轄之權。國家除有管土主權外，尚對人主權，依於對人主權，它可對於在外臣民或旅居之本國人民，至少在原則上，處於兩重管轄權之下。有的國家竟主張對於外人在外國所犯之罪，有處罰之權（我國亦如是主張），然學者多認為是督管權之過份伸張，且恐有引起外國干涉之可能。

公海本是任何國家法權所不及，但在公海上行駛之船內的人與物，同受某船所屬的國家的管轄，至於海盜，則無論何國皆得懲治之。  
最後，在戰爭之時，交戰國家有檢査與搜查，扣繳與沒收違禁物品，又有權設立與實行封鎖。詳細情形將附論於後。

## 練習問題

### （一）試述法權之意義。

## （二）何謂國家之直接責任？

### 第五章 國家之責任

一、國不履行國際義務，或侵害他國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這樣的行為，稱成所謂國際侵權行為（International Delinquency）。國家對於其自身之行為，其官吏之行為及依其命令而為的人之行為，負直接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委違背國際法則，或加損害於他國者稱成嚴重的國際侵權行為，國家應即予以否認，向被侵害國道歉，並對受害行為之行人，如有損害，或金錢上之賠償。這真被侵害當事人雖說是國家，實兼指人民，蓋人民不是國家應為法之主體，故被害者終是人民，其請求權於依訴訟不能實現時，每由其國家出面交涉。這項出面交涉是國家基於保護人民而有的權利，國際法所賦與，人民個人且不能割棄。

上述是國家的直接責任，除直接責任外，尚有間接責任。間接責任的發生，乃由於居其領土內而受其法律支配的內國和外國人民的行為侵害他國，因為國家有防止其境內人民侵害他國之行為的義務，但國家已盡應注意義務，雖未能防止，也可免究其責任。這種的國際侵權行為，須視為其侵害行為之人，或賊被害人所受損失，即可認為充份的補償。

國家對於其國境之外國人民，受到損害時應負其責任的理由是：國家對於外國人民，應如對於其本國人民，一樣的予以保護及法律之保障。但外國人民，一般的說沒有享受其本國人民更優的保護之權利，故外國人民於所在國有內亂或其他所在國不能制止之暴動或受損害時，所在國通常不承認其負有責任，若有賠償之舉，亦聲言用於同情或恩惠。

原則上，國家對於境內的外國人之受侵害者須負其實，但於內亂之際，外人遭受侵害，係因當時所在國之力不足以厭制，或在國得免其責，外國人民不能要求蒙受地級的其他居其更優的權利。於一國動亂發生，若自願的留境不去，是即甘心接受一切可發生之危險也。依國際法則，國家對於其境內外人所受侵害者不負責，若有下列之一者，仍須負其實：（一）所在國當局，對於損害之防止或警衛未盡相當之注意者。（二）侵害行為，係基於其外或排斥某一人者。（三）引致損害者。

的行為，係違反當地之國家的法律或條約，而無其改他方法者。（四）所在國當局歧視外人，或驕人，或明的

在法。

最後，關於國家所負契約債務，不能依約履行時，債權國或其人民為債權者之國家，能否用武力逼之履行，成了爭訟之焦點。所謂契約債務，大部

是公債、政府契約、特許權利，和未能依約履行債務之國家所担保的私人授

與。這裏所討論的是實行請求權的問題而非責任的問題，因為責任已認為存在了。關於這一問題，學者間意見不一，但多數反對以武力收取或強制履

行，若果強制履行，亦須於不能依他法得其收復或非常事件，纔可採取以實現其債權的手段。

實成強迫履行的這樣說：國家為契約當事人時，最要有信義。因為未得其同意，沒有人能對之起訴，其債權人除訴願於其政府外，沒有其他救濟之方法，而國家又在法律上是獨立自由，至高無上的權力者，所以，任何債權

國家可以採取其所認為應採取的手段，以實行其權利。（一）外國人民處所在國有內亂時，留境不去，所在國於其受害時，應否負責？

（二）國家應否於他國不履行對於其人民所負之契約債務時，在如何之場合起而代為請求？用外交交涉手段不能實現其請求時，得使

使其人民先向債務國法院請求救濟，債務國法院有失諸公平之指證或枉法之行為時，然後出以外交的交涉，交涉無結果且債務國又是弱國時，則或有武力強迫履行之事。

那人是與其本國人民，處於平等地位，故外國債權者不能比本國債權人有優先之權利。用強迫手段以收回賠償（Reparations）既是施諸弱國，或用以為威脅的藉口而已。主權國家有不可侵性，故不得對之提出強制執行之訴。

國家使用武力以强迫他國對其人民履行債務，不能謂無其例，然通常是使其人民先向債務國法院請求救濟，債務國法院有失諸公平之指證或枉法之行為時，然後出以外交的交涉，交涉無結果且債務國又是弱國時，則或有武力強迫履行之事。

#### 總觀問題

（一）外國人民處所在國有內亂時，留境不去，所在國於其受害時，應否負責？

（二）國家應否於他國不履行對於其人民所負之契約債務時，在如何之場合起而代為請求？用外交交涉手段不能實現其請求時，得使

用武力以強迫他國履行否？何以故？

反對之者又有其強有力的相反之論：冒險的借款與投資，不應獎勵，蓋



# 第三篇 國際法之客體

## 第一章 領土

### 一、領土之概念

國家領土乃一國得行使主權之土地範圍。領土是國家要素之一，故邊牧，採有政府或組織，不能稱為國家，蓋無固定之地域也。至于土地之質與量，位置與形狀，則無若何關係。領土之於國家雖如是之重要，國內大部份之土地是屬於私人的所有，而非國家的所有，所以，世人多認為領土既是在國家統治之下，而並非在其所有權之下也。在國內法上說，屬於私人之的土地，便為私人所有，依物權的性質，物不能有兩所有權，故私人所有的土地，國家無所有權，此於徵收土地須補償所有主以相當價額足以見之。但是，

若國家絕對的無所有權，則國家之以其領土之一部割讓於人，或出賣於人，又將何以解釋？是以在國際法上，又不能不承認國家是土地之所有主。由是以觀，在國際法上，國家就其領土，可說是兼統有治權與所有權。

### 二、領土之範圍

國家之領土包括陸地，河流與天空，可分為：（一）領陸（二）領海與領空（三）領空。

一國所有一切之陸地，包括殖民地與屬地，均為其領陸，就是領水內之島嶼，及水陸下面之土層，亦無不然，關於水底下面之土層，深度及於無限，其所以然者，蓋因地下之寶藏，有留給後人之必要也。屬國與被保護國，領地脫，不是宗主國或保護國之領土（但宗主國或保護國得在其境內行使法律，故國子屬國與被保護國之原則，無所確定）。

國家疆界通常為天然的與人為的兩種。天然的疆界大部份是以山脈，森林，沙漠，山谷，平原，沼澤，河流，構成之。人為的疆界則依經緯線，等分劃定，而以界碑，界牆，道路，運河等為標識。天然的疆界，若非有條約規範，則當以自然之情形，以分水嶺為界線，此起始原則上簡單，在於界線走一堵的牆，則顯難于適用。（三）洞溝或內海以中央為界線，有時以深的鑿定，

（四）狹小之海峽，若非係約有規定，以中央最深處之中央為界線。領界劃分之標準甚多，關於疆界之爭執甚是不時發生。此種劃分之標準，決多是先依外交方式，根據條約之規定與一般之法理，以資判定。如無結果，則兩當事國共組勘界委員會協議決定，再無結果時，則提交公斷。

### 二、領水

開于領陸，已於上節領土之範圍言之矣。茲述領水。領水是指領海與

，澗流，獨流而言。

中世紀初期，理論上，海港是人所用共同使用的，乃至中世紀後期，獨流，駁船，駁運海陸國，對其鄰近之海，主張領土至精細。威尼斯與羅馬尼亞，自歐亞非里亞海及尼哥尼安（Nigerian）為其領海。葡萄牙自稱為整個印度洋及大西洋南部之主權者，西班牙則自稱太半洋與墨西哥灣之主權者，連同丹麥主張波羅的海及阿德爾（Ardel）為其所有，英倫則主張英吉利，大西洋，從西班牙芬尼克斯（Finneches）到威爾斯（Wales）為其所有。

這些極端之要求，引起不少關於海洋自由問題之爭論。格羅特在一六〇九年有海洋自由之論，一六一八年英人Selden有閉海之說。前日開海岸法

上不能獨佔，後者否之，謂海港數部分，事實上已為某倆所佔，迨至一八二四年，英美俄國主張阿拉斯加（Alaska）及西伯利安沿岸一百浬大糾葛，內白令海之河流為其獨有，爭取提出抗議，海洋自由之原則遂以確定。

海洋自由，並非是說沿岸國家对于沿岸的沙灘沒有支配權。十八世紀初

期，荷人 *Bijkerstaet* 主張：從低潮點算起，距岸三英里之海國，為岸上領海，則其寬度不及六英里，外德國船與軍艦，同有通行之權，且無領海之領海，若其共管，而三英里之領海乃依於其時大戰之射程限度。我因領海稅增加，以及三英里之限度不足以保護漁業，公法學家多主張以此，及引水等維持之費用，得使過之船舶負擔一部份。

與此擴張。然三英里之限度，成了確定不移的國際法則矣。

沿海國家，因行政、經濟、及軍事的關係，得在沿岸實質水上營業，海者，各該國比例的有其部份，而以水流之中為其界線。這些領水相鄰兩國有規，規定路線，獨占水路，引導，制定海上禮儀規則。惟因海洋自由既已成之結果，沿海國須許外國船航行過之。由這無害的通過權，已成了國際法

公認之法則。然有下列之例外：（一）沿海國得禁止外國船從事於沿岸航海，及引水等維持之費用，得使過之船舶負擔一部份。

（二）交戰國因防禦，得規定或禁止任何船舶之通行。至於軍艦，通過，則未有定論，然依一般習慣，外國軍艦亦可通過，商船通過，時沒有停泊，則沿海國家得向之徵收任何稅捐。惟有停泊，則沿海國家得向之徵稅，以償其海上安全設備，如燈塔等之費用。

領海範圍以三英里為限度，雖成了國際法之法則，英美法諸國，曾因防禦及執行破壞街方法令而暫廢之，在三英里外行使管轄之權，而未經他國之反對。然而除了因自衛而有越境之需要，或使領海起追（*For pursuit*）至海洋者外，沿海國家不能在其領海拍攝外國船艦。

沿海、河口、湖泊所，當然屬於領水範圍之內，而幾乎為一國的領土所完全包圍的海灣，其灣口寬度不逾六英里者固為此國之領海，就是超過六英里也是此國之領海，如果灣口兩旁或一旁之島台是以控制人口處而隔離，有的國家對於其海岸防禦所不能控制的灣口之海灣，也主張管轄之權。這樣的主張，如果若干年代久遠的習慣為其根據，是得到國際法所許可的。至於為數個國家所包圍的海灣，則其實度雖不逾六英里，也算是公海的一部份。因此一般的說，無害的通過權，亦像領海一樣，是私入或商業船舶所得有，但外國軍艦尚未有此權利，蓋此種權利仍具有國內性質也。

海峽兩岸同屬一國所有，而其距離在六英里以內者，為此國之領海，即令在六英里之外，但能為岸上設置所能制御者，亦為此國之領海，否則為公海之一部份。若該款兩岸分屬於兩國，則該海峽為該兩國之領土，以海峽之中流線為界，例如分屬拿大的汨古埠與美國大陸之海峽是。在海峽領水內

之建築與維持費得向通過之船艦徵收半充的指依，國際法之原則，構成國際交通路線之國際運河，雖是領土性的，和在於其段在國的主權支配之下，外部船舶，也有無害的使用與通過權，唯軍艦則否。但是，成了國際交通工具及

同使用之權，數國所圍繞，且由一狭窄海峽以通於公海，稱為國際海峽，仍為國家的領土，但世界任何國家關於商船與國際貿易者，都有自由航行之權，例如，黑海海岸絕對的為土耳其所有，土耳其本可封閉，但內戰國之取得領土克里米亞（Crimea）與波斯拉斯（Bosphorus）遂開放天，完全在於一國領土內之河川，非國內性的，故該國對之有絕對的管轄權。這些河川，如果可以航行的話，普通開放給外國商船以便國際貿易，倘此是特許的利益而非一種權利，若因條約而獲得者，又當別論。

可航的河川流域數國，或分屬數國以至於公海者謂之國際河川，在一國境內之一部分河川，屬於該國之領土而完全受其主權之支配，為一國與他國之中央。兩河岸所有國對於分界之河川，當然一同使用，外國商船，其目的在國際貿易者，亦應可自由航行。

至於流域數國以至於海的河川，近代多數學者都認為居於河之上游的國家，對於其可航之部分有無害的使用之權，處於上流之國依抵消的收得無害之使用之極力之代之慣例，故上述學者的意見，與之相符，既有無害的權利，總亦附帶的有使用河之兩岸以使泊上落貨物之權利，若果其使用是無害的與必要的話。至得徵收之稅捐則限於維持改善航道之必要費用及使用安全設備之補償。

適用於國際河川與海峽之法則，可同樣的適用於通洋運河，惟對於運河之建築與維持費得向通過之船艦徵收半充的指依，國際法之原則，構成國際交通路線之國際運河，雖是領土性的，和在於其段在國的主權支配之下，外部船舶，也有無害的使用與通過權，唯軍艦則否。但是，成了國際交通工具及

國際運河計費，開高船及軍艦無險泊平時或危險時為無害的通航使用。重要的國際運河計費，

三條：（一）蘇彝士運河。此運河通過埃及國境，但不全屬埃及之支配，依凡八九年之君士坦丁堡條約，成了中立區域。各國商船及軍艦，得平等的自由航行，既不能封鎖，又不能在其內有任何戰爭或敵對的行為。交戰國的軍艦，如果沒有必要，不能在運河內停泊糧食，運送之時，須照章則勿作停留。若非偶然的通行障礙，在運河內不得上落軍隊軍械及戰爭用品。如有上述情況，亦須於最短時間內移航。這項規定對於蘇彝士一條點三英里的附近水道，有甚適用？所有一切運河之建築，維持及管理所需的發揚，屋宇及工作物，均視為共一者，無論平時或戰時，交戰國對之不得有破壞或損害之行爲，（五）巴拿馬運河。此運河乃依一九〇三年美國與巴拿馬所訂之Hep. SA。

四、領空  
（一）由巴拿馬給美國土英殖民地之建築之，其地位幾乎與蘇彝士運河一樣，其相異者為（A）美國在戰爭之際而屬必要者得封鎖之。（B）美國得在此，建造築造（三）基爾運河。此河貫通波羅的海及北海，在歐戰前，已開闢於各國領土，但德國視為純粹屬其領土，其建築的目的是軍事的而非商業的。故一九一九年ノ凡爾賽和約，德國與之保持和平的友邦之誓約，有自由航行，但德國對之得收取改良或維持運河之費用。

## 五 國家地役

一國之領土的或對人的主權，為他人之利益而受例外的或永久的限制，然未至喪失其主權者謂之國家地役。國家地役或基於明示契約，或由於多年慣習而顯示的同意，在性質上是永久的與真正的權利而非普通的權利。國家地役因為是半權的限制，須嚴格的解釋，而且聽爭或征服，不能將之消滅，對於繼承國家權利的有效，但是兩方可同意的除去，或地役相國家明示或顯示的抛弃，或地役國家依據情勢變而為解除之宣告。

國家地役普通有慣性的與消極的兩類。慣性的地役是一國准許他國在其實地之上為某行為之權利，例如准許他國人民在其領水內捕魚，在其領土內建設鐵道，徵收關稅，行使司法的、軍事的，與警察的職務，及外國軍事機關之空，而國際法所研究者，除領陸水之間題外，且有領空之間題矣。關於此問題，公法學家意見紛歧，可分為三說：第一說主張空中自由。第二說路，條約尚在各國領事裁判權等是，這樣的地役是一國行使其領土的主人的主權之限制，如在共領土上不得行使某項司法的、軍事的，或警察的職務，或領海之外的經濟無異，故他國可自由航行，有的公法家則謂一國領土上之空域，應視為在其領土管轄之下，但也有無害的通過之權，第三說主張條件。沿地役之例為：俄日協約在Sakhalin島或附近島嶼上不得在我各自國家對於其領土上之空域中擁有不受任何限制之支配主權。國際法學會於一八六〇年及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三年之國際法學會之會議，及一九一三年之國際法院之會議，曾努力於一個航空立法的計劃而沒有結果。前次大戰之結果，確定了國際對於其領土上之空域有完全的主權，但他的飛艇是否有無害的通過，尚未確解的問題，仍是曖昧未決。

一九一九年巴黎簽字之國際航空規約，也承認國家就其領土上之空中

機制題

一、國家疆界如何劃分？

區域於完全的和絕對的主權，水之上空亦包括在內，但在和平之時，對於蘇彝士運河，英國之統治權，和遵守則者，不論在何國籍，須不以無害的通過其領土和領水上空之自由，航空機之國籍是從所有權與登記以決定，而空域則屬於人或國家的組合公司。英國一九一三年修正之航空條例，授與政府以禁止外國飛艇通過英國領水上空之自由，歐洲其他國家更進一步，制定一定區域為止關水及海岸以全部或一部之權，歐洲其他國家更進一步，制定一定區域為止關水及海岸以全部或一部之權，歐洲其他國家更進一步，制定一定區域為止關水及海岸以全部或一部之權，英國飛艇絕對不許飛行其上。

二、試述沿海國家對其領海得行使若何之權利？

三、海峽與水內外輪船是否及挺負若何之權利義務？  
四、何謂國際通海？其所屬國得封閉之否？

五、列舉重要的巡河，並述其大概情形。

## 第二章 領土之取得

國家領土之取得，或由於先佔，或由於移據，前者取得原始的所有，後者取得繼承的所有。取得領土之方式，其經國家承認者，有先佔、添附、時效、割讓、及租賃五種。

### 一 先佔

先佔為國家取得領地最重要之方式，所謂先佔乃一國以所有之意思，而佔據無主之土地的行為。無主之土地，不當指原不居住任何人之土地，並指屬於某種民族或新被徵收的土地。先佔之要件有三：（一）須占據政府代表表示該為自國領土之意，而表示之方法，或以舉行併合的儀式，以併合之意通知他國。（二）須有事實與有效的先佔，若單純的發現，雖發現者以其地起自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其時歐洲強國競圖擴張其殖民地，但即時之有效占領地之界限，但在河口邊有砲台設立人民居留地，不能因而取得整個流域之所有權，占有河流之一岸，不能認為對於他岸也有占有而主張該其所有。此外尚有所謂接續的或限制的先佔，例如殖民保護地與背地。殖民保護地起自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其時歐洲強國競圖擴張其殖民地，但即時之有效占領地之界限，但在河口邊有砲台設立人民居留地，不能因而取得整個流域之所有權，占有河流之一岸，不能認為對於他岸也有占有而主張該其所有。此外尚有所謂接續的或限制的先佔，例如殖民保護地與背地。殖民保護

，具有維持治安保護既存權利之實力，才能在國際法上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

占有一無主領土之一部分，對於其他尚未占有之部分，發生如何之的效力，未有一致之定論。古舊的英美見解是：一國發現之新地，若既已將發見之事實通知他國，即可視為該國對於其居留地之安全與獨立所必需的天然疆界，有取所有權之意。蓋見解特別的爲近代大陸學者所非，惟免衝突。公法學家又主張保護國須在保護地行使相當的治權以保護社會之安寧。殖民保護國沒有國際人格，與前述所述較保護國不同，此則須加留意。兩說以後或爲通說。

然而對於面積不大的島嶼，則一般認爲占有一部分是等於占有全體，占

有之完全主權與國際責任之負擔。

一八八五年非洲議定書規定，取得保護地之國家，應向他國發出通知書，俾免衝突。公法學家又主張保護國須在保護地行使相當的治權以保護社會之安寧。殖民保護國沒有國際人格，與前述所述較保護國不同，此則須加留意。兩說以後或爲通說。

歐洲非洲獲取領土的歐洲張圖，未忘從前在美洲大陸所得之範例。乃以相隔條約，劃定各自領土之境界，約定在確定之領域內互相尊重對方之權利。這些領地，是多少地連於海岸一帶之居留地，稱爲背地，因爲這些領地

，嚴格的說，實未被占有，遂又號爲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這些平分勢力範

條約，可分為兩類：（一）互相不在地方之勢力範圍內的特定地域佔取領土。是則領土之割讓，通常賦與割讓之地域及割讓之條件，這些條件大概不出。二、一方不得在任何名目之下將其領土之特定部分與與他人。前者屬於政治，而後者屬於經濟的性質。列強與我國結約，我國不得將某地域割讓於他國，就是由於割讓國所自願，或是由於割讓國因戰敗而被迫，然而無論以和平或武力而發生的割讓，在國際法上沒有分別，都稱為割讓，故他們在我國取得所謂勢力範圍，事實上乃是利益範圍而非遺產。

三、割讓有出於要渡或安撫，亦有出於貪的，領土之喪失，早所常有，近代亦不乏其例。美國於一八〇三年、一八六七年、一九一六年，分別向法國、丹諸國購買Louisiana, Alaska, West Indies等島中所領之島嶼。交換未果見於昔時，近代亦有其例。一八七八年黑馬尼亞以Bessarabia一部屬於俄國以换取Dobrudja，一八九〇年英國以Helgoland島屬於德國，以換取此東非洲之地域。

二、添附是依自然力或人力所增加的土地。例如海岸突起之島嶼河口積沙之類，屬於自然力造成之添附；例如海岸附近之防波堤，屬於人力造成之添附。島嶼成長在一國領水之內者爲其所有，故其國雖未發見而爲他國發現，他國仍不能依先占而取得所有權。故領海限度之計算，是說新島之岸，即島之岸，或新發現的海岸起算。

### 三 時效

多年擅據占有他人之土地，因而取得所有權者，謂之時效。國際法上之解釋時效期間沒有一定，這是與國內法不同的地方。希臘特(Grotius)認爲是經過時間甚久，我不可復能認定的權限占有，乃可認許占有者依時效而取之爲其領土，而華特爾(Vattel)則承認以所有之意思，占有他人之土地，而所有人都過了多年不行使其權利或默不作聲者，占有人取得所有權，國際法之承認時效者，乃因國家領土疆界之爭執若久不消滅，則爭執亦不待慮，爲人類之和平與寧靜起見，國家取得之占有，不得任意的侵害，若經過多年，未有未出來主張所有權者，則其依時效而取得的所有權，應當爲有效而不得推翻。然以武力而從被征服的國家取得的領土，若謂經過長久期間即往往歸屬以所有權，便可止息爭執，因而在國際事務上得維持安定的原則，不特未能與事實相符，抑亦於公平正義之原則有背。

### 四 割讓

一、割讓約而正式的將其對於某領土之一定地域上主權移轉於他國者，

謂之割讓。割讓的條件，通常賦與割讓之地域及割讓之條件，這些條件大概有代價之割讓領土，通常是單純的，暫屬在威迫下而爲的，例如一九〇五年俄國之以Sakhalin島南半部賣於日本，一八九八年西班牙之以PortRico賣於美國。關於領土之割讓，有些公法學者主張須得割讓地之居民的同意，乃能發生效力。法國革命之初年，居民投票決策，曾對於領土之割讓系統的適用。美國廢奴運動統於一九一七年在參議院演說道：「政府的權力，全爲人民所予，未得人民同意，政府無權將之割讓與他國。」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約。居民票決，廣爲適用。然居民票決，本屬良好之辦法，可是，在實施上亦有其適用，故在學理或實務上，均祇可在某些領土內適用。總言之，從理論而收得的領土，無須居民之票決，亦能生效。

在割讓領土的條約裏，常有給予割讓地之居民以選擇新的或舊的國籍之規定，得使保留舊國籍的居民離境。多數條約都有在於一定期間內得自由退出來，除非其真正的割讓外，尚有所謂變相的割讓，可分爲兩種：（一）領土之割借，其期限普通爲九十九年。例如我國於一八九八年之以廣州灣

希臘德國、烏拉大連灣租與俄國、威海衛租與英國。巴拿馬於一九〇三年以巴拿馬運河區域租與美國。(二)行政占領，即佔某塊地，島嶼省屬之無既定的占領與管理，例如英國於一八七八年之占管Cyprus，一八八二年之占管埃及，是屬於一八七八年之占管Bosnia及Herzegovina。

## 五 服征

在戰爭之時，以武力奪取他國之土地，迨戰事結束，仍保持其占有，但未經和約或其它正式文書所認許者，謂之以征服取得領土。有效的征服之條款有「(一)一取得所有之意表示，例如合併的宣告。(二)永遠保有古著的能力。有的公法家及對以征服為取得領土之合法方式，惟此種見解，殊屬歷史事實和國際習慣相悖。

## 第三章 海洋

### 一 海洋自由

海洋自由，已成國際法之定則，蓋海洋而非任何國家所能有效的占有，而固非任何國家所能據為已有。主張在其管轄之下，另一面則是國際交際之路線，屬於世界各國所共有與共同使用。海洋自由產生下列三個結果：

(一)航海自由權，(二)公海上商業自由，(三)海底線之安置與保護。

就海自由權，並非絕對的自由權利，如果是絕對自由的話，公海勢必陷於無法與混亂之境，故航海自由必有其限制。例如為避免船船之互撞起見，關於標識與信號之保護，均有法則規定而共同遵守，但是這些規定均源始於國際法而非國際法也。

公海上捕魚的自由權，祇能依地域或條約始能限制，所以在此海的捕魚

破壞或毀損之者，應視為國際義務之違反。依這個議案，一八八四年，已簽會議到會之二十六國代表，共同簽訂協定，將海底電氣導之列強半個的保證之下。該協定條款規定，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毀壞或損害海底電纜者，應由其本國法院，依其本國法律處罰之。

### 練習題

一、試述領土先占之要件。

二、割讓地人民，是否仍保留其原來國籍？

三、依征服以取得領土與割讓式時效而取得者有何異同？

### 一 對于船舶之法權

船舶為國際法公海上之主要客體。船舶欲得一國之保護，須先向之登記，乃可歷據該國之國旗。雖得其保護而受其管轄，然亦不能向兩個國家登記，否則不能得到任何保護。船舶經登記後，取得其向之登記的國家之國籍，而被視為該國領土之一部，在公海上不受他國法律之管轄，即在外部。

一國對其公海上之兵艦有絕對的法權，雖在戰時，他國兵艦也不得對之

施行使兵，揆在外國港口或領海之內，其本國亦不喪失其絕對的法權，但船員上陸，在陸上所有行為，則受所在國法律之管轄。固有公船，雖然沒有駕駛

埠外國港口及領海之權，但在沒有禁止明文的場合，指定其得行使，這推定極成駁斥的尤詳，港口或領海所屬國對之視為已屬法權之免除。

一、對其在公海上私船的法權，沒有對其兵艦之法權的絕對與完全。這些私船之戰時交戰國兵艦對之固有駁回與檢查之權，若其駁回船裝載軍火者，縱在平時，外國兵艦也得施以驅逐。此外，他國於勢危急之際，基於自衛之行使，或因這些私船在其領海內犯罪，給其兵艦從氣氛內追捕以至公海，則其公海上航行自由的權利，亦不能主張者也。

船上一切人與物，均在船所屬國法律之下。在那裏犯罪之人歸其國法，船隻斷然罰，在那裏出生的孩童，有的國家的法律規定取得其國國籍。至於船上之管理，則船主具有一定之權限，非外國所能加以干涉。

是指屬於船上紀律事情而言，同時這是基於國際禮讓之條約，而非嚴益的國際法則。一八〇六年，法國國務院在 *Sally and Newton* 一案這樣說：『依國際慣習，關於船舶之紀律，船舶所屬國對之有管轄之法權，所在地當局應予以尊重，在未被請求協助或港口治安未被擾亂時，可不干預。』這法國法則經為近代國際條約所普遍的採入，然而何者為內部的紀律，何者為該港口治安的事情，還未有所確定。

關於船員工资及勞苦契約的爭議，所在國之法院照例不予以受理。然而關於船員之碰撞與救助，其所爭問題係屬國際法範圍內者，縱屬外國船員，所在地國家之法院，仍為之審理，予被害者以應得之賠償。

### 三 海盜

未受交戰國之准許，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劫掠者，謂迫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這是我國刑法所下之海盜的界說，範圍未免過狹。海盜原是指出有掠奪之意之暴行而為，然而海盜在海上突襲掠奪，將船員據為已有，或拉船船之人或物為以殺害威脅，而行為地點僅在公海上者，姑無根據之意思，仍與海盜同稱，所以，海盜云者乃私船在公海上所為之一切未經授權之暴行也。構成海盜行為之要件，有下述三個：

- 一、所施行為必須是強盜的行爲，例如殺人劫掠及燒燬。
- 二、行為的目的不一定是劫掠，然普通是在劫掠。
- 三、行為地必須在公海上或任何國家領土之外。

所以交戰國之船艦，對於中立國之船舶未為以起訴者，不能視為海盜。

海盜為人類公敵，世界各國未有不欲得之而予以懲罰，所以，任何國家之船艦，在公海上均得捕捉之而帝返其國，交其法院審理。往昔甚厭地處，現則在可能範圍之內，由本國法院審判。

公海上船舶之跡近海盜者，任何國家其間有駁回船艦共屬之權，此権極重大者，且得行使監視，至檢查之權，然行使監視而未有充分理由者，號稱之船盜，得提出抗議，甚至請求損害賠償。至於海盜所得的財產，原則上有主資未喪失其所有權，故於船起發時，應歸原主，但得向原主為之聲之請求。

### 四 販賣奴隸

販賣奴隸實為合法之貿易，英國於一八〇七年議會通過廢止，復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會列強之贊助，結果是通過《禁奴貿易》於一八二一年矣。美國之法律，得提出抗議，甚至請求損害賠償。至於海盜所得的財產，原則上為取賣奴隸貿易廢止之實現，英國兵艦追有以奴隸製造的船艦，每趨以兩槍，於是發生了一國的公船對於遠洋奴隸之船商船所有無倫捨之權的問題。歷經英美法院判定販賣奴隸不能視為國際法上之海盜，故不表其為有關機關之權利。一八四一年英國乃與法奧俄進行談判，續結五九七五封於運載奴隸之船艦得為以廢除及科罰奴以海盜之罪。一八六二年，英國總理麥肯齊之提案，以求得美國之合作，遂即訂有條約，約定兩方對於非洲海岸二百英里以內及古巴三十海里以內駁回版奴之商船互有扣留搜查及扣押之權。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十四國代表簽訂禁奴之條約，而在公果（Congo）行使主權之國家，又宣言公果地域不為奴隸運送營業之市場或奴隸逃亡之路。然確實與廣泛之立法，尚付闕如。一八九〇年，列強因受奧論之推動，召開會議於Brussels，尤力他方之協議，對於駁回版奴之船舶有廢制的廢規與松之權，由是而廢版奴雖非海盜行為，且嚴格的說，在國際法上不為違法，然經為國際條約所非，謂之為國際犯罪，亦無不可矣。

接續題

- 一、國家對其在公海上之公船與私船之法權有何不同之處？
- 二、試述版賣奴隸禁止之經過情形。
- 三、試述版賣奴隸禁止之經過情形。

## 第四章 人民

人民非國際法之主體，故其所享之國際權利，非國際法所直接賦予，而是依其國家而取得，所以，不屬於任何國家之人民，在國際法上不能享有任何之保護，接受一國撫養之虐待，亦無救濟之方法。

於是之故，國籍問題在國際法中，極為重要。國籍者國民之資格也，國民對其國家一類有受保護之權利，他國有服從之義務。國籍之定義，依國內法而定。各國所採主義不同，遂有一人而有二個以上之國籍，或並無國籍之現象，這個問題，迄今尚未尋求一個圓滿之解決辦法。

### 一 本生人民

國家人民，以本生者為最多數與最重要。本生人民依何而定？理論上與實務上均無一致之準則：有採血統主義者，有採出生地主義者，亦有採混合制者。

血統主義是以親之國籍來決定出生的兒童之國籍。凡其人民所生子女，雖出生地在於國外，亦取得其國國籍，非其人民所生者，則雖出生地在其國內，也不能取得其國國籍。此主義盛行於德國、奧大利、匈牙利、挪威及瑞士。我國國籍法第一條規定，下列之人屬中國國籍：（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時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為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是以血統主義主導。

出生地主義是以出生所在以決定出生的兒童之國籍。在其國內出生的兒女，其父母為外國人民，亦取得其國國籍，反而推之，則在國外出生的兒女，其父母為中國人民，亦不取得其國國籍。然而這個反面的結論，近代沒有爭取之需要矣。

混合旗是兼采血統與出生主義以決定出生的兒童之國籍。其人民所生之子女，不問出生地為國內或國外均取得其國國籍；外國人在其國內所生之子女，則為中國人；外國人之子女，則為外國人。據此觀之，外國人之子女，其父母為中國人民，亦取得其國國籍；外國人之子女，其父母為外國人民，亦不取得其國國籍。但得在其成年時選取其父母之國籍，或認爲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委員會委員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空軍大使、公

不取得其國國籍，但得在成年時選取其國國籍。近代國家多已捨棄單一之標準而採取此制矣。

### 二 歸化人民

歸化人民是指一切外人依歸化而取得一國國籍之人。歸化之要件與程序，依其所欲歸化的國家的國籍法而定。我國國籍法規定外人歸化之要件與四：（一）經居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妻或母或妻子為中國人或生于中國地之外人，苟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請求歸化時于中國有住所者；曾在中國有居住未滿五年以上，或生于中國地之外人，苟其父或母亦生于中國地之外人，苟于請求歸化時于中國有住所者，雖不能

或母或妻子為中國人或生于中國地之外人，於請求歸化時于中國有住所者，祇須品行端正即可，至若於中國有殊助之外人，則其歸化試須國民政府之核准。

具備歸化之資格者，即具具頭晉及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的保證書，請住居地方之設官署，轉請內政部為歸化之標準，經內政部核準後，即得中華民國國籍標準與否。全體內政部長之權限，請求歸化人暨其歸化之夫婦，內部政仍不得予核准。

下述，外人，請求歸化，亦取得中國國籍：（一）為中國人妻而未滿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二）父為中國人，且其父認領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母為中國人，無其父認領者；（四）為中國人之妻子者；（五）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女，若其妻或未成年子女非中國法，應

反於歸同歸化之規定者。

歸化人民，不一定能與本生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美英第二款規定歸化人民不得當選美國總統。我國國籍法第九條規定，不適用於國民政府委員會、院長、各部部長、委員會委員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空軍大使、公

後，陸海空軍將官、各省政府委員、各特別市市長、各級地方自治職員。這些限制，其項視國情而異動變化者，自取得國籍之日起滿五年後，依于音通報化者。

脫離本國國籍，非實踐法法則，故本國政府得加以限制，然近代國家大都許以人民脫離本國國籍而歸化外國。我國新法規定下列之人喪失中國國籍：（一）自願取捨外國國籍，經內政部之許可者；（二）為外國人，經其父國籍而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妻者；（四）父無可考，未認領，經其母認領而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妻者。北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請求：（一）服兵役年滿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官員者；（四）為刑事審判人或候告人者；（五）受刑之宣告，執行未殆畢者；（六）為民事被告人者；（七）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八）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九）有逃納租稅或受濫罰和稅處分未終結者。

### 三、外國人

原則上國家有完全不排斥外人入境之權，然實際上這種對外因於公共秩序之必要，是不行使的，因排斥外人係違法，却是非友誼的行為。故在和平之時，全國政府普遍是給與外人以入境，經過，貿易等停留或長久居住的自由的，至於對於外人之入境，附以條件予以限制，是其當然可以行使的權利。尤有進者，外人入境之後，當然受其國法律之支配。

國家在其領土之內有至高無上之主權，容許外人居留境內與否，當屬其自由，然這樣之權利通常是以自衛或國家利益。讓外人出境是行政處分非刑罰，是故其行使必須有充分的理由，且合乎法律，又毋使被遷者受不必要的損害。有人主張被遷者有質問其被遷之理由的權利，且應逐外人之國家，必應先經通知其本國政府。同時，除非有重大理由須要被遷者立即離開者外，應許其有相當時間以整理其事務，尤其是對於在其地設有住所而有商業或產業之外人，不應因種族或宗教而不平等之待遇，違背這些法規時，失者之政府，得請求賠償，請求被拒絕時，應付之公斷，最後則以報復手段對待。

近代國家對於外人，除了政權而外，多許其與本國人民享同等之權利，少數國家對於外人之貿易、職業、信教與不動產之買賣與權利，加以限制。

嚴格的說，外國人法律上所得請求者，唯有生命與財產之保護，生命與財產受侵害時，得在所在地法院提起訴訟。然近代國家多許其自由利用其法院，美國且承認非居共地之人在其邦聯法院得提起訴訟，外人在其所居國家既享有保護之權利，亦自同時負有遵守所在國法令之義務，所有一切合理之法則，例如登記及護照之簽證，均不得濫用，倘有濫犯刑章，依其法律受一切指責，若不是苛刻或不公平，亦不是強制公債，均須繳納。下居其地而未請求歸化或未行使選舉權之外人，在必要時所在國得召之執行警察或民國的服務，但不能強之服兵役。

### 四、犯人引渡與政治犯

在一國犯罪而逃往他國之犯人，犯人逃往之國家，因犯地之國家請求，將之交出者，謂之犯人引渡。嚴格的說，犯人逃往之國家，若非有引渡條約之拘束，在國際法上無引渡的義務，但是，為文明與國際社會公私見，所犯之罪重大者，應不因沒有引渡條約而拒絕引渡。一八三〇年後，開守引渡之法律與條約，多不勝數。

關於引渡之犯人，英美兩國間，不問接請求引渡者為本國人民與否，一律政府得完全拒絕引渡，故在其國法無規定時，得自由酌定為引渡或不引渡。關於引渡法律問題，英美兩國普遍是由法院判斷，然而引渡究是政治的行政的行為，所以，允許或拒絕大都是以相互為前提。至於決定引渡的機關，則有三個不同之軸度：（一）行政決定制，法國採之；（二）司法決定制，英美採之；（三）折衷制，首先諮詢法院，後由行政機關決定，比利時稱

國法際法上引渡法則有一：（一）係約上所載譯名，依請求引渡之國家的書面；（二）引渡犯人所受訴追，限于引渡委託書上所載之譯名，換言之，即不能以某一個名請求引渡，而以另一個名起訴或處罰。

依現代慣習是不能引渡的，然而政犯之性質與內容，迄未有所確定，且原因是政治犯有非犯罪政治而夾雜着普通犯罪其中，亦有表面上是政治犯罪，事實上是普通犯罪，或表面上是普通犯罪，較為困難者還是混合事件，換言之，即包含着普通犯罪之政治犯，例如盜竊、殺人、放火，因為執法主要的動機或目的，甚難決定，甚或不能決定，本屬政治犯罪，但其性質，係屬於政治犯者，例如暗殺國家之元首，則亦應予以引渡，蓋不引渡非特於國家利益無益，且有便凶惡之徒逃脫法網之弊也。

## 五 收容犯人

國家對於外國犯人，政治亡命者與奴隸，有收容的權利。收容處所大半是兵營、使館、領館，及商站。商站收容犯人是指政治亡命者通往他國，再乘外國船前赴第三國，而該船所經海港包括亡命者之本國海港，在其本國海港得受該國始之保護。使館收容犯人的權利，已不為人所承認，然在兩

日予以廢除。時代文明國家之兵營常常收容下流的犯人，是：（一）在文明程度較低的地區，從奴隸生活差出來之人；（二）革命失敗之人，但該兵營，將不能用作對敵行動的安全處所；（三）艦長認為在當時情形之下應予收容的政治亡命者。收容犯人之權利，非個人所得而有，惟國家雖有收容犯人之權利，却無收容的義務，在沒有條約義務的場合，它有收容與否的權利。

## 練習題

- 一、兒童因出生而取得之國籍，有何決定之標準？試論述之。
- 二、外國人民具有若何之資格，可以請求歸化我國？

三、試述引渡之法則及決定引渡之機關。  
四、大概什麼地方為收容犯人之處？

五、國家具收容的犯人是如何的人？且在若何情形之下，可以行使此權利

# 第四編 國際交涉

## 第一章 國家機關

### 一 使節權

國家之元首，在國際關係上為其國之最高機關及代表，其對外一切合法行為，視為國家之行為。其為合法的獨創位的，非所問也。

元首委派或居留外國，享有尊崇榮敬之權，其身體、居所、及隨員眷屬，所在國均不得侵犯，然而不能因此而謂其對於其隨員及眷屬有刑事管轄權或對於犯人有收容權也，他又不受所在國法院刑事上與民事上之管轄。然而不無例外，故有下述情形之一者，仍受所在國法院之管轄：（一）旅行而所在國不如其為元首者，但於指揮真面目而主張元首之權利時，則仍享有境外之權利；（二）在他國軍隊服務者；（三）自願在所在國法院提起訴訟者；（四）以私人資格在外國擁有不動產，何關於該不動產之訴訟；（五）已接受國旗下授受的外交代表（ambassador non grata）之被拒，大都是因該國本國被廢黜者。就指稱而言，若為直接我及國民則孚有豁免之權利至極，換我則仍須徵詢。

然而元首在國際法上之地位，乃國家元首之地位，而非其個人之地位，其在外交上享之權利，並非一國之權利，而是該國代表行使之權利，即所謂國家之權力，故元首亦是國際法之客體而非國際法之主體也。

### 二 外交部長與外交部

元首雖為國家之國際關係上代表，但不宜接與外國交涉，對外交事務，應由外交部長以元首名義，經元首之同意，處理一切外交事務，外交部長為外國使節及其他外交人員工作之監督，本國與外國之交涉，均屬外交部長之職責。在外交部之設立，始自一六四八年瑞士特里尼和會後，至十四年則瑞士國與後辛丑和約之簽訂時。

外交代表之等級，依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定之法規，及一八一八年耶拉什公約（Jená-Capelle）會議定之細則，可分為四級：（一）大使（Ambassador），（二）特命全權公使（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and Envoy Extraordinary），（三）副理公使（Ministers Resident），（四）代辦（Chargé d'affaires）。至於駐埠公使所派之代表，與大使同級。

十五世紀之時，意大利諸小邦在英法西班牙諸國，設有常川使館，常川使節，已因交通之發達而通訊之頻繁，不若往昔之重要矣。

公使與其他外交人員，乃對外交涉之主要媒介，故派遣及接受委派之権利，凡主權國各均得存有，謂之使節權。國際聯盟會，雖非國家亦享此種

權利，然該聯盟有派遣及接受外國代表之権利，却無派遣及接受外國代表之職務；不過，拒起一切外交之來往，是使其失去國際社會上之貢獻資格。外交關係之結果與否，乃一國之自由，然而，在某種情形之下，斷絕外交關係之行爲，當被認為不友誼的，甚或敵視的態度。惟其有特定目的之國，則可自由拒絕而不發生問題。一國又得拒絕接受特定之外國代表，例如該代表為接觸國之本國人民，或該代表行使之職權與接受國之制度相抵觸，受國之同意後，然後接任。

人的或政治的理由。

拒絕接任外國代表的理由，非有重大理由，不宜拒絕。接任外國之後嗣，被外國所拒，殊屬不快之事，現今世界各國，大抵專先發求請，受國之同意後，然後接任。

### 一 外交代表之等級

外交代表之等級，依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定之法規，及一八一八年耶拉什公約（Jená-Capelle）會議定之細則，可分為四級：（一）大使（Ambassador），（二）特命全權公使（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and Envoy Extraordinary），（三）副理公使（Ministers Resident），（四）代辦（Chargé d'affaires）。至於駐埠公使所派之代表，與大使同級。

第一級代辦視為元首之代表，第二級為國務之代表，餘者有隨時見記。

英國元首之授權，且享有特殊榮譽，後者則否。第三級代表亦代表國體，惟二級代表乃開始其職務，同時享有外交使節之特權。然採照慣習，外交代表為專門事務外交部，則各級代表，皆無重大殊別也。至第四級代表，則為本國外交部派遣於外國外交部，而非若上述三級代表之為元首所派遣於外國元首者也。第四級代表，稱為代理公使，即所謂Chargé d'Affaires ad hoc，乃真正的使館長官，與代表（Chargé d'affaires and Interim）相異，蓋代表乃其實不時委任駐在國時代理鋪設之人，非若代理公使之由外交部所派遣。

### 三、外交代表之職任

外交代表赴任前，其國政府通常給以應付之文件：

(一)信狀（Letter of Credence），國通過禮函書，載有該代表之

姓名、等級、及其任職。第1、II、III、各級代表之僱任狀，是由其國元首

致其駐在國之正首，至代理公使則由其國外交部致其駐在國之外交部。

(二)全權證書（Full Powers），選舉權限，可載在委任狀，或以特許證書授與之，其目的在使外國政府得就其政治之權威。然而現在之所謂

全權，實已不確，法律上稱之其本國政府，因爲各國政府大都保留批准之權，非經其批准，不能生效。

(三)調停（Intercession）。代表被派往外國之始或在任中，其本國

政府，每當與調停，以爲其有權之調停，這些調停，是普通的或特殊的，口

頭的或表面的，認錯的或公開的，自無適當時機者居之。

(四)護照（Passport）。外交代表赴任時，須持此護照，到任後將之

帶在身上之空部，應為取還。

(五)通行狀（Sappony-Card），外交代表赴任，須經第三國國境，而

該第三國與其本國過有貿易禁制，則須申此通行狀，否則被扣作為俘虜若風

(六)密語（Cipher），外交代表與本國政府通訊，有書於此。

外交代表抵達駐在國首都時，先通知該國之外交部長，請求認見該國元首，以便呈遞國書。若為代理公使，則祇帶請見外交部長而已。經謁見後，

所呈榮典，比第二級代表更少。然現代國家之重要外交事務，既遠從元首而代命中未正式被授以前，已經享有外交使節之特权矣。

### 四、外交代表之職務

當用使館之公務，有觀察、獎勵、保護、及維護及維護諸種，所謂觀察者，

謂駐在國之事情，其與本國有利害關係者，則將之報告於其政府。此項職

務之行使，駐在國不得妨阻，所謂保護者，乃本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及一切

合法不法之侵害而不能發法庭獲得救濟時，得求援於其國之外交代表，代

表於此著力，庶予以保護是也。所謂談判者，乃代表其本國政府，與駐在國

商議、釐清兩國間應參之解決，及爲其他一切之外交上接洽也。至於調查、

賄指本國人之出生、婚姻、及死亡之登記，文書之證明，該照之發給等項。

### 五、外交使節之特權

爲保存清潔肅靜的風氣及維護外交代表威儀而行使之獨立或自由，駐在

國對其派往其國之外交代表，給與某種特權，通常稱外法權。

外交代表所享有的特權不可侵犯性，這個不可侵犯的原則，係以使節有

不可冒犯之性質的最足為依據。不特外交代表有此特權，其眷屬及隨員都享

之，甚至其后母、子女、車馬、文件，侍從及廝役亦有之。換言之，外交代

表不可侵犯之原則的適用，及他履行職務所必須之一切人與物。這項特權

之享有，自外交代表入駐在國之後即應繼續駐在國為止，不因其本國政府與

駐在國之外交關係恢復或斷絕而受影響。至外交代表赴任時起，若該第三國是當事

之，則不可侵犯之特權，則須有一致之足夠，但以他欲能享有限制的不可侵犯性，

不可侵犯之特權，則須有不可侵犯的不可侵犯性，是說外交代表之不可侵犯

性，必其行爲若良乃可，外交代表計必須經過第三國時，如該第三國途中

是與本國政府在駐在國爭執狀態中，是享有無害的通行權的，在經第三國途中

除因嚴重事件外，惟或計亦享有不受拘押或關押的權利，但他能否享有其

特權，殊屬疑問。外交代表在駐在國所享的不可侵犯的特權，非因必要或

自衛的原故，幾乎是絕對的。在許多國家，外交代表受特別法之保護，外交代表所享之不可侵犯之權利，乃國際法所賦與。人民有犯之者，無論在如何情勢之下，駐在國有盡罪之義務，若犯之者為其政府或官員，則須解職，道歉，賠償。

外交代表在駐在國有犯罪或觸犯地方法律，駐在國不得以拘捕或處罰。然而這並不長駐外交代表，在道德上沒有遵守駐在國法律之義務。如果外交代表所犯罪情重大，駐在國得請其本國政府予以懲罰，或予以撤回，若觸犯極端重大，駐在國得予以驅逐出境，在必要的場合，且得暫予拘禁或逕將其驅逐。

外交代表在駐在國沒有作證之義務，故駐在國政府不得強之作證。但此，係私利，得其政府之同意，可以撤換，開其刑事管轄之特免權，在未得其基本

國政府之允許，通常是不得施用的。

外交代表對於「被控告」原則上亦享有管轄特免權，但有下述之例外：

(一) 諸子事的居所外，開員相在駐在國所有之不動產的訴訟。(二) 開於使館內的事件；(三) 因於他充任保證人或受托人所負之責任；(四) 他自動指揮其駐在國領事到處或在駐在國提起訴訟。但是，判決之執行，屬於其所負之不動產。

關於公務或其他民事事件，駐在國法院，對於外交代表，通常是沒有管轄法規的，對其動產，不能查封，沒收或扣押的。受害人應向外交部長為救濟之請求，若為外交部長所可者，外交代表得假外交代表之注意，仍不被禁止。除非外交部長認為適當者，外交部長可告知其政府。

外交代表之人身及個人用品，和他以其本國元首代表之資格所擁有財產，不受監視和扣押的。除此之外，也沒有其他更寬之權利，然許多國家，在設置上，免除代客用品之關稅。

外交代表宿舍之不可侵犯性不是絕對的，故不可為處罰犯於其內，罪犯

被捕入其內時，一概請求即須交出，在使館之內，不得有僕役駐在國領土生息之行

為。在必要場合，隨時駐在，搜察使館，若堅拒拒絕，駐在國得派兵將其帶回，或包圍，在極端緊急之場合，且得侵入。

外交代表之眷屬，隨員，及隨員之眷屬有同一之不可侵犯權及特免權。

使館之眷屬在駐在國所享諸大領事所持之權利，和四地之文件，不得妨礙或凌辱。外交代表及其配偶之僕役，若非駐在國之人民，慣習上亦各得享有民事及刑事法權之管轄的特免權，然而不得請求免稅，在此僅至半外犯與不獲主張拘捕之特免權。但外交代表不肯擔保他們割奪法權之管轄特免權時，駐在國已予釋放。

使館之防務，固不得有失節之痕，領事，公使或盛密之政治的與軍事的官員也不得享有使館之權，因為他們在實上不是外交人員。但是，海牙國際仲裁法庭裁判員，常川國際法院法官，國際大會及理事會會員，聯合國會議事處官員及國際委員會員，以及一切具有外交性的人員，都享有外交代表的特權。接受國之大使等級外交官員，在除了接受國以該外交代表指派之外，對於請外交代表依其外交代表資格所得之特權，不得予以限制或否認。

## 六 外交代表任務之終結

外交代表任務之終結，通常是由於撤回。外交代表於卸任之前，普通應再觀駐在國之元首或外交部長，同時呈遞撤回書狀，並在國別給以蓋章。Letter of credence (撤回書狀) 發送其請願，或且附以蓋章。

外交代表撤回，有甚於駐在國之請求者。然駐在國為撤回之請求時，

須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例如外交代表違抗在國工會或外交部長威脅不顧治權，或致使駐國關係惡化，然而，遭國沒有收回其外交代表的法律義務，故駐在國之請求，被遺國認為無理或理由不充分時，得予以拒絕。無因利益或其他關係於接受者，則應確定請求理由或理由不充分，亦可允准。

四國間外交關係異常惡劣之時，如敵對行動行將開始，或外交代表行為，足令駐在國不滿與之保持關係之時，如干涉駐在國之內政，駐在國得將外交代表放棄，除非在極端情勢之下，不採此手段。

此外，外交代表之死亡，外交代表之解僕，外交代表所負特殊任務之完成，不完成；駐在國之元首死亡，頭位或廢黜；國交之惡化；使館或使館之等級變更；附國之宣戰或開戰；一方國家之政變；都是外交代表駐在將其歸之原因，然無論在如何情形之下，外交代表在未回到本國前，仍保有外交

## 第三章 領事

### 一、領事制度

國家之領事，係於外國之的，在臺灣與本島我本國、商務及貿易、保稅、利居留或避其政之本國人，開其不因公使在國間之

大本國機關之利害，領事不為外交代表，亦不享外代表之特權，至無來

交涉，概不與聞。<sup>1</sup>且有專制司法權曰領事裁判權。

臺灣有錢業領事（“Agents nautici”）及選任領事（“Consuls elected”）之勞。職事領事乃通航領事，正公務員，不得與商業或執業牽涉，並享有完全的領事特權，謂之督憲乃非。督憲領事，雖未不享有完全的領事特權，其權能與地位，均甚於錢業領事，故亦不享完全的領事特權。

督憲可分四級：（一）總領事（“Consuls general”）他國駐有一個大的或幾個小的領事區域；（II）副領事（“Vice Consuls”）<sup>2</sup>即總領事或領事；（四）代理人（“Consular agents”）他們是總領事或領事區內之一定地方發行部分的領事職務。

領事原則上受外交部長之指揮，他們的通訊及報告，均由外交部長爲之下達，他們亦受駐在國之本國使節之監督。

### 二、領事之任命及職務

1. 國得任命任何人爲其駐外領事，但他們沒有接受之法律編號，在一定之地域內，不許外國派駐領事，外國不能反對。

2. 領事赴任前，從其本國政府交換委任書（Letter de Provisior），該委任

書據外交手續送往其駐在國，駐在國認可其得為領事時，則始算領事委任證（“Commission”）。然該款證證書，駐在國得不指出理由而予以撤銷，情節重大者，且得向派遣國請求之撤回。但派遣國認爲沒有充分理由時，不一概撤銷。在極端情勢之下，駐在國可不經若何程序，逕予廢止。

關於領事之職務，可略分爲九種：（一）監督促進並在駐在國之本國商業

與保護本國商、文商務及海運；（二）爲其本國探取駐在國之政治及體制兩務之實情；（三）交換其本國政府之委員及商人之信函等項；（四）普通事務之管理；（五）交換其公使館、政府官員、軍事、財政、公使館等項；（六）爲其本國人之諮詢及交涉，製造及多項產物之財產等事項；（七）爲其本國人之船隻（八）爲其本國人之船舶及貨物；（九）管轄領事裁判權，即在其本國之船隻的管轄權。

3. 領事非執行外事之外交代表，他們均享有某些特權，這些特權，大部分是由自有的、地方領事，或對於本國民所享有的。我國領事，他們沒有外事代表之不可使用由其職權之領事與其駐地的相利却是有的。領事會之通訊與公文傳來，都不可使用的，領事會只有可以掛上其頭銜，在紀念日及其喪慶日可以升掛其國旗。而在履行其職務的必要範圍內，他們要暫時

4. 領事之特權中，最顯著者當數的互惠關係，是直接與之荷負總領事，所謂直接接者，即人稱我政府所行使，及用實力，來規定，然而由於其所經營之商事及其實之不直接，則絕不能免掉，領事又依於該領事不負在他人之職務，駐在國不能憑之往來作保證，惟得派人往領事館，至參民刑事法權之管轄，不經當局之領事，也不能享有特免之權，但係一國犯法在國法管轄，

5. 領事之任務，不輕生罪惡，委在審決執務證書，均無須再費。

### 四、領事任務之終結

1. 領事之死亡，撤回或喪失，執務證書之撤銷，派遺國與駐在國之在職領事，均為領事任務終結之原因。然派遣國認爲沒有充分理由時，對於

### 五、領事裁判權

在歷非殖民之國家所領事，多仍享有小五世紀時在歐洲得享之權利，即

謂本國領民之民事事件有裁判之權，不特此也許多外交使節得享的特權，則不可侵犯權，駐在國之專利等管轄法權之特免權，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各項權利，也得享有。

## 第五章 國際條約

### 一、條約之訂立

## 第四章 國際會議議

### 一、國際會議之目的與性質

國際會議乃由主導國家即議之代表組成，這些代表有代表其國家之名稱，據說有外交使節之特權者也。國際會議之召開的目的，在集團係國家之代表於一堂，為共同商討事件之時機及特定專項之談判。國際會議最重要者為二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一七八八年之柏林會議及一九一九年之巴黎會議。這幾會議之召開，所以論和及重大的政治問題之解決。至乎屢次召開之泛國會議，則為共同利益的事件之討論與決定。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軍會議，則為立法體約（Legis-making Treaties）之談判。

### 二、國際會議之組織與程序

關於國際會議之組織與程序，沒有一字之法則，任何國家的政府都可召集，召集之國家得自由決定其所邀請參加之國家，但是，對於召集之會議有制約者，大都是在被請參加之外的。被請請之國家，對於參加之選擇，得為無條件的或附條件的參加，完全拒絕參加亦無不可。至於參加國家所指派之代表人數，則沒有限制，但每一國家應得有一投票權。

選定議會之主席及其他職員後，乃為全體委任書之交換及確認。然後選出總副委員會以討論與決定特別問題，總委員會決定後，可提出大會討論而審最大之決定。每一議案之通過，須有一致之堅決，歷次會議所決定之議案，當交換簽署，並之簽署，應集所有議案而齊集之最後議案是或經議定書，出席總副委員會名其後，然而可為保留之簽書，各國全權代表簽名其後，然而可為保留之簽書。

會議上通常是以法語為正式語言，然這不盡說各國代表不得用其本国語。

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國家，以設定、變更或消滅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為目的而締結之契約，謂之國際條約，條約之特權，古已有之，且是國際法之基本，而過去之立法條約，尤其是英巴黎宣言之後，形成實質的國際立法。

國家之條約權，是其元首或其元首所派遣之代表行使。條約經批准後，然後發生效力。關於國家和約授權之組織與權力，均規定於國家之根本大法，或憲法，條約雖固在其範圍內，但條約的效力，對於整個國家發生拘束之力。

條約大體，為單獨行政元首、統一趨勢，立法機關有直接參與之傾向，在英國方面，條約仍視為國王之特權，然在美國和蘇聯國家，立法機關對條約之行使，把握不少權力。

### 二、條約有效成立之要件

國際條約與具備下述要件，才能發生效力：（一）條約當各國須有締約能力，完全主權國家當有締約之能力，然部分主權國家，則祇有其保留之權力，箇國內締結之條約能有拘束之力。（二）條約之大體須在其政府受有全權，越權之行為對其政府不發生拘束之力，若其政府，從其代表之處行爲取得利益，則負賠償責任或回復原狀之義務，但所訂條約，關係超越條約的人，普通所有權力者，則對其政府不能據其聲譽之名，當自食其結果。（三）締結之條約須基於自由之意願表示，然而此之所謂自由，係指條約代表於締約時未受脅迫而為，倘若祇是長官本身受到威嚇，然屬脅之手段，未足以破壞國家之獨立與自由者，就國際法言，在如是情形下締結之條約，不能謂

為非基於自由的意思表示而認其無效。（四）條約之條約，須不違背國際風俗與法規，故杜威或瓜分他國之條約，就一部分之公海去國所有權或設立教會制度之條約，均不能發生效力。

### 三、條約之形式與批准

條約有了一定之形式，然而簽訂條約，普通是依慣常無度之方式的。全

體代表或簽訂條約之人簽字後，通常是經國宗元首批准的，雖說得後，兩方代表，互換批准之證書。

全權代表簽字之日，即是條約成立之時，條約之效力，隨即產生，部分的或全部條件的條約之不存的。然而在各別政府批准之時，效力暫時停止，但一經批准，則對於政府及公的權利，諸如條約成立時而生效，可是對於人與之權利，則於批准後才發生效力，蓋在批准吾委員會未被視為已成立也。

一國政府對其全權代表在權限內簽訂之條約，在法律上得否拒絕，前皆舉點不休，但現已一般認為從不為批准。然而這種行為有背國際信義，沒有充分理由，不會出此也。

#### 四 條約之解釋

關於條約之解釋，國際法上沒有一定之法則，條約用何當事國可以自由決定解釋之原則。現有幾條一般認許之解釋條約之法則，特略述如左：

(一)條約所用文字，應依其朝鮮的和合理的意義而解釋，普通用語，就其日常的意義解釋之專門用語，則依其專門意義解釋之。條約的精神，勿使混於字句而廢掉。

(二)文字有兩種解釋時，除非顯然用專門的意義，應捨專門的而取普通的意義，條約所用文句在兩方當事國內，其法律上之意義不一致時，採取一者，若其力所能及以促進該當之義務，履行並應適用強迫的程序與方法，須視各個環境而定，例如審密制、能當的名稱、權利與保證之方面的請求與態度，及政治的勢力之強弱，則須採行之。

(三)文句意思模昧，則取其合理者，與條約之目的相符合者，與國際法則一致者，及對於第三國所負擔的義務無抵觸者。文義模棱，則取其加諸最輕的解釋，以免以較重之負擔者，干涉第三國之主權較少者。

(四)條約全體而其解釋，關於同一事物的條款應為同一章節之部。

(五)條約之解釋應就其本權利，無礙於國際慣習及法

(六)兩個條約互相抵觸者，後者有效，條約中之規定有衝突者，特殊之規定，優於普通之規定，強制或特別禁止之規定，優於普通允許之規定。

(七)條約之解釋，應取其合於當事國之意義，以保持兩方或各方之平等與互惠之關係。

(八)條約明文規定，不得以條約外之談判要更其解釋。

(九)條約待議的解釋，應俟約後之不久當事國之適當代表所認定者。

#### 五 最惠國條款

在商務條約中，最惠國條款極為重要。所謂最惠國條款者，乃指因一方之人民，佐之而得享交地給與最惠國之特殊利益之規定也，換言之，即

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一方，於他方特殊利益與他國時，得同等之利益。

#### 六 保證條約

保證條約是一項為保證某項權利或能力之約定，例如瑞士之永久中立，土耳其之不攻擊某國的承諾，保證條約的方式，有<sup>1</sup>相互的承諾的或聯合的有<sup>2</sup>各個國與聯合的。保證條約之保證國家，

片面的，有為單獨的或聯合的有<sup>3</sup>各個國與聯合的。保證條約之保證國家，保證其力所能及以促進該當之義務，履行並應適用強迫的程序與方法，須視各個環境而定，例如審密制、能當的名稱、權利與保證之方面的請求與態度，及政治的勢力之強弱，則須採行之。

關於保證條約之保證，當時英國尚未有一致之定義，一八二七年Lord Derby著<sup>4</sup>此序于不列顛殖民地之政策於印度，著于當時一或行期，各謂保證，不負保證之義義。如果保證是真的话，保證安全沒有若干何之價值矣。

#### 七 條約之終止

條約之期限屆滿或目的達到或新的代替了舊的，都是條約之終止原因。

條約亦可因當兩國相互之間意而解除；一方明白聲明撤棄條約之利益，或依據條約之保留條款為一定期限之通知，條約亦遂告終止。至若條約國一方之滅亡，條約之原因消滅，或條約目的不能達到；戰爭爆發而具有某種情形，條約在法律上、事實上、或道德上不能執行；條約均告失效。

最尋之發生，條約國一方的國際人格之地位後來有變更，條約因後來情勢之變更而與國際法則抵觸，或條約之默示條件有被破壞，則條約不致於失效，但可得撤銷。所謂默示的條件者，即條約與國家之基本權利，如獨立自由，沒有抵觸，和後來情勢沒有重大變遷。現在條約都有情勢變遷的條款（*reservation to change*），為其默示的條件矣。

## 八 和平條約

敵對行動，於和平條約簽訂之後，即須停止，若不停止，受他方受有損害者，則行爲者或其政府，負有補償的責任，且須恢復戰爭停止之日的狀態。若非有明文規定，以保持戰爭結束時狀態為原則，但既無明文之規定，又不能確定爲適用戰爭結束之日的狀態之原則，則適用取前狀態之原則。

### 練習題

- (一) 試述國元首之特權。
- (二) 何謂使節權？試詳述之。
- (三) 一國得拒絕國派之外交代表否？試詳言之。
- (四) 列舉外交代表之職級，并分別說明之。
- (五) 外交代表屢任應帶之文件為何？

(六) 外交代表負有如何之職責，能分別說明之否？

(七) 何謂不可侵犯權？

(八) 外交代表是否過境三國時，得享不可侵犯否？

(九) 外交代表在駐在國犯罪，得懲罰之否？應如何處置？

(十) 在如何情形之下駐在國法院對於外交代表有民事上之管轄權嗎？

(十一) 外交代表在駐在國有免稅之特權否？試詳言之。

(十二) 外交代表所享不可侵犯權是否絕對的？何以故？

(十三) 是否凡外國派來的人員都是可以享受外交代表之特權？

(十四) 試述外交代表任務之總結。

(十五) 條款何以不對外交代表？得享若干之特權？試略言之。

(十六) 條款可分成幾種？幾級？能分別說明之否？

(十七) 試述各專門職務。

(十八) 何謂領事裁判權？能詳言之否？

(十九) 試述領事裁判權之組織與審理。

(二十) 條約是否於簽字後即發生效力？對於公的權利與人民的權利其效果？

### 問題解答

- (一) 試述國元首之特權。
- (二) 何謂使節權？試詳述之。
- (三) 一國得拒絕國派之外交代表否？試詳言之。
- (四) 列舉外交代表之職級，并分別說明之。
- (五) 試述外交代表屢任應帶之文件為何？
- (六) 和平條約簽訂後發生如何之結果？



# 第五篇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

## 第一章 國際爭議之性質

### 一 國際爭議之性質

國際爭議發生之原因，通常當為法律的與政治的兩種，這個區分，甚為重要。若解次國際爭議，必先認定其為法律性質的爭議，或政治性質的爭議，然後可以決定解決之方法。然而法律的請求，每為侵略的藉口，故兩者既為的劃分，又屬事實上所難。

法律的爭議是權利的衝突，得用法律原則；或國際法原則與慣習等方法。政治的爭議是權益的衝突，其發生是由于政治的社會的或經濟的利益衝突，殊非法律原則或國際法則所能解決。故屬於前者之性的爭議，得用和平之手段解決，屬於後者之性的爭議，則每非和平之手段所能為力。然而在國際爭議發生的時候，爭議國在道德上非於盡了各種和平方法而仍不能獲得勝利之後，不可訴諸非和平的手段。

### 二 國際爭議解決之手段

國際爭議解決之手段，可分為和平的手段，非和平的手段及戰爭類，然亦有經戰爭歸入非和平之手段而分為兩類者。

在國際聯盟成立之前，和平解決爭議之方法，可得六項：（一）直接談判，（二）國際調查委員會，（三）國際法院，（四）國際調查委員會，（五）常設國際委員會，（六）仲裁。國際調查委員會之後，增加了三項：（一）聯合戰事會議之報告，（二）聯盟大會之審裁報告，（三）常設國際法庭之判決。

對法理學家稱次之非和平的方法，可得五項：（一）禁運，（二）報復，（三）封鎖財產，（四）平時封鎖，國際聯盟又增加了一種，名曰經濟制裁。

## 第二章 國際爭議之和平解決方法

### 一 談判

談判乃和平解決國際爭議之最普通而最簡單的方法。依照國際通例，一切爭議均須爭議國先行談判，談判之方式，或由雙方外交官之會面，或以文書之交換，力求爭議得以平息，國交不至處於僵化。大部分之國際事件都是

一切爭議均須爭議國先行談判，談判之方式，或由雙方外交官之會面，或以文書之交換，力求爭議得以平息，國交不至處於僵化。大部分之國際事件都是

爭議當事國不願開談判，或談判無成時，第三國出面勸告或建議，促請兩方之急切接近，而促進兩方之合意協商者，謂之斡旋。斡旋之提出，雖於戰爭發生後，仍得為之，然斡旋國並不直接參加談判，爭議國亦不必一定聽受斡旋。

調停亦是第三國調解兩國爭議之和平方法，縱使美國之斡旋認為有利，而外、印等國則參與談判，有時且提出條件以為爭議國談判之基礎。調停之舉出，或單為第三國之自動，或由於爭議國之請求，而戰爭前或戰爭後得為。

以請求調停之義務規定為條件者，不無其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是。調停之第三國與參與談判之國處於和事老之地位，而非法律上之裁判員，然而如是之手段，正合於政治的爭議，即以政治爭議之解決，從而解

仍未絕了。」四、英美、調停就是舊吉野軍，不具拘束力量，故軍事之準備或動也不因委員會調停之接受而停止。

### 三 國際調查委員會

國際調查委員會是一八九九年在海牙會議設立的制度，其目的在以和平之方法解決國際爭議。該約第九條規定：凡兩國有與國家榮譽或根本利益無關，而為人民所關心者，爭議固非不能借外交之途徑以解決，但應委員會所許之範圍內，且該國應調查委員會，以查明事實之真相，而諭爭議之解決。此種方法最先適用於一九〇四年美英間之北冰洋船事件（Nordic Dogger Bank Case）的爭議。結果顯著，在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更為這種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加以擴充。

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四年再補，美國的鮑特勒請美英與許多國家訂立所謂

消除安好平條約（Byan-Prince Treaties）依該約之規定，設立一個常設國際委員會，凡不能由外交手段所解決之爭議，均交該委員會審查與報告；在調查期內，爭議國不得採取有敵意的行動。然這委員會，既非國際間去諭之制度，且此方法從來亦未嘗適用過一次。

### 四 仲裁

以上所述是解決政治性的爭議之和平方法，仲裁是解決法律性質的爭議之和平方法。仲裁制度，古已有之，然其更進，則始自十九世紀後半期。和議禁諭之仲裁員，乃由參議國府自選，故仲裁院與一般之司法裁判院，不同。仲裁審裁於參議國間之一個特設法庭，名爲（Compromisator）在該協定之內規定：爭議案件之性質，範圍，仲裁員之標準，仲裁員之選定方法，仲裁員之程序，仲裁審裁之法則（簡平法則或國際法原則），使用之語文及開會地點等項。仲裁之舉序與普通司法之審判程序頗相類似。除非仲裁員越權，或暫決出於聽取或辭狀，爭議國須受仲裁制決之拘束力而不得加以否認。

仲裁性，上是自明的。爭議國應須提供仲裁之證據，然至十九世紀後半期，許多國家都訂有關於仲裁之協定，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兩次華爾普會議，已定審裁為解決法律性質的爭議最善的方法，遂制定詳悉之程序。

是等（二）均述國際互助。

## 第三章 國際聯盟與國際爭議

### 一 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為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產物，其目的有二：（一）維持國際

法規，且設立一個常川仲裁院。仲裁院之組成，本始自一八九九年，迨至一九〇七年復經修正。依據「約定外」，依其規定以進行仲裁，又依爭議國約定另設特別法庭外，該院對於一切爭議事件，均有受理之權。

至仲裁員之人選，則由簽約國所任命，但每國王命不能超過兩人，用所任命者又須為國務法專家，享有高尚道德之全林，國務事務局將為候任仲裁員，名單通知各締約國。仲裁員之一期為六年，可得連任。約定國間發生爭議，頭將事件提出當用仲裁院解決者，可就名單中選定仲裁員以組成仲裁院，若對於仲裁員之選任發生爭執時，則依下列方法解決。每一爭議國選擇選任仲裁員二人，其中一人得為其本國人或由其王令委任仲裁員，這樣確定之四仲裁員，共同選定一朝總判員。總判員不能依此方法產生時，則由常設國際法院第三國擔任。若兩爭議國意見相反，未能依此方法以選任總判員，則每一爭議國各選定一第二國，由由該二國之間共同選定總判員。倘若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兩次海牙會議會時，及當時仲裁院之章程，兩個月以內，未能產生總判員，則每一爭議國從常川仲裁院之仲裁員名單中，選定三個非其國且非其本國人之仲裁員，這三個仲裁員用抽籤方法選出。」

仲裁院之仲裁員，若由參議國選定，該院遂不免缺乏獨立審判與審議性。程序上應行延緩，而審用又多，故在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七年中，該院晦底僅有四次。

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兩次海牙會議會時，及當時仲裁院之章程，皆因第十四條之反對而未被通過。然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在海牙開會，即認討武力債務的中，而採用強制仲裁之原則，但因保留條款與未得各國之批准，究未成爲國際法則與否，尚屬異問。

(一)大會：大會由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每年於定期開會，開會地點是常設委員會所在地。倘大會非選定其他地點，大會得討論關於專題之話。

每屆開會

有一次大會；每一會期間有一次次大會；每一會期間出席代表不得超過三名。

(二)理事會：理事會之組成分子，原則為九個代表。美英法實日不固之代表及固定之分子。以外四國則由大會隨時選定，前者稱為常任理事，後者稱為非常任理事。常任理事非常任理事，得經大會之同意而增加。理事會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大會與理事會除特別任務外，權能均等。總理事會並極小而靈活，開會次數較多，故雖亞大部分之工作及特別會議之推動，都由其處理，所以理事會實是大會之執行機關。

(三)審議處：審議處處於秘書處所在處，由秘書長及秘書及其他職員組織之，乃秘書處中常設之部分。秘書長由總理事會之同意任命之。辦理事項為大會及理事會議

事會審批之預算，會計記帳之保存及其他經大會或理事會指派辦理之事宜。

(四)常設國際法庭：自一八九九年後，仲裁院實為人所不滿，故第一九〇七年方有成立永久的永久法院之議，因應任法官之方法未能決定而未果。總理事會立此，審議處長，理事會並依規約第十四條，任命司法委員會以計算國際法庭之審判。該法庭為永久法院之管轄權經大會修正通過者為：凡當事國兩國或兩國以上之爭議及其現行約特明規定之事件，永久法院有管轄權。此法庭之總理事會於一九一〇年第一次大會通過，推舉於一九一二年第二次大會選出，十一名正法官，四名副法官，任期九年，可得連任。選任之方法，乃由理事會及大會各自投票選舉，在兩國機關同時獲得多數票者當選。

## 二、理事會及大會之審查報告

國際聯盟組織中，雖沒有特別委員及調查委員會，然各會員國認為於將其國之財務將歸於國際之管理，實有條件，實付諸司法解決，或付諸調查。國中就下述之爭議同於於該法庭之強制之法律：(一)條約之解釋，(二)任何國際法問題，(三)有無違反任何國際義務之事實，(四)違反國際公約，或其作成，或於提出後六個月內。

爭議提出於理事會時，理事會應謀取之選擇辦法：如果成功的話，理事會

會可將其認為適當之審查，及解決辦法，予以公布。若爭議不獲如意之解決，理事會仍須將爭議之事實及認為公平適當之建議，作成一個報告書而發表之。

報告倒經一致通過，(爭議國之代表除外)，各會員國不得對於茲守懶

告之會議的一方開戰。報告而不非一致通過者，各會員國有其認為維持公平正義所必須之行動。

提出於理事會之爭議，理事會得移送於大會，爭議國作如是之請求者亦。某會已屆多數之贊同。(爭議國代表皆除外)，則其效力與理事會全體同。某會審查後，由大會作成報告，如果此報告得到組成理事會之會員國的代表承認，則其效力與理事會全體同。

## 三、常設國際法庭之審判

理事會及大會之審查報告，具有國際和解之性質，宜於政治之爭議，審

理國際法庭之審判，則是以司法方式，處處屬於法律性之之爭議。凡具有國際性之爭議，無論國際接交參照者，該法庭有受理之權；理事會或大會委付

審議處長與本永久法院之審定，該法院之管轄權經大會修正通過者為：凡當事國兩國或兩國以上之爭議及其現行約特明規定之事件，永久法院有管轄權。

該法庭之總理事會立此，審議處長，理事會並依規約第十四條，任命司法委員會以計算國際法庭之審判。該法庭為永久法院之管轄權，審議處長與本永久法院之管轄權及其實現方法，乃由理事會及大會各自投票選舉，在兩國機關同時獲得多數票者當選。

該法庭上宣示不能為不服之上訴，裁判則各自負擔。國際法庭之審理，國際聯盟各國方合意為條件。但令會

國中就下述之爭議同於於該法庭之強制之法律：(一)條約之解釋，(二)任何國際法問題，(三)有無違反任何國際義務之事實，(四)違反國際公約，或其作成，或於提出後六個月內。

國際法所宣示之判決，令各國實認地承認其效力。在此判決不能執行的，出於政治實質之必要的範圍以外，此種保証爭議之手段，頗少見用，希望將來能有更確切的方法。

總覽各國所用報復方法所代表。

## 第四章 國際爭議之非和平的解決

### 報復 方法

#### 一、報復

報復（Retortion）是即以其以公私之過錯之其身的手段。外國或共人對之行責，報復法是完全不公的，非友誼的，或定以致損害的時候，受報復者係後一種。對於敵或弱封押財產，Lord Stowell道稱民：敵對的封押財產在法律上始初是極為不可取的，其真正的性質依後來發生之事而決定。如果戰爭爆發，其開始有濫及之效力，使封押財產從封押之時起成爲交戰之補獲品，若某事得圖謀謀，兩國邦交恢復，則封押之財產，應立暫時的封押，於財產權無所影響。

報復，採用之多目的在達彼公平的與適當的待遇，而非出於懲罰或報仇之動機。

報復無不可也。

### 四、平時封鎖

平時封鎖（Peace-time blockade）是扣留外國海港，相與其外交關係

尚未斷絕，亦未有與之開戰的意思。最早的例子是一八一四年英及瑞典之對土耳其在希臘之軍隊的供應之事件，因其常被使用，故可視為獨立之國際慣例。

關於平時封鎖之法則，國際法學會有如下之決定：（一）藉掛外國之船泊之自由進出不因封鎖而受限制，（二）平時封鎖必須正式的宣佈並通知各國，而且有充分力量以維持之。（三）按封鎖國之船舶在封鎖時，得予以扣留。當封鎖停止之時，被扣留之船舶，須連同其所載貨物返還原主，但船員不得隨之。

報復本來就是報復的行為，但行爲雖非報復之意，而被報仇國亦無須

報復，故入日本之經濟與財產，斷然予以拿回。

美國等之境外支那不滿洲及臺灣，不應訴諸道助的方式，就是一舉勝

萬利，自有的方式，英美製造武器及武器之製造相當，所用之武力不強，政策關係而予以壓抑，不堅持其中立，不受干涉之宗旨權利。

## 五 經濟封鎖

經濟封鎖（Economic Boycott）是對於頑強的國家，斷其邦邦之接濟，使美國人之商業金融及個人間一切關係，陷於孤獨之境，因而其國亦不能求援也。國際約第十六條規定經濟絕交為憲法所許的各國辦法之一。蓋其能否收效，須視加入國家之多少，被侵國仰賴他國所達程度，尤為重要，則其對於被交諸國能否採用報復之手段。

### 練習題

（一）海牙會議之協定，就廢除軍備停戰有如何之原則？

（四）海牙國際調查委員會。

（五）海牙國際仲裁院之組成。

（六）海牙國際仲裁之四個常任機關。

（七）爭議提出於理會審查後，爭議國與理會會員如何之義務。

（八）何項爭議宜於國際法庭之審判，試列舉之。

（九）列舉國際爭議之非和平解決方法。

（十）報復與報仇有何區別？

（十一）何謂封鎖財產？

（十二）平時封鎖之法則如何？

（十三）何謂經濟封鎖？其效力如何？

REEDS

17

# 第六篇

## 戰爭法

### 第一章 戰爭之原因特質及其基本原則

國家與國家，或政治團體與政治團體，以有組織之兵力互爭地盤，是謂戰爭之性質，隨環境而不同。故從前學者將之分為公的戰爭，私的戰爭，混合的戰爭等，這些質別，現在祇有歷史的價值而已。

戰爭是兩國強所承認的政治事實，且在某程度上對之有所規範。然戰爭雖是權利與義務的表示，並非普通法律上之權利。戰爭是最高級的政治權力之行使，與干涉無殊。國家之從事戰爭，無論是出於純粹的政治動機，或是自衛的動機，都是政治行為的實質而已。

#### 一 戰爭之概念

戰爭之發生，基於多種原因。其原始由由於心理而半由於社會、經濟、政治。人類之慾望、國家之疾患、種族之仇恨、光榮之崇拜、國家之虛榮、

• 種族誘惑戰爭之因子。近代戰爭發生之基本原因，可得而覓者有十：

(一) 聲譽戰勝之說度表現，(二) 經濟的與政治的帝國主義，(三) 國家財物如煤礦、石油、鐵礦之獨占，而這些經濟競爭，復因國家之威脅與軍備之競爭而更形緊張，於是和平不能維持。(四) 在朝者之趨向獨裁的與專制的政策。(五) 在朝者之趨向獨裁的與專制的政策。(六) 國家主導絕對之財政之適用於國家對外關係。(七) 新進商主主義，即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進步主義的極端的與一面的適用。(八) 周期性的(malthusian)之人口增加過於急速之國策之作用。(九) 国際保護政策之相立。(十) 專以解決國際問題為宗旨之國際組織之成立。

#### 二 戰爭之原因

戰爭之目的，雖有論成之之趨勢，實包括廣泛之意圖。一般認為正當的目的是自存，然每一國家唯其本身乃能決定或者威脅其生存與其康樂。而苟目的也可採得廣義之解釋的，歷史告訴我們，一國有發生意圖時，從政治和場來我尋戰爭目的是並不相同的。名義上的目的當非真正的目的，戰爭進行中消滅之目標也是便最後之目的。單是戰爭一個問題有時也可使權和條件之變更。究竟決定國家走入戰爭之途與否之因素，主要是其戰爭之目的，這就是說，戰爭之目的和和平狀態之更替，或是用最少之人與財，在最短之時間，獲得敵人之完全屈服，一八八〇年國際法學會定了一個標準：國家戰爭之唯一合法目的是削弱敵人之軍力。一般的說，戰爭終極之目的乃是永久和平之樹立與達目的，所採手段必須相合，而且必須善遠故人難以假借。(三) 战爭主要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以其軍隊及與軍隊有直接關係，所用之暴力。必須不超過環境所需要。(二) 人道之原則。毫無真誠，底本應遵守為酷烈，其使用應近古代人道，公平或正義之意識，茲舉全部禁止或予以限制。(三) 战爭主要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以其軍隊及與軍隊有直接關係，所用之暴力。必須不超過環境所需要。(二) 人道之原則。毫無真誠，底本應遵守為酷烈，其使用應近古代人道，公平或正義之意識，茲舉全部禁止或予以限制。

#### 五 違反戰爭法規之制裁

戰爭法規之得交我國遵守，蓋有賴於中立與敵之監督。然交戰國一方，可

行爲，他方應為繼承或抗爭之立場。又不負戰力時，交戰國之敵方，可以採取報復手段以達令違反戰爭法規之國家停止其违法行为，例如捕殺敵人之人員或財產，以爲償價之方法，或防免其违法行为之重演。

美國戰爭法規之採用，非淺無根柢者：（一）戰爭報復行爲，超不出純因報復而採用、無可以之爲保護的範圍；（二）我對敵艦需要而且重大的事件，又於殘害謀殺犯之戰爭法規的性質，不可採用。（三）其始質與範圍不可超出犯犯之尺度外，（四）其採取報復之標準，（五）必須無害人道與道德之法則。（六）所受之侵害或犯法者之惩罚，不能依其方法以獲得報復。

## 第二章 宣戰及其效果

### 一 戰爭之開始與宣告

戰爭是國家間的反常關係，產生通常狀態「對於人民之利益與活動，均有影響」。因此，新的法規一啟時，除了隨着戰爭而來，和平時代之政府與人民的福利義務，大受更補或限制，是以故，交戰國間之反常關係始自何日，甚有確定之必要。

宣戰是否必要一問題，學者爭論莫決。美英學者大都主張宣戰之不必要，大體舉着多數主張宣戰之需索，然亦不少持相反之觀點。在上古及中古時代，戰爭是先經挑戰與接受之形式的。迨十七世紀，先宣而後取之發債不復存在，但自十九世紀末葉而後先宣而取的習慣又有復舊之傾向。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約定有如下之規定：「第一款，總約國承認他們間之戰鬥，爲未歸結前，必須有預先的與明白的警告。該警告或威脅有到由之戰爭宣戰或威脅有條件之宣戰的最後通牒。」「第二款，我爭取想一存，在，必須立即通知中立國家，通知得以電報爲之，在通知達到中立國前，對敵中立國不生效力併中立國事實上已知在戰爭狀態之存着者，不得以未收得通知爲由質責。」

「前文當舉大戰，除了多數之例外外，各國大都遵守先宣而後取之規例。見不一致，然以戰爭期中即停止其執行之說爲妥善。這類條約爲我國得被應用，惟其參照之諸多項都述宣戰與否一問題，吾不識未有一致之定論，對於戰爭開端之諸多項都述宣戰與否一問題，吾不識未有一致之定論，

尚未有談判或警告之前，國家相互間不得向他方襲擊，則一說的無異確。

戰爭何時開始，當戰爭戰爭宣言，若未有戰爭宣言，或戰爭宣言於戰門，行爲開始後才發出，則該事項自戰門開始時。

### 二 戰爭對於外交關係之效果

兩國開戰，邦交即告斷絕。交戰國之外交代表，須取應應歸國，未出席。抗之前，仍受保護並享身體不可侵凌之權利。使館之檔案，通常是交與友國的中立國之外交代表。至於領事則駐在國撤銷其執務者，就將降級被撤銷者，領館之檔案或由領館之非官員之職員保管者，或交與友國的中立國領事。黑情故領事應可自由回國，若一九一四年英德之互相扣留他方之領事實屬例外。

### 三 戰爭對於條約之效果

從前學者主張，交戰期間一切之條約，除了特爲戰爭而終結者外，均屬戰爭而廢止，此要論已爲多數公法學家所採用，但是除了係因屬於戰爭而裏正是一個原則抑或例外之一問題學者間意見不一，或謂因應付者，亦不能據得證據。然而對於左所述點出國保護債務與學者均無異辭。

（一）爲戰爭而縮短或適用於戰爭、狀態、條件（例如海牙條約）隨戰爭而廢止，但其後續約或第三國參與之條約（例如海牙條約）（例如海牙條約）隨戰爭而廢止，但其後續約或第三國參與之條約（例如海牙條約）隨戰爭而廢止，

（二）立憲條約或第三國參與之條約（例如海牙條約），國際郵運協約等，（三）過渡的或部分的條約，或目的在樹立永久和平狀態的條約，（例如海牙條約）隨戰爭而廢止，但其後續約或第三國參與之條約（例如海牙條約）隨戰爭而廢止，但其後續約或第三國參與之條約（例如海牙條約）隨戰爭而廢止，

（四）純粹政治條約（例如同盟條約，保證條約等），因戰爭而廢止。

（五）通商或航海條約等之非政治條約，是否因戰爭而廢止，學者間意見不一致，然以戰爭期中即停止其執行之說爲妥善。這類條約爲我國得被應用，惟其參照之諸多項都述宣戰與否一問題，吾不識未有一致之定論，對於戰爭開端之諸多項都述宣戰與否一問題，吾不識未有一致之定論，

戰爭目的不相容者，但交戰國應於條約中明示其態度，尤其是關通商條約。

條，在開戰之初，交戰國之商船有在敵國港口者，或開戰之後逃回其本國港

口，固不知戰事之發生而已載入敵國港口者，宜予以適當保護，俾其撤港舉

在於交戰國內間行爲良好的商人並繼續居留，若非因軍事上之需要，不得

予以扣留，既非其居留，自亦許其享有生命財產之保護的權利，在另一方，

則要其負責時所發之異議。若使之遷居，則應給與相當之時間以取去或處分

其財產，拘留之以作俘虜非所可者也。

迨至前次廢戰，此數世紀慣習所形成之習慣，乃被打破，在戰爭爆發之

始，英國政府據與德人以七年之無端期，法國政府則通知所有外人於開戰

第一日之禁止或離境。德奧匈亦未有寬限和時在英被拘留者祇犯嫌疑之人

，惟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因蒙米之暴動與君民兵之要求，所有敵國人民及

原猶歐國之歸化美國人民被禁於集中營裏。在法之歐洲人民，尤甚是居於

巴黎者，於戰爭之初期亦大部被禁於集中營裏。德國政府獨創也採取同樣

之報復手段。

在戰爭發生之時交戰國得沒收在其境內之敵國人民產的貨物，棄已成

爲廢墟。一國侵凌之原本復利息，亦不得因侵凌人爲敵國人民有可以徵用或

沒收。人民所欠敵國人民才債，在戰爭進行中應得暫停清償，然沒收則甚至

## 五 戰爭對於交戰國港內敵國商船之效果

### 一 合法的戰鬥員

直至十七世紀非武裝，居民與武裝戰鬥員之判別，還未被承認，格羅特

氏（Grotius）允許交戰國扣留或沒收在其港內之敵國商船，故稱為

「許之被扣其本國的」。在「爭未傷及前開行之敵國商船，也得駁送及擋開」

交戰國所採取。這十七世紀末，非武裝人民，若非參與戰鬥行爲不受攻擊之

一九〇七年，牙會議對於此事，在其條約第六編之規定，故該約第六

款規定：「當定了一套陸地法規，該公海才係之附章，名曰關於海軍規例」

總務，不適用於軍隊，且適用於下列條件之三項及戰爭軍事：

(一) 有失人道指揮；(二) 有特殊之種類從軍可得承認；(三) 公然損害或殺

害：(四) 傷害戰爭法規與慣例者。

該規則第一條又規定：「在本軍伍被僱之人民在敵人遇害的時候，自

然而被僱使入之軍隊，然未及該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以處決僱用者，苟其公然消

害並極且嚴重之傷害之規則，應參照戰時合法之戰鬥員」。

依該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文藝圖之標榜，即包括戰鬥員與非戰鬥員，

若被僱用，始得享受保護並待遇的權利」。所謂非戰鬥員者，如靜坐、醫生、

護理、軍夫等是也。

## 二一 戰爭之俘虜

古代國際法各以其民族為依據，因社會較為之弱勢，乃趨於軟弱之歸宿。

母庸以爲分發者之所存，頃以故國之所存，迄十九世紀後半期，戰爭人道化

之傾向引起一八七四年布魯諾會議關於俘虜狀況改善之規定，最後於第一

及第二次海牙會議之採納的廢除，或入遺忘及其他關於戰爭之法規。

依照海牙規則之規定，戰爭俘虜是在於敵國政府權力之下，而非在於捕

獲者之個人軍隊權力之下，他們必須遵守之待遇，他們所留下的切一切物

件，除了薪俸，馬匹及軍事文件，不得予以没收，他們可被拘禁於任何指定

之地方，而不得走出了一定界限之外，而當他們之處置，實得於安全所必需時

所許可之，其非軍官者，敵國須供以優厚，但須支付相當之工資，又不得使

之過遠工作，或使之爲與作戰有關之工作，至被俘之日，則受領英國國旗

軍官之同鄉的賄賂，還無費用，若非在和約約定由敵國負擔，將由其本國成

付，未可謂其本軍隊所，或未應開列軍隊估價之項而被迫繳費。必

要無或底，但苟其邀功或立功，不得因其從前之逃逸而予以懲

## 二二 痘傷之兵員

支那民治治政國總裁武昌兵員之國際會議，成立於一八六四年之日內瓦會議

。從前各交戰國之待遇敵國總裁武昌兵員，都是依其人道的意願而定，並無拘執

或其固有之規則，其本國政府亦不得委以與對抗有違之職務，則其將之空缺，

應取，必其本國政府所不禁止者方可，苟其國法律未有明文，且其政府不責

者，則其本國政府應給以復興其任職地位之機會，依舊章程故而政務之空

房，若被僱者空缺，則於再就其時，喪失特許待遇之權利，且會受軍法審判，

然空缺於敵國予以宣誓時得不接受，反之，伊勞請求支那政府時應爾斯

無允許之表示，和約一經簽訂，戰爭係於伊郎迅速的返回其本國了。

然而上述規則，支那民治不能啓迪，尤其甚德國。

按照該兵員之數額，其數額應得之人員及隨軍之軍師，除非有不利於敵國之行為，無

論如何，都應予以尊重與保護，被擄者不損其爲俘虜，收容志願願服之入

員，若經其本國政府，承認與允許，而遂令軍僱者，亦受同樣之看待，據

國家使用這些被動的武器，應受支那國之尊重與保護，軍從事

者俱被拘禁，約定者，按照敵國軍隊之一之待遇辦法，同時軍僱也有奉行共

事教之自由，然屬軍僱者屬敵國軍隊之義務，若不遵守，可受懲罰。逃

逃之俘虜，未得到其本軍隊前，或未應開列軍隊估價之項而被迫繳費。必

要無或底，但苟其邀功或立功，不得因其從前之逃逸而予以懲

罰，未可謂其本軍隊所，或未應開列軍隊估價之項而被迫繳費。必

總理及紅十字會，均為屬於無國之軍隊，無械戰紅十字軍。

(三)其強制對於我國人民之權利與廉樞為消滅，停止，或不承認之事。

由總理子之委員，或「紅十字」之學，或「日內瓦子學」，除非是用槍械而指揮於我軍隊，並無人員及法定機關之制約，無論在於平或戰時，

均不得用。

#### 四、傷害敵人之手段

本款所指謂的第二十條之規定，本戰國所採傷害敵人之權利，不是指傷害者，所辦者有戰勝後約，亦有常規慣例。

一九一九年春被我委員會戰爭委員會在戰鬥中被殺成敗之唯一合法目的長刺槍，人之實力，是最大殺人之，為其殺戮能力，便足以達此目的。苟使

將軍等，將身受戰鬥能力之痛苦，或致之於必死之地者，當是超出此目

外，而將軍人也。

一九一九年九月第一次海牙會議之大多數判例，發生於下之述宣旨：

「吾國將軍於於我國內，禁止使用或其相類似之新方法發射子彈」。起余等，醫院，及病弱所收之處，若非同時用於軍事而以力子以保存。然

於一七年會議，將「五年內內」之句，改為「以至第三次和平會議之閉幕」，而被我攻城鐵內之人，亦廣於上述地方設置特別易見之記號以表示之，並稱

將軍等，「將軍與同僚，不用以數，空氣相害人身之鎗瓦斯為唯一目

的武器而已。」

（二）上項之鎗瓦斯及毒氣及其他殺約外，沿牙條約附章內細則所

謂之軍事上項如前第

軍事上項之武器之使用。

（三）我軍將軍及委員會代表我國或敵軍之人物，例如裝販人，使敵人不能而殺之，或殺，將其首級。

（四）殺害經已，或械相持之敵人。

（五）殺害敵軍無傷害無危險之猶豫而拒絕之者。

（六）我軍將軍不必殺之機者的武器，但軍械製造局則不出禁止之列。

（七）我軍將軍必要而殺或使殺敵人財產。

（八）我軍將軍殺敵人之財產，或殺來取財產，如紅十字記號。

#### 五、圍攻城鎮

依海牙規則，交戰國對於不設防之城鎮集村或建築物，不得有任何之襲擊。然而因軍事以上之理由而採取破壞物，不在禁止之列，又不設防之地固

有軍事底氣之故，也可得襲擊。若未設防之城鎮，既無軍隊駐守又非居於堅

而堅固防衛周密之內者，於下述三種情形之下，而又不能依其權威迴避之手

段以達其目的者，亦可得襲擊：（一）殺害敵人之軍事會議被破壞；（二）

（三）殺害敵人破壞戰爭之行為。

政府之指揮官，在轄區未開始前，若非得襲擊，應先發告當地之當局。

在圍攻之時，對於宗教、醫術、科學，及道德事業之建築物，歷史上有名的，皆得保護。於我軍內，禁止使用或其相類似之新方法發射子彈」。起余等，醫院，及病弱所收之處，若非同時用於軍事而以力子以保存。然

而被我攻城鐵內之人，亦廣於上述地方設置特別易見之記號以表示之，並稱

將軍等，「將軍與同僚，不用以數，空氣相害人身之鎗瓦斯為唯一目

的武器而已。」

城貢能被攻下，攻軍不得抵抗，情形不因守着頭抗而殊。

#### 六、開諉

陸軍長門內亦同智，故在戰爭所管之部計，若非含有敗能或違反明示或

暗示的慣例，不認為違法，海牙法規則第廿四條規定：「戰爭之調停及探取敵人與敵軍消息所必需之方法的使用，則為合法」。故使用開諉，亦為合法

行為。

行政機關或為使臣記，在交戰者佔領區域之內，探取消息以傳報於敵對

之他方者，是謂開諉，其深入敵軍作戰區域以探取消息之士兵，若公務員，不能視為間諜。傳報者於其本国軍隊或佔領軍隊之平民或士兵，若公務員，行私惡事，也不能視為間諜。非軍事汽船以營運營業，以載物一隻或一隻各

《開羅會議英蘇美法德意荷蘭新幾內亞等國為軍事法》。該軍事法在停戰條件的兩種，前者停止交戰各國的軍事行動，而接受和解者適至被決而降服的對象之可憐之不同，而開羅的殺戮，不一而後者則祇承認某方交戰範圍之軍隊的一部分及「某地方法域內之停戰」。停戰必須是不名譽者。

獨裁復辟本軍之後，旋而被殺者，應以俘虜待之，不得因其以前之間

爲行爲，倘未以同謀殺害之刑。

對于停戰協約有重大違反時，他方有權予以指摘，如屬急要，且可立即軍隊行動。違反之者如屬個人而又非其國家或軍隊之意，則他方祇可請求占領區的居民的關係，均由簽約的雙方在停戰協約內明定。給與國之一方，對于停戰協約有重大違反時，他方有權予以指摘，如屬急要，且可立即軍隊行動。違反之者如屬個人而又非其國家或軍隊之意，則他方祇可請求占領區的居民的關係，均由簽約的雙方在停戰協約內明定。給與國之一方，

對于停戰協約有重大違反時，他方有權予以指摘，如屬急要，且可立即軍隊行動。違反之者如屬個人而又非其國家或軍隊之意，則他方祇可請求占領區的居民的關係，均由簽約的雙方在停戰協約內明定。給與國之一方，

## 七 戰時交涉

戰場上指揮官間之直接交涉乃戰爭之不可免的事，負此交涉責任之使者，乃國際法上最古

## 八 軍事占領法則

開羅會議的法則，海牙法則復將此不可侵奪相推及，隨從使者之跪手、鼓掌、握手及新舊接觸敵方使者是以妨害未法之軍事行動之成功者，指揮官可謂而不納。關於指揮官的先見明在某特定時間不許歸白旗一問題，美國反對

這樣的聲明（美國則予以認可），指揮官接敵人使者時，依海牙法則，得拒

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禁其閱聞，以防其利用使者之諭以獲取消息，倘若確

有其地位，指揮官有將之暫時穩固之之權。苟經證明確有利用其特殊地位以

藉據匪之行爲，則侵奪其不可侵奪之權利。

交戰國根據常規約以調整關於戰爭行動之細小的問題。正式的協約可為

《卡特爾》（Cartel）<sup>（卡特爾）</sup>者，所謂Cartel（卡特爾）者，

為達到某種非敵性的關係為目的之協約，特別是存廬之交換，使者之接受

及財政、聯繫、電話或少車之互通、所謂Capitulation（投降色約）者

乃屬於協議或恐嚇一特定期地內之軍隊之降伏的協約，其內容當由當

主體到該國政府所定，然國際法定有甚多的肩負保證之條件，海牙法則因之而規定

為牙牙接觸、停戰協約乃至戰爭兩國對某軍事行動之停止的同意，若停戰協約

為永久的，則交戰國在何一方，於前定斷告期間內發告所方者，得隨時恢

復其原狀，而且，該款約定後，雙方均須遵守。然而條約以軍事為限，且不論其為常規，亦無關於軍事性質以外之事件，否則除兩國政府批准外，不發生

效力。

《開羅會議英蘇美法德意荷蘭新幾內亞等國為軍事法》（停戰協約）者，乃交戰國停戰時停止戰爭行動之協約。

占領區徵收新稅，然占領者得爲用現金與物品和勞役以達同一之目的。

徵用現金，祇得於占領軍隊或占領區域行政之需要的限度內爲之，且應

依風俗之規則而又須由指揮官發令後用。對於每一被徵用者，須給以安撫

費，並准許其在占領區或內得依向例徵收捐稅，然地方賦稅，則不得徵取。

徵稅乃主權之特質，而占領者不是占領區域之主權者，故占領者不得徵

稅。

占領區徵收新稅，然占領者得爲用現金與物品和勞役以達同一之目的。

徵用現金，祇得於占領軍隊或占領區域行政之需要的限度內爲之，且應

依風俗之規則而又須由指揮官發令後用。對於每一被徵用者，須給以安撫

費，並准許其在占領區或內得依向例徵收捐稅，然地方賦稅，則不得徵取。

徵稅乃主權之特質，而占領者不是占領區域之主權者，故占領者不得徵

稅。

不，根據某次海戰所見之記錄，而非占領者真相實還之證言。

有時現金之徵收乃為空襲之手段。為防其通用，海牙規則規定：「個人

之行為，若不能證明為應用占領區製造的賣賣者，不得對於該地居民，一般的，  
屬於」。然而關於鐵路、鐵路、橋樑、道路之損害，普通是最近總理所認的  
無本責任。

費用物品與勞役，屬於占領軍隊之需要，並不得超過占領區域之供給力  
量，或奪去居民生存與回復之能力。費用之勞役，又須與作戰之氣氛行動無  
關。費用物品與勞役，亦惟指官方得為之。又費用之物力，即支現款，不  
然，亦須於其收據，追討清付。

占領軍隊又得在占領區域內押收歸於敵人國有之現金、基金、無記名證

券、軍械、運輸工具、器具，及一切公用之助產。

一切海陸空交錯之器具，倉庫之軍械，及一切戰爭用品，縱屬於私人所

有，亦無予以押收，惟其半結束時，必須放置與同量相稱損失。

關於在占領區域內之敵人國有的公共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地，占  
領者得有用益之權，故須依用益權之法則以使用收益，雖免用益物之受到毀  
壞或消失。從占領者買受用益物所生之孳息，須於占領存續中移去，因為回

復之政府無允共移去之餘裕。  
至於信奉宗教之處所，慈善與教育之機關，為術與科學之館院，則聽屬  
國家所有，亦須與私人財產同視。上述機關處所或歷史上著名之紀念碑，或  
需經與科學之產品，均不得加以押收、破壞，或故意損害，犯之者應予以惩罚。

第六章

## 第四章 海戰法規

### 一、海戰之目的與手段

海戰之著稱的目的與戰略的相同，即是消耗最少的生命和財產以克服或制  
服敵人之兵力，但其特點自必制勝略有不同。其最重要者為：（一）擊敗或

擊滅敵人之系統；（二）破壞敵人之國土，工礦業及其海岸上之軍事防禦；  
（三）防止各種非中立的器物及飼料與飲品之運送於敵人；（四）協助陸上

英美日，故簽牙條約，對此未有規定，關於改變延續期限，亦適用之第

之作戰；（五）本国海岸之保護與商務之保護。

達對此等目標而使用之主要的手段為：（一）拘捕或擊滅敵人的船艦，  
（二）拿取與沒收那些船艦上之貨物；（四）破壞敵人海岸上的設防地區；  
（四）切斷與敵人領土相關之海岸警衛；（五）封鎖；（六）節制；（七）  
間諜；（八）捕參從事於非中立勞役或運送禁貨品的中立船員。

海戰與陸上法規，雖甚相似，然亦有重要的殊別。系統的海戰法典，至  
今尚付闕如，故存戰時則，以沿海國之慣例為其主要的標準，而以一九〇  
七年海牙會議及歐洲大最後各會議所統的幾個條約為我第二的源頭。

海戰與陸上法規，雖甚相似，然亦有重要的殊別。系統的海戰法典，至

今尚付闕如，故存戰時則，以沿海國之慣例為其主要的標準，而以一九〇  
七年海牙會議及歐洲大最後各會議所統的幾個條約為我第二的源頭。

### 二、海戰之合法戰鬥船舶

一八五六年以前，交戰國可以懷有私掠之授政，以補助國宗之武裝船艦

，而授之以私掠委任狀（Letter of Marque），這些船艦稱私掠船（Private  
ers），其船主可為本國人或中立國人民，凡它所捕獲之貨物，均歸其私

掠，於是海上之安全難保矣。迨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乃有巴黎宣言，宣佈

私掠制度之廢止。

十九世紀末葉，清勢變遷，於是交戰國利用其商船以作為之問題又告出

現。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北德聯盟因戰勝之缺乏，暫將其商船及其船員轉

歸德國海軍統率之下。其計劃未有實現，而俄國却於一八七七年以之實行，  
于是英法及其他國家在乍得開拓之時，與已有船公司訂立船艦租賃於政

府之約。一九〇四年我船 *Jefferbury*，捕獲英船 *Malacca*，之事件，引起商船

改裝兵艦之問題，結果是一九〇七年會議之條約規定了商船改裝兵艦應守之

條件：（一）商船改變兵艦，須在其所屬國政府所屬國之直接權力支配下，固

由該國政府負責者，乃得享受其得享之權利義務。（二）它必須附有該國兵  
艦之外在的價值。（三）艦長必須是服役於國家之人員並經合法委任，其資

又須列於海軍人員名錄者。（四）船員必須受軍事之支應。（五）在作戰時

它必須遵守即拿法規與實習。（六）其本國必須迅速在其兵艦麥度申載明之

規則，故簽牙條約，對此未有規定，關於改變延續期限，亦適用之第

，以使被擊之城鎮受最少之損害。

### 三、海戰使用之武器

海戰武器使用之限制，起因於日俄戰爭時雙方使用浮水雷而致害於中立國及非戰鬥之船隻。一九〇七年英牙會議，議者認為布設自點接觸水雷起則之決定，對其作用加以限制，以期和平航行之役期下和平航行的安全，凡未加觸發之自動接觸水雷，必非機器或裝置能使人操作一小時，亦不復爆炸者，加以門栓之自動接觸水雷，必基於伊麗尼絲後並即失其危險性者，方許布設。關於魚雷之使用，亦必基於敵我不中而發成爲無危險性者，而且，在敵艦外佈設自動接觸水雷，目的專在於被敵商船航行者，亦在禁止之列。

### 四、海岸之砲擊

臺灣東北各處又稱鐵力船行，於戰時，船行上未有規定，英國簽字時，附有英國政府對於公海上布設水雷之是項合法，保留抗議之權。海軍部訂這一部分，係不滿慮和非圓滿的妥協之說，據聞之處，正是錯誤者之證據。

### 五、敵船與敵貨之拿捕

敵軍與全船敵船和沒收敵船上貨物為海戰最重要之手段。一句英國之公語，特別是美國，無論在公海上或在一國戰國領水內，交戰國之兵艦得對之施以襲擊、空投、或破壞。相對於敵軍而言，則屬於其指揮官信號而拒絕檢時，始可廝取。

臺灣之拿捕首當是臺灣海軍官一人與士兵數人，登敵船而告之之，

。若不能依此辦理，則可更之下兵隨行，被拿捕之後，則是由拿捕者帶往其國所設之司法法院審理，以判定拿捕之是否合法。

被拿捕之敵軍貨物，可由接收取用賃費、或廢棄，然將之變賣，必須有重大之理由，例如敵船令不堪航行，船上有毒藥疫疾，天氣異常惡劣，有技術員之重大危險，總之類似，拿卒士兵之缺少，或於軍事行動之，功有重大危險。但英國則賦予將軍情形之下，可將之毀壞，即是被拿捕之敵船，假使轉身是合法的話，中立國之貨主，假不能獲得損害之賠償。

然而軍事工事、海陸軍械等物，軍械或軍用材料倉庫，製造港頭軍用器物，以及土庫，及我內丘岸，不在禁止之列。海軍並非命令地方當局將之登船，及我內丘岸，不在禁止之列。海軍並非命令地方當局不將之破壞，且無

標示，則依國內法確定，因為按國際法，參同之船舶和財產，應屬國家之財產，則依國際法，則依國內法確定，因為按國際法，參同之船舶和財產，應屬國家之財產，

財產回，其所存貨物是在屬於國家。

財產回，其所存貨物是在屬於國家。

有營業船是沒有免稅拿捕之特典者。依據牙條約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中立國或交戰國之郵政信件，我政府無論公的或私私的，其錢包無關毫毛，在中立國的或敵人的船上，都具有不可侵犯性。若通過之船被留，抽獲者仍調過那邊去，然於有錢有錢者，則往往封鎖並從封鎖者出之郵政信件，不構體現有不可侵犯性；若通過之船被留，抽獲者沒有為之存起之義務，中立國之郵局，不因郵政信件之不可侵，而不受海戰法規制于中立國商輪之規定的支配。但該船非因絕對之必要，是不可搜查的，於處以搜索時，本須以最迅速和最謹慎之方法為之。

船舶之船員於海盜捕魚事務或無關重要之地方航行者，亦享有免除此拿之特典。其運采滑輪，其他用具及貨物等項，但對於深水漁半公噸上捕鯨，或捕海豹或捕鱉魚等之船員，不在此限，就是應免拿捕之魚船，若有參加政府行動之機械，其免稅權亦告消失。故軍事上不應利用這些船員之無害性，而保全我和平之外觀，以用諸軍事之目的。

關於犯事於宗教、科學、慈善事業之船員，亦同樣的享有免除此拿捕之特典。

## 六 海戰之敵性

經上貨物之沒收拿捕否，依前之國際法則全視乎所有人之為敵人與否而定。至戰艦船員之為中立國船員，或敵船之船員為何地，均無所不問。此法則稱交攻禁令。一九五六年已委員會取自船自由貿易之原則，於是敵船之中立貨物中立船上之貨物，如非武器物品，通常不被拿捕；但敵船上之敵貨，仍要拿捕。美國主張敵國人民貨物，雖在船上亦不受拿捕，然海軍強國，為英法俄日，加以反對。

敵性之判定，係根據慣習，有兩個和差很遠的標準。法國及有的歐洲國家採用國籍為辨認標準；英美採用商業住所為判定標準，日本大陸上亦採用所主導，在前次歐洲大戰，英國採用了商業住所主義，而在某段風浪代以國籍主義。

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之倫敦海軍會議，曾詳細討論關於敵性之法規

，議定了幾條原則（但未經批准）：（一）船員之為中立船或敵船者其所屬之國旗即定，但須受賦予國旗或敵國之規定的限制。（二）敵船上貨物之海中立載或廢棄，依所有人之中立性或敵性而定。（三）敵船上貨物，不能證明其中真有武器，依所有人之中立性或敵性而定。（四）敵船上貨物，在被搜之目的埠，確係係有其敵性，則應即沒收，然於有錢有錢者，則往往封鎖並從封鎖者出之郵政信件，或錢包無關毫毛，在開戰後途中途移轉貨物之所有權，或貨物之無性，因現之貨貨主破壞，行使英法軍權制以回復其實物權之時，前之中立貨主，因現之貨貨主破壞，行使英法軍權制以回復其實物權，該貨物回復其中立性。

上述第一個原則，首次大戰開始，英法政府均予遵守，但於最後甚是懷疑，並指中立國船之德國船，英國政府嘗言反止，而仍適用英法慣例。七 船籍之移轉

中立國人所著意願或交戰國人民之船舶，英美視為有效之移轉。取爭議生後之移轉，除屬善意，法俄亦不予以認。所謂善意者乃指貨主沒有係管舊同或享受利益之船舶而言。至於兵艦之移轉，英美法俄均拒絕本見。

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對於敵船與中立國人民，分別開戰前與開戰時而為規定，即所以謂和相異之主張。

依該宣言第五十五條，開戰前之船舶，除非能證明其目的在於避免拿捕，應視為有效。然而從該船船員失喪或交戰開始時起至開戰之日起，時間不滿六十天而船上沒有移轉證書者，則此移轉推定為無效。

絕對的，完全的，和明顯的係國家之法律的移轉，而移轉之完成係在戰前三十天以外，且貨主未對於該船無之部分利用益稱者，絕對的推定為有效之移轉。若該船之喪失或被拿捕不是在開戰前而已，是六十天，而移轉證書又不在船上者，對於該船之空捕，不發生損害賠償問題。

依該宣言第五十六條，開戰後之船舶，除非能證明其目的不是逃避事務，應視為無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轉，絕對的推定為無效：（一）在航行中或封鎖港內為之移轉。（二）係留回顧或請求迴避之船舶者。（三）其屬地之國旗所屬國。規定有嚴密封鎖遵守之條件而未有遵守者。

## 八 關於被捕商輪之水手的規定

依西班牙第五條。交戰國捕獲敵國商船時，不得將中立國國籍之船員置於檣廬。關於船長及高級船員之釋放，則須由他們正式立字，允諾於戰爭存續中不在敵艦服務。

依該約第六條，敵國國籍之船長、高級船員及水手，如果出具切結，於戰爭存續中不參加與作戰有關之職務，則亦不留作俘虜，經具切結以回復其自由之中立國國籍之船長和高級船員，及敵國國籍之船長、高級船員，與水手，依第七條之規定，均由交戰國捕獲者將其姓名通知他方交戰國。他方交戰國不得故意擅用這些人員。

然而上述三條之規定，不能適用於參加戰爭之船員。

## 九、病者傷者和遭船難者之待遇

海戰俘虜之待遇與陸戰俘虜之待遇，可適用同一之法規。關於病者傷者之待遇，因海戰情形與陸戰情形不盡相同，乃於一八九九年之海牙會議，增加了一條，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內瓦條約之原則，即照舊尊稱之為海戰約，並於該約於一九〇七年之會議修正，以該約合一九〇六年之日内瓦條約，且於該約之新發展。

該約係將之細分為三項：（一）軍用病院船；（二）私營病院船；（三）中立病院船。軍用病院船為國軍所建，專用於病者傷者和遭船難者之救助。其名號註明為軍用病院船，它們當受尊重，在戰爭存續中，交戰國不得予以拿捕。私營病院船，乃私人或民間團體成立之救護團體所資出一部或全部以裝備者，若經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正式委任狀，並已於使用前將其名號通知地主交戰國者，同樣的，受尊重，而免被拿捕。中立病院船，乃中立國人民或一體的救助。這身船不得用於軍事上，亦萬不得阻礙戰鬥員之行動。戰鬥中或戰鬥後，他們工作而遭遇危險，自負其責任。對於病院船，交戰國有，拘留，移徙，收入監禁，及死亡等事項，交戰國間應互相通知。此外個人關稅制和搜查之權，得拒絕其效用，令之駁回，指定其歸宿，置員駐其上，且動情勢嚴重有子以扣留之必要者得扣留之。

凡在兵艦上戰鬥，病者須予以尊重。但酒館船與病室有被用以為有審判敵人之行為時，則其應受之保護即行終止。然則船上人員之武器以維持秩序及保護傷病，和裝有無害武器，均不能為撤回保護之理由。

凡軍用病院船，其外面須漆白色，而半畫綠線一道以為識別，其他顏色亦外塗白色。但半畫紅線一道，一切病，船均須漆本國國旗及紅十字旗；如果是中立病院船則更須標其所受節制之交戰國的國旗於其中危上。中立船若因交戰國之請求或自動收容救助病者或遭船難之入者，亦受特殊之保護。交戰國不得因其船上有此項人等而加以拿捕，除非它們有違反中立之行為。

凡被拿捕的船上者，於戰事時，及病院人員，享有一不可侵犯性。他們被

開船時時，船門船大廳其個人所有之，科用具及財產。遇必要時，他們繼續執行其職務，若得總司令之許可，後來可以離去。如果隨便其阻滯耽擱，則須給以本國海軍同級所定之薪俸。船上病傷之海陸軍人，不論是何國籍，捕獲都須予以尊重且為之料理。

一切病院船上之病，傷，或遭船難之人員，交戰國兵艦得向之要求交出，，至在中立國其艦上之病者或遭船難人員，則不在其列”。但該中立國須予以相應之保證。

交戰國之病，傷，或遭船難者，若在地方之交戰國之手，則成俘虜。將之指派船上，或遣送本國港口，或解送中立國港口，甚或解送敵人港口，捕獲者因情勢而決定。遣送回其本國之俘虜，在戰爭存續中不得再使執役。其送往中立國之船，傷，或遭船難者，若得地方當局之同意，而中立國與交戰國又無相反之約定，則中立國必防阻其再出戰爭之行動。

在每一戰役之後，兩方交戰國在軍事利益所許限度內，當設法搜尋病者，釋放之並助回國，一部資費裝備者，若經先得其本國政府之許可，且受其指揮，而交我名號通知他方交戰國者，，傷者，和遭船難者，始以保護使免於劫掠與虐待。民房之埋葬，無論土葬，水葬或火葬，必須先之以骨骸檢驗。死者身上帶有之軍事標記，或證明萬一體的救助。這身船不得用於軍事上，亦萬不得阻礙戰鬥員之行動。戰鬥中或戰鬥後，他們工作而遭遇危險，自負其責任。對於病院船，交戰國有，拘留，移徙，收入監禁，及死亡等事項，交戰國間應互相通知。此外個人關稅制和搜查之權，得拒絕其效用，令之駁回，指定其歸宿，置員駐其上，且動情勢嚴重有子以扣留之必要者得扣留之。

## 第五章 空戰法規

### 一、空戰法規之淵源

空戰之發達甚晚，吾儕法於一九一四年後才有長成之可能，各國又未能能編成一部統空法規。在一九一四年適用之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既未為簽字，又含混不明，未足為有效之法則。交戰國與中立國祇可從戰爭法之原則和相似之海陸戰法則，依類推適用之方法以應付當前之新情勢。

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約商國尚意，在五年期內，禁止從陸攻擊或飛行船上投擲炸彈。但在一九〇七年德俄意日諾國拒絕簽字。惟海牙法則第二十、五條原有不得攻擊非設防村鎮民房之文，至是乃增「無論用何方法」之一語，使飛機轟擊亦被納入其中。然而何者為非設防之地方，亦無判定之標準。

### 二、空戰法規草案

前次歐洲大戰後，事實證明，海陸戰法規不能適應空戰。然而至軍艦因飛機在作戰中所佔據位之重要，於一九一九年議定航空條約時，對於戰爭，便用飛機之限制的建議，認為不能實行。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美英兩會商討，亦感限制的問題即時解決之不易，乃議決成立一個法律委員會，以研究空戰守護之規則。該委員會擬定兩部法則，第一部是關於戰時無線電之監視，第二部是關於空中戰爭，但都未有付諸實施，其規定祇可指出將來。

### 練習問題

練法時的主要目標而已。

該草案之第二部法則第一條至第十條，規定航空機之類別及編隊。第十、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戰時中立國和交戰國對於通過其領空之禁止或限制之規範。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惟有軍用飛機才可行使空襲權之權利，而其飛機（六）項圖騰戰機係是否一切條約均失其效力？試詳言之。

內人員須帶明顯之標識，其機須非武裝，且不得從事於敵軍行為，包括傳播（七）戰爭發生後，若參戰國內之敵國人民，得如何處置？軍事消息之行為。第十八條至二十九條規定武器之使用及空戰之方法。即明（八）戰爭發生後，對於領地內之敵軍而欲得如何處置？彈藥及燃燒彈、及炸彈，指明可以使用；倘因道德則屬不許，對於機槍射擊（九）戰爭發生後，交戰國人民間之通商關係，發生如何狀態？用降禁令以逃匿之後內人員，不得加以攻擊；使用緊急以作散播宣傳之手段，亦不認為合法之方法。

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三條對於敵軍之某種目的，例如，殺害平民，破壞軍事之財產，傷害非戰鬥員，殺用物力及現金之濫用手段。第十四條是軍事攻擊之合法性的，關於軍事目標。如軍事建築物，軍械廠等；如果軍事目標被破壞及平民者，仍認為合法。非鄰近陸軍作戰區之村市，不得在

空氣中爆破及平民者，仍認為合法。非鄰近陸軍作戰區之村市，若非因軍隊集中之事實的合理指揮而有機動，就是鄰近陸軍作戰區之村市，若非因軍隊集中之事實的合理指揮而有機動，雖之必要，仍不得爆破。至於宗教的、藝術的、科學的、或慈善事業的建築物，當然亦在禁止爆破之物之列矣。

### 三、戰時無線電之使用

前次世界大戰時，交戰國各隊本經自己之無線電，而破壞敵人之無線電，適用於空時之保証規定。在交戰國間暫然停止，而中立國之進占，亦不能用間接受到影響。一九一三年海牙法律母國委員會之草案或是謀所以謂我之方。第一條規定無線語言之使用不可擾非交戰國之聲音。第六條規定船在公海上不得以無線電傳播軍事消息，犯之者交戰國得對之施以攻擊。第九條規定若某軍事行動所計，交戰國對於船隻呼號信號。應遵守國際航行之規則，並禁止航行安全所必須之因難消息之傳送。

### （一）時過競爭之原因。

（二）試述競爭之基本原則。

（三）戰爭報復手段，在如何情形之下，方可採用？

該草案之第二部法則第一條至第十條，規定航空機之類別及編隊。第十、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戰時中立國和交戰國對於通過其領空之禁止或限制之規範。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惟有軍用飛機才可行使空襲權之權利，而其飛機（六）項圖騰戰機係是否一切條約均失其效力？試詳言之。

內人員須帶明顯之標識，其機須非武裝，且不得從事於敵軍行為，包括傳播（七）戰爭發生後，若參戰國內之敵國人民，得如何處置？軍事消息之行為。第十八條至二十九條規定武器之使用及空戰之方法。即明（八）戰爭發生後，對於領地內之敵軍而欲得如何處置？彈藥及燃燒彈、及炸彈，指明可以使用；倘因道德則屬不許，對於機槍射擊（九）戰爭發生後，交戰國人民間之通商關係，發生如何狀態？用降禁令以逃匿之後內人員，不得加以攻擊；使用緊急以作散播宣傳之手段，亦不認為合法之方法。

（十）何謂合法之戰法？

第六章  
（十六）在何之情況之俘虜被獲及依宣誓釋放而被擇之俘虜背違誓約，將受如何處

分計

（十三）試述若傷兵與落入敵國之手，將得如何之待遇？

（十四）我軍機關落入敵人之手，將得如何之待遇？

（十五）列舉海陸空三軍之禁止之最嚴手段。

（十六）在如何情形之下，交戰國將對非成防之城鄉施以攻擊？轟擊時指揮官有何應注意之事項？

（十七）何謂間諜？被捉時我所受之刑罰為何？

（十八）戰爭區域中交戰國所訂立協約有幾種？分別說明之。

（十九）交戰國佔領敵人領土後，對於其他人民之身體自由財產應如何尊重？

（二十）交戰國在佔領區域內，徵用物品，勞役與獎金，受如何之限制？

（廿一）交戰國在佔領區域內對於敵人國有一切之財產，是否都可沒收？否

則何者可以沒收；何者不可以沒收。分別詳述之。

（廿二）在何情形之下，我軍將對敵人國之軍隊施以攻擊？

（廿三）我軍欲對敵人國之軍隊施以攻擊時，應有如何之條件？

（廿四）試述空戰法規草案之大意。

（廿五）無線電之使用，應有如何限制？

（廿六）我軍欲用於水雷及魚雷之使用的限制。

（廿七）我軍在如何情形之下可以攻擊並取防之地方？

（廿八）我軍捕獲者在如何情形之下可將其捕獲之船貨沒收？

（廿九）何謂敵船？免除拿捕之特典？

（三十）船員在開戰前之移轉與在開戰後之移轉，發生如何不同之效力？

（卅一）船員在開戰前之移轉與在開戰後之移轉，發生如何不同之效力？

（卅二）試述對於被拿捕商船之船長及船員之待遇。

（卅三）試述對於傷病者及遇船難者之待遇。

（卅四）試述空戰法規草案之大意。

（卅五）無線電之使用，應有如何限制？

# 第七編 中立法規

## 第一章 中立之意義發展及其特質

### 一 中立之意義

中立者乃指對於戰時不參預戰爭。但根據維持其與交戰國和平關係的狀態，中立國既於交戰國走入戰爭時立於局外之地位，他們的地位便是未有異議。中立國既於交戰國走入戰爭時立於局外之地位，他們的地位便是未有異議。中立國既於交戰國走入戰爭時立於局外之地位，他們的地位便是未有異議。中立國既於交戰國走入戰爭時立於局外之地位，他們的地位便是未有異議。

據此，她們的國務機制應保持原來狀態，她們和她們的人臣與他國之間，應當在戰時亦和平時之深有行動自由。可是，國際法對於中立國之權利與義務，而把其權利和義務在平時沒有其存在的，例如中立政府可以限制某種商品之運送於在某地搭之交戰國船隻，然對於其帶其種物品，他們又會據此對禁止供給之禁令，他們有理由交戰國軍隊其領水之中立性的權利，同民族有母子交戰國之任一方利用其領土以招募和組成軍隊的義務。中立國人民與交戰國之商業，同樣的受不<sup>1</sup>於平時的限制，倘若置此等限制而不顧，則將要交戰國之嚴厲懲戒。

### 二 中立之發展

古代國際慣例上，無外中立之概念，第三國對於交戰國之一方，得給予援助，猶如布疋之貿易，糧食之供給，在其境內集結軍隊及裝備等是。是，以及中古時代之宋朝，中國往往訂定之條約，使第三國於戰爭發生時不授助敵人，然在沒有約約之場合，第二國沒有中立之義務，中立國領水之領土，則僅有人民所居之處，而在中立國領土內製造軍械仍為慣習所許。

英皇十八世紀，中立國實不獨不倚之義務，亦即固有中立領土之義務，據君人所公認，而公法學家亦肯定其爲原則矣。然而在另一方面，中立國應有之概念，仍甚屬殘缺不完全。一七三七年Byrnes-Schell說：「從友邦人言，所謂實質上與實質上，兩者的合法。」一七八八年，Varel 說：「當一個國家有民衆之防守國體而供給敵軍之援助，他不是憑直戰爭，所以他可謂得來歸附，而仍保持實質之中立。」如果中立國應爲偏袒一方而威嚇而有

正當理由者，她可允許該交戰國招罪借款。Varel 說定實質屬於中立領土之基本原則：（一）對於與戰爭有關之事項，中立國必須避免幫助任何一方，（二）對於戰爭無關之事項，中立國對於一方必勿拒絕她所許他方者。總言之，即對於兩方交戰而間不可有所輕輕。從 1920 年代以迄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立領土之不可侵，雖事實上偶有破壞，却已在單獨上明確的承認。就中立義務而言，中立國不特應本身避免與任何一方以援助，而且應極力禁止其人民及其境內之人從事于違反中立之行爲。此義務已率皆獨立。

### 三 中立之性質

關於中立之性質，可得而言者有下述一點：（一）戰爭是國與國間之戰爭狀態，故當在戰時，亦惟和平之法是尚，因而在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應與戰時和平之關係同，除非有相反之規定，中立國及其人民對於一說和平時所能自由爲之者，于他，則在戰爭時亦得自由爲之。（二）一個中立國家，對於戰爭有保持中立之固有權利，交戰國必須尊重此中立，特別是她的領土主權，本戰役亦更或其防守和實行中立義務的相對之權利；（三）中立之特有權能是不偏不倚。故若守中立，則須絕對的奉行或完全避免一切戰爭性質之動作，若是非直接參與戰爭之行爲，則須認定戰國兩方以平等之特遇。（四）中立法，其其半部或兩國應給，權利，如某些物品及「中立」恩惠，大部分是中立者在本領土內對反對利害之國和的結果。（五）中立法有存在於國家與國家間，亦有存於國家與人民間者，兩者之首列，不可不錄。有些行為是人民所可爲而國家不可爲者。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敵對與中立國對於中立國之義務，亦須分別詳明。

## 第二章 中立之權利

### 一 中立國領土之不可侵犯權

中立國領土，交戰國不得侵犯。中立國實有保證其中立之行爲和以武力、

獎勵，抵消侵犯之行為。海牙條約規定為不構成敵對行為，交戰國指揮官侵

犯中立領土者，交戰國須為被侵犯之中立國道歉贖，為交戰國實基於自

由之理由，在中立領土內為敵對之行為，但在如何情形之下，交戰國行使此權利，是一個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例如日俄之戰，滿洲與高麗成了戰場，而滿洲在臺灣是中立地帶，一九一四年日本之剪草事件，及一九一四年德

國之攻占利時等皆是。

交戰國看過對於中立國領空，有無害進行無一問題，在一九一四年會議期間而未有結果，在前次歐洲大戰爆發時，荷蘭以中立國之地位，很快地宣佈，凡使用其領空者，視為破壞其中立，始終對於通過之飛機飛機加以抵抗，於交戰國飛機侵入其領空時，她不轉向之開槍，且於其被迫降落時，拘捕其機內人員，至其降落之原因因為其惡劣之天氣，或軍事的理由，均無二問，交戰國兵艦在中立港內停泊二十四小時之特殊利益，為荷蘭及其中立國否認其能適用交戰國飛機。

## 二、未達敵對程度之行為

海牙條約之關於海陸戰爭中立國權利義務之規定，乃慣習之具體表現，並加以擴張，以適應新的情勢，就陸上戰爭言，交戰國不得假造中立國以造成軍事、製造軍械、或其他軍用物品，她們亦不得在中立領土上樹立無線電台或其餘器械，又不得將中立者當作武器之器械使用於軍事上。假如在中立領土內成立軍隊或設立招兵辦事處，也在禁止之列。戰敗之交戰國軍隊，中立國尤容納時，不得逃匿於中立領土內，若經中立國之允於容納，亦須遵守該法所規定之規範而規定之法則。

就海戰言，大陸上，關於敵戰所禁止者可以適用，交戰國在中立領土內，不得對其船隻、船員、船隻及其裝備、船員油水之貿易，倘在中立領土內設立捕獲法庭。交戰國，取賈保人協商法，確定，從中立領土上帶來之貨物材料，不屬於中立國，公司或私人，交戰國不得徵用，但有絕對之必要，且在必要範圍之內者不在此限，被徵用之材料，應歸還其所自來之國家。然在另一方面，中立國在必要時，亦得扣留或徵用來自交戰國領土之鉛鋅材料。關於中立國後期，對於兩方交戰國之船舶在其港內，得令其駛去，交戰國負有避讓之義務。被擋擋者和流動者構成交戰國安全之行為。然而，在前

次歐洲大戰，交戰國確實上迄之勝負者為例不少。

## 三、中立國保護其人民及財產之權利

中立國人民居於何一方交戰國內，或居於本國而與任何一方交戰國有關係關係者，中立國保護之權利是有限的，而在受交戰國進行戰時之權利，限制，關於這些問題，中立國與交戰國在過去的磨合紀不知發生了多少衝突，常常因而引起爭執，直至現在還達大部分的未有規定。

普通而言交戰國人所負之加重負擔，永屬於交戰國境內之中立國人民亦同樣的負擔，其本國政府不得為之請求特免，但交戰國強迫中立人民從軍，慣習，慣習上中立國得為其人民抗議，然而行使此權利時，中立國人民須有相當期內離開。

除了強迫兵役外，中立國人民與交戰國人民所站之地位相同，例如戰爭，我之繳納，財產之役用，均不得藉口藉國外而免除，因戰爭行動而受之損失，無需用於合法政府或侵入軍隊所為，不得請求賠償，在交戰國設定住處之外人，假定為國與所在地之居民同其榮耀。如果所受之人身與財產所負之財產負擔，係無偏倚不平之處，其本國政府沒有干涉之理由。強迫公債，若非有違於條約義務，亦非財產產收之施捨，也不能謂為違法，在某種情形之下，雖無偏倚不平，徵用財產亦可為抗議之理由，其是否合法之判定標準通常是依於徵用之方法。

中古時代之國際法則，已不論交戰國徵用之權利，凡在交戰國境內之船艦，無論中立國為何者，均在禁止之列。中立國對於交戰國兵艦及其捕獲船艦，就海戰言，大陸上，關於敵戰所禁止者可以適用，交戰國在中立領土內，不得對其船隻、船員、船隻及其裝備、船員油水之貿易，倘在中立領土內設立捕獲法庭。交戰國，取賈保人協商法，確定，從中立領土上帶來之貨物材料，不屬於中立國，公司或私人，交戰國不得徵用，但有絕對之必要，且在必要範圍之內者不在此限，被徵用之材料，應歸還其所自來之國家。然在另一方面，中立國在必要時，亦得扣留或徵用來自交戰國領土之鉛鋅材料。關於中立國後期，對於兩方交戰國之船舶在其港內，得令其駛去，交戰國負有避讓之義務。被擋擋者和流動者構成交戰國安全之行為。然而，在前

## 四 中立地位之喪失

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對於中立國人民，在某種情形之下，不論其居於何處，都要失其中立地位，設下一定範圍。於條約第十六條規定，中立國人民不能應用其中立地位。若僅對於一方交戰國有絕對行動力，或對於一方交戰國有絕對幫助，尤其是在一方交戰國軍隊未發兵，俱依據約第十八條之規定，中立國人民且供給軍需物品或信息，不視為幫助交戰國之一方的行為，如果供給者非居於他方之領域內，或其佔領之區域內，而且所供給者不是來自敵對地點。至若所服從役、係屬於警察或民事行政者，都不認為協助交戰一方之行為。

中立國人民乘坐交戰國商船者，於該商船遭遇追逐或武力抗拒時視與捕獲之場合，不經主要發射之保證，換官之即與交戰國人民同其遭遇。倘若該船員有抗拒，他們試與其他乘客，因船劫之變往其目的地外之海港，遭受不便利之苦。

### 第三章 封鎖與違禁品之法則

#### 一、封鎖

封鎖是交戰國以兵艦封鎖敵人之海岸的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防阻各國船舶之出入，以切斷中立者與敵人之海上商業。故封鎖與志在佔領或圈地方法不同，與和平封鎖亦異，蓋和平封鎖乃屏除國際爭議之一種強制手段而已。

封鎖之制，始自一五八四年及一六二〇年，起自荷蘭之封鎖佛蘭德（Flanders）港口。而封鎖原則可謂十八世紀時法學家所制定，一八三六年巴黎宣言規定一個空泛之封鎖原則，即是布拘束力之封鎖必須是有實質的。除了原則之外，各國慣習直至一九一四年仍是在不确定狀態中。一九一〇六年之倫敦宣言，關於封鎖之規定甚詳，然未經數大國所批准，一九一六年，英國艦隊令又復將其全般禁止，法國艦隊亦發出同樣之命令。故關於封鎖慣習，朱氏倫敦宣言而擴於確定之境地。

至於國際公法可否不謂中立國之商業，加以封鎖一切問題，迄今仍未解決。依倫敦宣言之規定，封鎖不得伸展至敵人控制之港口或海岸之外，而且執行封鎖之艦隊不得防衛中立港口之進路。  
關於封鎖證據之主要點，乃是交戰國堅持之封鎖的實效，有拘束力之執達，必須是有實效的封鎖，已是公認的實質法則。復據巴黎及倫敦兩宣言所採入。然而如何之封鎖，始為有實效，已蒙宣言（見英美倫敦宣言）規定，維持封鎖之力量必須充分，實在是以防護船員之駛近敵人海岸線。但是仍舊船員訴實質的危險者，乃得謂之合法封鎖。  
除了有實效的維持外，封鎖尚須具有宣布與通曉之手段。宣布封鎖之權限為封鎖政府，或為其海軍指揮官而以其國名義行之。封鎖宣言上，聲明封鎖開始之日起，在封鎖之下海岸的界限，及中立船員能航之期限。通常之手續，一則由行使封鎖之海軍指揮官通知中立國政府，或中立國駐在封鎖國之外代表；二則由行使封鎖之海軍指揮官通知地方當局，地方當局即通知被封鎖的船員，一體行使封鎖，不得有所偏私，倘他等容許中立國兵艦出入，至場及危險之中立船，欠缺食糧或飲水，或惡惡修理，則他應許其出入，但該船不得在港內有起居或裝載貨物之精事。  
封鎖之擴大其範圍或解除後又復建立，均須履行一切必要手續，如宣布、通告。然而封鎖船隊因天氣險惡而暫時撤退者，不得視為封鎖之解除。航行的封鎖解除，應依建立封鎖之手續而為通告，否則為國際公法之不行。中立船員知有封鎖之事實而在，但該船船員出相反之證據，以推翻前項之確的。如果不被證明駛向被封鎖港口之船舶則有證據之事實存在時，該船裝卸貨物與其航行之時，應知應配載於其航程之終點，其通知之時及其時船之地理位置，應開列，既經接受通知之後之船員，若再經通知，則被拿捕。

依舊麥當勞之規定，被擋封鎖主義不能適用於封鎖，換言之，即指在第一之物品。相對禁制品自錢是錢可用于戰爭亦可用於和平之目的之行品，經

總理封鎖港行進時，不得因北最後目的地為敵國而視為破壞封鎖者以拿捕，惟此規定在貴界大戰時為協約國所採用，在什麼時候可認為被擋封鎖，在什麼地方可將船全捕，未有一定之意見是。英美主張，船被封鎖之日起，具有破壞封鎖之意思，在其向被封鎖海

航行航過程中之任何點，皆得施以拿捕，若其破壞封鎖成功，則於其時起中

任何時候，皆得予以拿捕，法意及其他國家主張著手於開達被封鎖之港口，或堅守被封鎖之海岸線，才能謂為被擋封鎖，被堅守開港之主張而規定，中立船非為執行封鎖之兵艦活動區域內，不可謂為被封鎖而加以拿捕。然被封鎖之船舶，於其已離被封鎖，港口，或已着手及於渡港口，而被執行封鎖之兵艦追逐中者，雖在封鎖之兵艦活動區域以外，亦可被拿捕，惟被封鎖經中止，或者船已停泊，即不能認為拿捕。對於被全捕之被封鎖船，得予以沒收。至於所載貨物，除非託運人能證明託運之時，託運人

## 二 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是交戰國禁止中國人民運往其敵人之物品，以防止敵人之武器能力之增加，故戰時禁制品之抽檢，不過是封鎖之範圍擴張於敵人港口之外而已。

禁運禁制品分為三種，第一種專供作戰用者，如兵器，應永屬禁制品，第二種不能用於作戰者，如藝術品，應永屬非禁制品。第三種可供作戰之用，亦可供作戰外之用者，如貨物，應永屬非禁制品。這個分類成了英美禁制品法則之基礎，在美英兩國有絕對禁制品與對待禁制品之分，法國及大陸國家不因此區別，且經封鎖禁制品之範圍亦較小。然無論在英美在大陸國家，禁制品之目錄常有變更，有時因簽約之約定，同一之物品，對於某一個約國為禁制品，對於他國則

被禁宣旨又分別物品為絕對，相對，與自由三種，而分單制定目錄。在

戰時禁品，亦可加入其他類似之物品。自軍械品目錄乃至錢不可用於戰爭，之物品，這些物品不得宣佈為禁制品。凡經總理發給執事者之物品及軍械，

裝載之船與其船員和客貨使用之物品，亦不得稱為禁制品，然係應用之物品，若其目的為打仗，且為秘密者軍事上所必需，則得予以使用。

中立國人民之貨物，必須是適用戰爭之用，而且具有攻擊之目的，始得視為禁制品，故前項聲明，如係運往中立國者，亦非得謂為禁制品。然若

是無證明係運往敵人據制之區域的絕對禁制品，則無論直接的運往，或傳輸，裝載抑或轉運，都可予以拿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禁官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目的得被懷疑了：（一）新船文件證明裝運之貨物，係在敵港及河或交付於敵方軍隊。（二）禁船離開港，或在未抵達禁船之港以前起航，之中立港前，須停泊於歐洲或與歐洲相會。

會敦宜官第三十三條規定，相對禁制品，若是美國軍隊供應國軍隊或

府機關之用者，除非能證明不能用於戰爭，用之外，皆可被拿捕。又依官會敦宜官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相對禁制品之經交英國當局，或運交在於歐洲之人，而該國人供給同自己材料於敵國政府者，指定其有敵性之目的地，這樣敵境內沒有防護工事之地方或其他敵人所戰勝之根據地者亦同。

船在前往中立港途中，而且另外之貝利亞的證據時，或船頭開往中國時，然貨物則在陸或水以轉送於敵人者，該船船員是否可以拿捕，在美國最後官的拘禁主義，當日頗多受人攻擊，然後來又受歡迎。但敦宜官採取一個政策，對於絕對禁制品，承認較於於主權或政府遞送主權之適用。對於相對禁制品，則不必單獨之船頭開往中國，而不是在途徑之中立港起算，始可適用禁運航航或驅逐送主權，但敵人沒有表示着則不在此例。前次歐洲大戰，英國始則採大禁制品之政策，而財務大臣拉頓主導之適用，每

艘被宣旨又分別物品為絕對，相對，與自由三種，而分單制定目錄。在

後且廢止總對禁制品之區別。

英美依慣例，運往敵人之禁制品，交戰國可以沒收，若貨主與船主

第三大項：該船主知情，可同時經船長沒收。赤裸制品並屬於某製品所有人者，係就時某製品之船舶同，給生貨物，如屬該船所有者，亦應沒收。  
六、製品與其運命。但假使來航和緩之情況，交戰國對非禁制品不加沒收，始主權先主權，尤其是對於中立國之非禁制品。僥倖立官採取一個折衷法，即是如果禁制品依其價值、重量、體積，或運量，佔船上貨物半數以上者，則將之沒收，交戰國得利之後放回。對於其他屬於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本無。

在海上航行之船舶，交戰國兵艦之相值時，若該船主不知戰爭之發生或與其遭逢之貨物有關的禁制品之宣示者，交戰國非支付價金不得沒收其禁制品，更不得沒收該船主或其他貨物。

### 三、非中立役務

船舶因運載禁制品而被扣押停止，然因所載禁制品於價值、重量、體積，或運量未超乎數百不得沒收時，如果船長願交出其禁制品予交戰國船艦而為之護送，或為護送所許者，總之總裁其航行，捕獲者得將該禁制品毀滅。

運載禁制品與從事於非中立役務有相似之地方，然亦有顯明之差別。運者在性質上證明上與處罰上都不相同。運送禁制品是從事於通常之貿易，其所似運送交戰國者，不過因為那裏是個較好之市場。從事於非中立役務是幫助交戰國作戰之行為，本身就是戰爭行為而非商業行為。捕獲欲將禁制品，無論運送之貨物何如，其航行便是違法，如果是開往中立港而無違法行爲者，如果是開往中立港而無違法行爲者，則該拿捕。

交戰國擁有拿捕者中立營養之船舶之權利，自當有行使該權之權利，蓋中立船舶之有無從事於禁制品之運送，非中立役務，與軍隊封鎖，須經調查，才能發見。船舶與貨物之危險性或中立性，亦須經調查與檢查，方能確定也。

交戰國間有拿捕者中立營養之船舶之權利，自當有行使該權之權利，蓋中立船舶之有無從事於禁制品之運送，非中立役務，與軍隊封鎖，須經調查，才能發見。船舶與貨物之危險性或中立性，亦須經調查與檢查，方能確定也。

交戰國軍艦欲隨商船時，必先下令停船。當追擊之時，交戰國兵艦得歷尙武力，或完全不顧任何風浪，然後在開始斷續前，必須歷尙武式圖謀，是兩國中立海港，她也可被拿捕與沒收。運送禁制品的船員是運載物之沒收，船員對於該情況下始得作戰爭之捕獲品。非中立役務之懲罰，首先要仍在行走，然後可以用武力強之停駛，而既已經停駛，則軍艦即派二三人登船檢查，追問船長與查驗文件，如有可疑，又令與他同來之船上船員，將船員之沒收。船上貨物屬於貨主，有關或使用鉗取與隱匿手段時可被沒收。

捕獲者若非中立役務，又分為兩項：（一）船員之航行，係特別為運送禁品屬於敵人軍隊之個體乘客，或傳遞機密於敵人。（二）船員所有人，租賃人或船員知情而運送敵人軍隊之貨物，她在過程中指助敵人作戰之個人。有上述行爲之船員，所蒙處分與種類，請參照。

捕獲者若非中立役務，又分為兩項：（一）船員之航行，係特別為運送禁品屬於敵人軍隊之個體乘客，或傳遞機密於敵人。（二）船員所有人，租賃人或船員知情而運送敵人軍隊之貨物，她在過程中指助敵人作戰之個人。有上述行爲之船員，所蒙處分與種類，請參照。

在第二類非中立役務，則分四項言之：（一）直接參加戰爭。（二）間接參加戰爭，即僥倖立官採取一個折衷法，故國政府委託船上之代理監督或命令，（三）完全為敵國政府所佔有，（四）當時專供敵國軍隊之運送或傳遞情報於敵人之用。有上述行爲之船舶所屬之處分與確固商同，貨物為船主所有者，則沒收。在中立商船上之處屬於敵國軍隊之個人，雖該船未有被拿捕之理由，可被拘去作為俘虜。

當該宣言未經批准，故一九〇九年以前通行之慣習法則，仍可援用。當該宣言未經批准，故一九〇九年以前通行之慣習法則，仍可援用。

紹土人實以爲捕獲獎金，對於被扣船隻，若獲捕令人生屍者，雖無搜獲的證據，以證明，因遇襲所生之其害仍由船員所害人負担。反之拿捕非基於尋常理由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中立船舶以武力抗拒襲擊，或遭圍逃逸，均以對交戰國船隻之待遇為分際。船上文件有懷疑不詳情事者，不論其貨物為中立性抑敵性，一概得予以扣押。

自十七世紀以還，歐洲大陸國家即主張在中立國兵艦護送下之中立船舶，有免受交戰國之處檢之種類，惟英國始終持相反之意見，拒絕承認此種權利，及至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五年之倫敦會議，英國不願扮演全世界之主導。

這指棄其向所堅持之立場，而依舊實行第六十一條第六十條，解決了國際上最難問題。然因僑航宣誓未經批准，英國在前次大戰又否認這些規範，故關於此問題，至今尚未有確定一致之原則。

交戰國的拿捕政令或中立商船之是否合法，則拿捕之船舶是否沒收，都是由交戰國捕獲法院判定，捕獲法院也是國內法院，其組織及職務之執行，是依據其本國法律之規定，聽其指揮及管轄都是依於內國法，但於其禁制，事件時所適用之法律是國際法則，除非內國法規定了這些法則之特殊解釋。

事實上捕獲法院之判決，常為其內國立法所左右，故援引以證明國際法則時，須考慮到這一點。

## 第四章 中立之義務

### 一 消極的中立義務

中立的消極可分爲消極與積極的來說。消極義務是不參加戰爭，不幫助交

戰國之任一方。中立國不祇是不得直接或間接參加戰鬥的行爲，且不得以圖謀之資格，與交戰國維持足以增加交戰國戰爭實力之商務關係，如借款於交

戰國保證交戰國在中立國發行之公債與交戰國以軍需品等項。海牙條約規定：「中立國間接或直接給交戰國以兵艦、彈藥、或其他軍用材料，是乃禁

止的。然而中立國未嘗不可對交戰國表示友好的舉動，例如供給其兵糧以某」在中立國未有相反之法律的場合，交戰國兵艦不得不在中立領海停泊過夜，或在中立國領海內之食物與煤炭，但中立國這種行動，無論其基於國際法則或國際慣例

，均謂英交戰國兩方無所偏倚，才不致有違背中立義務。

所謂英交戰國兩方無所偏倚，才不致有違背中立義務。

### 二 積極的中立義務

中立國不獨有不當助交戰國之消極的義務，且有阻止交戰國或其代表利用其領土，以損害他方交戰國之經濟的義務。積極的義務之法律根據，是中

立國對其統治之領土既有至高無上之主權，交戰國對之不得侵犯，故在其領

土之內，不得有戰鬥之行爲或侵奪其中立，則中立國自亦不得容許戰鬥的，或幫助一方交戰國的行爲在其領土內發生，否則受害之交戰國得提出抗議。

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土內之戰鬥行爲，中立國未必有排除之能力，然甚低微，它能迫使其中立之交戰國行使教諭之請求權，以其所尋賠償他方交戰國那

受之損害，海牙條約規定，在中立國領土內拿捕之掠奪物，而仍在中立營繕之範圍內地方者，中立國必須盡其所能及，以釋放該掠奪物及其長短風

，而扣留監視捕獲物之船員。觀此地中立國所負之義務，未有超過其實力之

關於未達於實際的戰鬥行動程度之交戰國行爲，中立國知悉之後，奈

應即加制止，例如交戰國之軍隊或驅逐艦隊的經過其領土，交戰國戰敗軍

隊若求歸於其境內，而得其許可者牠必須加以拘禁以防其逃逸，至於海軍

之規定中立國供給被佔軍隊以衣食則是基於人道而非中立的義務。中立

國又須阻止交戰國在其境內設立捕獲法院，利用其海港及領海以爲海軍作戰

之根據地和在其境內建立無線電台與安裝無線電以與交戰國海陸空通信息

訊。然而交戰國兵艦通過中立國領海，若非有其他行爲，不得成爲中立國

利，亦不發生關中立義務之問題。

### 三 中立港口使用的容許

中立國容許交戰國利用其港，不一定就是運貨不中立義務。若中立國

以慣習法或約法所定之條件及限制，無所偏袒的適用於兩方交戰國，則不論

這問題之規定乃是調和兩派相反之主張，而該法定確定之法則。依其規定，

在中立國未有相反之法律的場合，交戰國兵艦不得不在中立領海停泊過夜，

十四小時，在戰事爆發時，中立國即須通知在其領海之交戰國兵艦，於二十

小時內或其船方法律所定期限內駛離，開赴交戰國兵艦在中立領海內接續

專額，除中立國法律有其他規定外，在同一時期不得超過三艘。在兩方交戰

布特別法規中立法。

國兵艦同時停在中立港內的場合，則必一方交戰國兵艦駛離已經二十四小時後，他方交戰國兵艦方始開行；至於一方交戰國兵艦與另一方交戰國商船同在中立港內，則兵艦須俟商船離去二十四小時後，兵艦方許開駛。

交戰國兵艦在中立港內所得為之修理、以航海安全上絕對必要者為限，且不得利用中立港口或領海以增加軍事材料、或添設或卸下船員。交戰國兵艦可在中立港購買相當於平時標準之糧食。在燃料方面，中立國得許其取得航至其本國最近海岸之必要數量。或其裝載過量所能容納的數量，但無論以何者為標準，該兵艦在取得後之三個月內，不得在同一中立國之海港添購燃料。

海牙條約又規定，敵軍捕之船隻，除因損壞不堪航行，天候險惡，糧食或燃料之欠缺外，不許收入中立港內，得以扣入之原因一經消除，即應離去。非有得以帶入之原因而帶入中立港內，中立國必須予以扣留，但敵軍捕之船前，係暫時押收以待相應法碼之判決者，中立國得許其人出。至於交戰國兵艦未有停留之權而不駛離中立港者，中立國必須將其全體船員拘押。最後，中立國應盡其力所能及，嚴防交戰國在其領海內有破壞上述之慣事。

#### 四 中立國對於個人的違背中立之防

##### 正義義務

中立國對於在其領土內，發給或接受交戰國軍械之委任狀，必須禁止。交戰國在其領土內設立營兵機關，委任狀之發給同樣的破壞中立主權。中立國不得向交戰國抗議，且得諒恕其行爲之，除非該行爲人係交戰國外交代表或其他享有治外法權之人。但是離開中立國國境，往投外國軍隊執役之個人，無論其為本國或他國人民，中立國沒有防止之義務。利用中立領土，以某種征軍或利用中立港海以強襲或武裝船艦，都是侵害中立領土主權，

中立國既有過隙之權利，也有禁止之義務。同般參戰之志願，倘用武器而在一指揮官統率之下隊伍，中立國亦有防止其過境或陸境之義務。爲履行其所負義務有些國家在其刑事法規設有處罰違反中立義務之規定，有些國家頗

中立國對於其國內人民交戰國間之關係，沒有禁止其維持之之義務。國籍會對於中立國政府一層，久已示國家之行為與其人民之行為有別。國家所不能為者，人民能之。這個區別乃是中立國與交戰國互相歧步之結果。因此人民所發表之意見實論，應對於一方交戰國有利，而於他方交戰國不利或對於其國之背叛國際表示同情，而抨擊其合法之政府，中立國不為阻止，也於國際法則無違。中立國人民亦得借款於交戰國之一方，這是大陸公法學家所非難。然究為國際債權所認可，捐助財物於一方交戰國者同。至於買軍火與軍用物品情形較為複雜。在一方面，中立國對於其人民與交戰國之平時商務關係，半由其不能統制其行動，而半由於不願加之以不當的負擔。在另一方面，中立國承認交戰國可以採取全捕沒收禁制品及封鎖之手段，以裁抑這種商業。從國際法立場來看，這種買賣系約，無論其中立國或交戰國，交戰國內訂立，或應行契約關係中立船員或交戰國船員交付，而無若關係。海牙條約也規定：「中立國沒收為任一方交戰國裝置軍械、羽翼、或一切海陸軍用品之費用或處理的經費」。

##### 補問問題

(一) 普告中立之性質

(二) 中立國領土是否絕對的不可侵犯？侵犯之結果如何？

(三) 中立國領空被侵時，中立國應如何處理？

詳言之。

(四) 海牙條約對海戰中中立國之權利有何規定？

(五) 戰時對於交戰國之中立國人民之地位若何？得否要求特別之保護？試

(六) 試述交戰國之徵用權利。

(七) 何謂中立地位之喪失？能詳言之否？

(八) 何謂封鎖？封鎖之有效條件如何？

(九) 試述封鎖之宣稱與通告的手續。

(十) 對於接獲封鎖之船舶，交戰國是否得不暫一旬而加以拿捕？並請討論

第七人還以鐵鏈繫金，對於交戰船，若獲捕，令人生火煮，縱無燒燬的，則燒燬者，利害深甚。因羅浮所生之費用仍由船所有人負担。凡之拿捕非基於私黨者。

中立艦船以武力抗拒敵船，或當圖速遠，均以對交戰國船艦之特遇處分之。船上文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不論其貨物為中立性抑非，一概得予以拿捕。

自十七世紀以還，歐洲大半國家即主張在中立國兵艦護送之下中立船油，有免受交戰國之檢査之權利，惟英國始終持相反之意見，拒不受容此種權利，及至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之倫敦會議，英國不願抗議全世界之主張，悉與英美所堅持之立場，而依舊堅守軍事第六十一條第十五十二條，廢除了誰

犯難問題。然從倫敦宣言未數年後，英國在前次大戰又否認這種種，故關於此問題，至今尚未有確定一致之原則。

交戰國的拿捕敵人或中立艦船之是否合法，所依據之船舶是否沒收，都

是由交戰國捕獲並據船定，捕獲法院也是內國法院，其裁決及發勞之執行，是依據其本国法律之規定，與其捕獲及發勞都是依於內國法，但於其審判，某事件時所適用之法律是國際法則，除非內國法沒定了這些法律之特殊保護。事實上捕獲法院之判決，常為其內國立法所左右，故援引以證明國際法則時

須考慮到這一點。

## 第四章 中立之義務

### 一 消極的中立義務

#### 二 中立港口使用的容許

中立國者可分為消極與積極的來說。消極義務是不參加戰爭，不幫助交戰

國之任一方，中立國不許是不得直接或間接參加戰鬥的行為，且不得以國

權之資格，與交戰國保持足以妨礙交戰國戰爭實力之商務關係，如借款於交

戰國，與交戰國文書派在中立國發行之公債實質交戰國以軍需品等。海牙條約說

明，中國文詞譯本最重要之條款以保證中國以公誠、彈藥、或其他軍用材料，是乃禁

止的，然而中立國未嘗不可對交戰國表示友誼的舉動，例如供給其兵艦以茶

葉，他們之食鹽及糧食，但中立國應盡行該，無論其基於國際法則或國際慣例

，皆須為交戰國兩方軍隊服務，才不致有損其中立義務。

### 二 消極的中立義務

中立國不獨有不幫助交戰國之消極的義務，且有阻止交戰國或其代理者

用其領土，以損害他方交戰國之經濟的義務。擴張的義務之法律根據，是中

立國對其統治之領土既至尚無主之主權，交戰國對之不得侵犯，故在其領

土之內，不得有戰鬥之行為或侵擾其中立，則中立國自亦不得容許戰鬥的，或幫助一方交戰國的行暴在其領土內發生，否則受害之交戰國得提出抗議。

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土內之戰鬥行為，中立國未必有撲滅之能力，然甚低張其

它能向侵擾其中立之交戰國行使政教之時求援，以其所得諸地地方交戰國那

受之損害，海牙條約規定，在中立國領土內全據之捕獲物，而仍在中立管轄

之範圍內堵方者，中立國必須盡其力所能及，以釋放該捕獲物及其船長船員

，而扣留監視捕獲物之船員。既此則中立國所負之義務，未嘗超越其實力之

範圍，是屬於實際的戰鬥行動程度之交戰國行爲。中立國參知悉之後，系

應即加制止，例如交戰國之軍隊或經重要據點的艦艇其領土。交戰國戰事

時，若其據於其境內，而得其許可者必須加以拘禁以防其逃逸，至於海軍

艦則規定中立國供給敵泊其軍隊以攻取則是基於人道而非中立的義務。中立

國又須阻止交戰國在其境內成立捕獲法庭，利用其審判及領海以為海軍作戰

之根據地，而在其境內建立無端電台與安裝無線電以與交戰國溝通軍事資訊。

然而交戰國兵艦通過中立國領海，若非有其他行爲，不構成侵管中立權

利，亦不發生關於中立義務之問題。

並稱，除中立國法律有其種規定外，在同一時期不得超過三艘。在南方交戰國

布時別法規上中立法。

國兵艦同時停在中立港內的場合，則必一方交戰國兵艦駛離已經二十四小時後，他方交戰國兵艦方得開行。至於一方交戰國兵艦與他方交戰國商船同在中立港內，則兵艦須俟前述二十四小時後，兵艦方得開駛。

交戰國兵艦，中立港內所為爲之修理，以航海安全上絕對必要者爲限，且不得利用中立港口或領海以增加軍事材料，或添設或卸充船員。交戰國兵艦可在中立港內貯相當於平時標準之糧食。在燃料方面，中立國得許其取得航至其本國或近海岸之必要數量。或其謀或油倉所能容納之數量，但無論以何者爲標準，該兵艦在取得後之三個月內，不得在同一中立國之海港停泊過夜。

海牙條約又規定，被拿捕之船員，除因損壞不堪航行，天候險惡，糧食或燃料之欠缺外，不許帶入中立港內，得以帶入之原因「無消極，即須離去。非有得以帶入之原因而帶入中立港者，中立國必須予以遣解，但被拿捕之船員，係暫時押收以待被獲法院之判決者，中立國得許其入港。至於交戰國兵艦未有停留之權而不能離中立港者，中立國必須將其全體船員拘押。最後，中立國應盡其力所能及，嚴防交戰國在其領海內有破壞上述之慣例。

## 四 中立國對於個人的違背中立之防 止義務

中立國對於在其領土內，發給或接受交戰國軍械之委任狀，必須禁止。

交戰國在其領土內設立軍械機關，委任狀之委給同樣的破壞中立主權。中立國不時得向交戰國抗議，且得懲罰其行爲之人，除非該行爲人係交戰國外

之僱人，無論其爲本國或他國人民。中立國沒有防止之義務。利用中立領土以製造武器或利用中立港海以製造或武裝船艦，都是侵害中立領土權，中立國就有遏制之權利，也有禁止之義務。尚待參照之志願，擴充武器而在

一指揮官統率下之隊伍，中立國亦有防止其進境或隱匿之義務。爲履行其所負義務，有些國家在其刑法法規裏設有處罰違反中立義務之規定，有些國家則

中國對於其國內人民與交戰國間之關係，沒有禁止其總持之之義務。

國貨貿易於中立服務一層，久已承認國家之行爲與其人民之行爲有別，國家所不能爲者，人民能之，這個區別乃是中立國與交戰國互相讓步之結果。因此人早所喪失之意。或者說，應對於一方交戰國有利，而於他方交戰國不利，或對於某國之背叛國相表示同情，而抨擊其合法之政府，中立國不爲阻止，也於國際法則無違。中立國人民亦得借款於交戰國之一方，這是大陸公債學家所非難，然究爲國際慣習所認可，捐助財物於一方交戰國者同。至於賣兵火與軍用物品，情形較爲複雜。在一方面，中立國對於其人民與交戰國之平時商務關係，半由於不能達到其行動，而半由於不願意和之以不當的負擔。

在另一方面，中立國若認交戰國可以採取空襲及收禁制品及封鎖之手段，以抑制這項商業，從國際法立場來看，這確實是錯誤的。無論其中立國或交戰國國內訂立或施行契約的關係由中立船員或交戰船員交付，則無若何關係。海牙條約也規定：「中立國沒有爲任一方交戰國禁止軍械、彈藥、或一切海軍用品之輸出或運送的義務」。

### 該各問題

(一) 諸督中立之性質

(二) 中立國領土是否絕對的不可侵犯？侵犯之結果如何？

(三) 中立國領空被侵時，中立國應如何處理？

(四) 海牙條約對於海盜戰中立國之權義有何規定，詳言之。

(六) 試述交戰國之徵用權利。

(七) 何謂中立地位之喪失？能詳言之否？

(八) 何謂封鎖？封鎖之有效條件如何？

(九) 試述封鎖之宣傳與通告的手續。

(十) 對於被擾封鎖的船舶，交戰國是否得不暫一國而加以拿捕？試舉範例。

(十七) 在於經濟領域可以謂有密謀封鎖之事實？並述英法兩國相互之主張。  
(十八) 諸君經製造品，相對禁制品，與自由物品？  
(十九) 為何而制？目的地？  
(二十) 何謂盜竊或行主義？最後目的地？

(廿一) 何謂經濟的中立義務？試詳言之。  
(廿二) 交戰國侵犯中立國領土主權時，中立國應採取何之步驟？試分條陳之。  
(廿三) 交戰國利用中立領土，中立國在何種情形得容許之而仍不謂其中立義務？  
(廿四) 中立國對於在其境內人民之違背中立應予防止之方法如何？  
(廿五) 中立國云所不能為，而其境內人民所能為者為何？人民為之而不謂為違背中立，其故何在？

(完)

